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皓證券
SUNFUN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信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偉祿亞太證券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063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星期日)。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0.29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0.2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0.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29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倘因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如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刊登公佈。股份發售(包括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以下方式之一完成網上白表服務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IPO 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或

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²⁾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⁵⁾.....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刊登有關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對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內所載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⁷⁾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⁸⁾ 刊發載有上文

(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公佈全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

內「配股結果」功能(通過「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

寄發全部獲接納(如適用)(倘發售價少於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以及全部及

部分不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¹⁰⁾.....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香港公開發售中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的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¹⁰⁾.....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作出公佈。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我們預期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星期日)。倘因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有關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參閱。
- (8) 本公司網站或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任何資料均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10)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必須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提供所有必須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彼等的股票(如有)。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按電子申請指示所示地址發送至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股份發售的相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作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任何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S-1
釋義.....	1
技術詞彙.....	12
項目簡稱.....	14
風險因素.....	18
前瞻性陳述.....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0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目 錄

	頁次
適用法律及規例	60
歷史、發展及重組	74
業務	8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3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4
財務資料	210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275
股本	288
包銷	29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之前，應先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憑藉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為香港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完成了多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政府開展的公共設施項目及具獨特及出色設計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參與多個項目，包括安裝港鐵站內的鍍鋁層及天花以及香港西九龍站的車站大堂內的巨型支撐柱。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經歷穩定增長，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4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大體上基於其外觀時尚、符合能源效益及易於安裝及保養，樓宇建築使用外牆的情況愈來愈普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五年間，住宅物業的外牆用量佔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整體總產值的70%。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董事預期，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將受惠於香港政府就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七／二八年間增加450,000個住宅單位供應的承諾及多個基建項目開始施工，包括(a)港鐵延線項目；(b)西九文化區，為佔地23公頃用於建設多項藝術及文化設施的公共空間；及(c)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為第三條跑道及其相關客運大樓及配套設施的長遠規劃，此舉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多增長動力。

憑藉行業增長以及我們的不懈努力及承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8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百萬港元。收益及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84.0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126.2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概要及摘要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業務模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我們於香港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就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而言，我們負責項目的管理，並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意向提供系統設計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實地安裝工程均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的工作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店舖圖則、物料搜尋及採購、物料製造及加工、實地安裝工程、性能測試及安裝後保養。

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幕牆、鋁窗及大門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主要為我們作為分包商的物業發展項目或應客戶要求更換損壞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益(視作外牆工程項目所得收益的一部分)分別為零、62,000港元及5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益為18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7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12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5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收益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77,392	73.1	82,268	49.3	139,381	68.7	44,521	53.0	97,088	76.9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28,430	26.9	84,483	50.7	63,405	31.3	39,469	47.0	29,129	23.1
總計	<u>105,822</u>	<u>100.0</u>	<u>166,751</u>	<u>100.0</u>	<u>202,786</u>	<u>100.0</u>	<u>83,990</u>	<u>100.0</u>	<u>126,217</u>	<u>100.0</u>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5百萬港元，增幅為197.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客戶當時的要求將資源主要集中於加快完成項目的安裝工程，有關項目包括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宋皇臺站及

概要及摘要

土瓜灣站(A)(項目26)以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7)。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項目賺取總收益7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9.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牆工程.....	22,401	28.9	24,851	30.2	42,689	30.6	11,495	25.8	27,790	28.6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8,499	29.9	25,927	30.7	19,095	30.1	11,679	29.6	8,371	28.7
總計	<u>30,900</u>	29.2	<u>50,778</u>	30.5	<u>61,784</u>	30.5	<u>23,174</u>	27.6	<u>36,161</u>	28.7

按界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27個已完成項目中六個項目為住宅物業、六個項目為商業物業及15個項目涉及公共設施，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屋項目、三個教育機構項目及兩個公共文娛設施項目。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住宅物業.....	7,776	7.3	39,495	23.7	59,807	29.5	13,914	16.6	74,015	58.7
商業物業.....	34,701	32.8	41,033	24.6	57,472	28.3	23,973	28.5	20,624	16.3
公共設施.....	63,345	59.9	86,223	51.7	85,507	42.2	46,103	54.9	31,578	25.0
總計	<u>105,822</u>	<u>100.0</u>	<u>166,751</u>	<u>100.0</u>	<u>202,786</u>	<u>100.0</u>	<u>83,990</u>	<u>100.0</u>	<u>126,217</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按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住宅物業.....	2,681	34.5	13,239	33.5	16,161	27.0	4,219	30.3	20,192	27.3
商業物業.....	8,159	23.5	10,841	26.4	19,087	33.2	5,738	23.9	6,867	33.3
公共設施.....	<u>20,060</u>	31.7	<u>26,698</u>	31.0	<u>26,536</u>	31.0	<u>13,217</u>	28.7	<u>9,102</u>	28.7
總計	<u>30,900</u>	29.2	<u>50,778</u>	30.5	<u>61,784</u>	30.5	<u>23,174</u>	27.6	<u>36,161</u>	28.7

我們所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18個、22個、22個、15個及21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正在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正在進行中。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項目數目及項目積壓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目	總計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計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計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計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計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計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計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計千港元	項目數目	總計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的進行中項目	13	158,293	18	296,231	22	321,346	22	321,346	16,047	337,393	15	275,839	22,065	297,904	21	298,163	22,713	320,876
年/期內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9	236,384	9	178,111	7	135,337	7	135,337	27,960	163,297	10	141,390	7,799	149,189	5	122,248	7,512	129,760
已離職收益金額	22	394,677	27	474,342	29	456,683	29	456,683	44,007	500,690	25	417,229	29,864	447,093	26	420,411	30,225	450,636
(a) 來自同年/期已完成項目	(4)	(18,516)	(5)	(25,141)	(14)	(12,071)	(14)	(12,071)	(17,962)	(30,033)	(4)	(409)	(410)	(819)	(3)	(3,968)	2,650	(1,318)
(b) 來自往績期間其他年度																		
已完成項目	12	(36,665)	11	(84,706)	1	—	1	—	(3,332)	(3,332)	3	—	(449)	(449)	3	—	(657)	(657)
(c) 來自先前已完成項目	1	—	—	—	1	—	1	—	(231)	(231)	—	—	—	—	—	—	—	—
(d) 來自在建項目	6	(43,265)	10	(43,149)	15	(168,773)	15	(168,773)	(417)	(169,190)	20	(118,657)	(6,292)	(124,949)	20	(99,946)	(24,106)	(124,052)
		(98,446)		(152,996)		(180,844)		(180,844)	(21,942)	(202,786)		(119,066)	(7,151)	(126,217)		(103,914)	(22,113)	(126,02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的項目積壓	18	296,231	22	321,346	15	275,839	15	275,839	22,065	297,904	21	298,163	22,713	320,876	23	316,497	8,112	324,609

以上表格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第97頁。

概要及摘要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節。

項目投標及中標率

我們一般藉(a)投標或(b)報價邀請透過業務轉介採集及識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接獲潛在客戶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建築業專業人士的招標邀請。我們亦透過業務轉介或推薦接獲建築公司或外牆顧問有關技術複雜程度較低、小規模及短期項目的報價邀請。投標過程可能需時兩至六個月完成。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般需時12至24個月完成。項目年期視乎多項因素而異，包括項目規模、建築進度、建築時間表、技術複雜程度及項目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標項目所得收益分別為105.8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標項目所得收益為126.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外牆工程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26.7%、25.0%及26.0%，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28.6%、零及16.7%。由於財務及人力資源緊張導致我們只能專注於手頭項目，所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未能成功取得任何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牆工程項目的中標率為21.2%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中標率為23.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牆工程項目的中標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微跌，乃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多個投標尚在審批中。

客戶

主要客戶包括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全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我們於往績期間承接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佔同年收益的19.8%、29.9%及26.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佔同年收益的82.8%、94.2%及80.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為46.5百萬港元，佔期內收益的36.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0百萬港元及佔32.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為118.7百萬港元，佔期內收益的94.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4.7百萬港元及佔88.9%。

概要及摘要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有關客戶集中以及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情況將使我們面臨特定年度或期間所確認收益金額波動的風險，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期間倚賴源自為數有限的客戶授出項目的收益」一節。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a)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所用建材，例如鋁、鋼產品及玻璃；(b)物料製造或加工服務；及(c)其他雜項服務，例如運輸、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實驗室測試服務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南韓及中國。

我們以港元結算我們與香港供應商的採購價，而與中國及南韓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則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6.4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佔同年採購的18.2%、23.8%及24.0%。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21.0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佔同年採購的59.7%、57.8%及60.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為17.8百萬港元，佔期內採購的42.1%，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3百萬港元及佔2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為31.3百萬港元，佔期內採購總額的74.0%，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9百萬港元及佔68.4%。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a)實地安裝工程及(b)租賃機械及設備分包商。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實地安裝工程。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本身並無用於實地安裝的機械及設備，我們會租賃所需機械及設備(例如模塊化工作平台及鋁製移動支架)，讓分包商進行相關實地安裝工程，或在其他情況亦可能要求分包商自行安排機械及設備，費用由我們承擔。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全部均位於香港，且我們已付及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乃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安裝工程已付及應付的分包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2.6%、37.9%及36.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安裝工程產生的分包費佔銷售成本32.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31.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0.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佔同年分包費總額42.4%、35.3%及2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合共分別為21.9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佔同年分包費總額的89.9%、88.4%及82.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為18.9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金額的65.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9百萬港元，佔41.4%。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為27.8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金額的96.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0百萬港元及佔89.3%。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5,822	166,751	202,786	83,990	126,217
毛利.....	30,900	50,778	61,784	23,174	36,161
除稅前溢利.....	19,603	38,961	44,996	17,287	22,6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03	32,555	36,490	14,337	18,09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5.8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

概要及摘要

為126.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則為84.0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的進行中及已竣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增加及我們所承接的項目規模增大。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92	5,318	4,026	5,631
流動資產.....	28,847	39,358	100,118	121,641
流動負債.....	24,515	24,936	75,228	79,307
流動資產淨值.....	4,332	14,422	24,890	42,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4	19,740	28,916	47,965
非流動負債.....	1,812	1,773	810	1,768
資產淨值.....	7,412	17,967	28,106	46,19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我們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數量與日俱增，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隨著業務增長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增加而有所上升。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1百萬港元，增幅為60.7百萬港元或154.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大幅增加5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所執行的重大工程尚未獲客戶核實或客戶就各項目扣留保固金，有關項目主要包括掃管笏路(項目29)、英皇道(項目31)及Museum+ (項目32-33)。

流動負債亦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2百萬港元，增幅為50.3百萬港元或201.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3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我們承接的新增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前期成本；及(ii)應付股息增加16.9百萬港元。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概要及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24,213	41,801	46,698	18,798	24,149
營運資金變動	9,629	7,472	(69,926)	(39,068)	(14,8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8)	(3,789)	(9,319)	—	(1,6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2,704	45,484	(32,547)	(20,270)	7,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55)	(21,774)	(6,012)	(4,852)	(3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12)	(1,087)	25,614	3,277	(6,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37	22,623	(12,945)	(21,845)	1,13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	3,779	26,402	26,402	13,457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	26,402	13,457	4,557	14,5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0.3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已就若干外牆工程項目(例如英皇道(項目31)及掃管笏路(A)(項目29))進行的工程尚未獲客戶核證/確認，導致前期成本金額及合約資產結餘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朱先生作出的供其個人所用墊款增加10.1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於往績期間初結轉的累計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弘建營造(香港)於業務營運初期產生虧損。當時，我們花費大量資源用作建設團隊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關係。由於初創階段我們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有限，我們的投標數量少於往績期間，且我們僅可獲得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開始產生溢利。自此，我們已改善盈利能力，惟溢利金額不足以抵銷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狀況，因尚欠聲譽及口碑，我們的投標價格通常低於我們往績期間的投標價格。

概要及摘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減少於往績期間開始前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減少2.4百萬港元。該減幅代表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合約負債金額增加3.5百萬港元及合約資產金額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弘建營造(香港)錄得累計虧損7.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營造(香港)自16.4百萬港元之溢利(根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2.0百萬港元，使累計虧損結餘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宣派中期股息時弘建營造(香港)有充足儲備可供分派，且負儲備對我們並無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節。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為一個成熟及集中的行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有30至40間外牆公司積極進行外牆工程。發展外牆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環保建築物備受歡迎。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已有448名承包商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香港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香港政府於香港推動現有建築物翻新的措施。

我們主要與競爭者在執行客戶建築設計的工程質量及能力方面競爭。根據本集團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聲譽良好且與客戶關係密切，在業內具競爭優勢。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29.2	30.5	30.5	27.6	28.6
純利率(%)	15.5	19.5	18.0	17.1	14.3
股本回報率(%)	221.3	181.2	129.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48.6	72.9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68.8	355.2	138.2	299.1	35.2

(未經審核)

概要及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5.6	71.4
負債權益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7.7	39.8
流動比率(倍)	1.2	1.6	1.3	1.5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原因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能為我們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產生額外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銀行借款支持業務增長，尤其是前期成本的支付。此外，由於我們為分包商，上市將提升我們在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眼中的企業形象，並要求我們遵守財務申報規定，繼而提升業務及財務透明度。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因為大部分競爭者已於聯交所上市。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招募新員工。

假設發售價為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為87.7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50.6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7.8%)將用作為上市日期後所需資金項目(獲判)招致的前期成本撥資；
- (b) 9.8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1.2%)將用作須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出具的履約保證的抵押；
- (c) 13.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0%)將用作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 (d) 12.8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4.6%)將用作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及
- (e) 1.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4%)將用作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軟件使用權。

概要及摘要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使用。倘因為發售價低於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導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完成上述用途，我們將自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差額。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前期成本

我們需要為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支付前期成本。前期成本為項目相關開支，如支付獨立第三方的系統設計成本、保險、建材採購成本、分包費及我們自項目開展日期至接獲下期每月付款(金額等於有關開支的總額)當日止期間產生的其他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使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佔該等項目原先合約金額的10.2%至40.4%。於往績期間，前期成本金額平均佔我們所承接項目合約總額的19.7%。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2.0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派息率為73.2%、67.6%及71.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息金額為12.2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時，會先計及營運業績、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上市後，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及於需要時經股東批准(中期股息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及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上市開支金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包銷佣金)為47.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5.0%。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12.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其餘上市開支將為35.3百萬港元，其中8.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26.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確認為自權益的扣減。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朱先生及Platinum Lotus，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75.0%的已發行股份。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為500,000,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初步為90%國際發售及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
發售價.....	每股股份0.25港元至0.29港元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下限 0.25 港元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上限 0.29 港元
股份市值.....	500.0百萬港元	58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0.07港元	0.08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述競爭優勢：

- 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信譽良好且往績卓著。
- 我們於我們所承接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交付優質工程。
-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的建築設計。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業務關係穩固。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完成股份發售後，董事相信我們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及能力，有助我們承接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將實踐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我們將加強資本基礎。
- 我們將加強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 我們將開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基於項目，倘無法取得新項目，可能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期間倚賴源自為數有限的客戶授出項目的收益。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項目擁有人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項目產生的收益可能因工程修訂令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因素而有別於原先合約金額。
- 出現大型流行病、其他疫症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中標。
- 倘我們於投標時未能精確估計項目成本，可能致令費用超支或出現虧損。
- 我們依賴分包商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維持關係，或無法有效監督彼等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項目，此舉或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及時或全額支付款項或準時退回保固金。

概要及摘要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營運現金流為負值。

— 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情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背景

據報導，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武漢爆發。人類感染的一般症狀包括呼吸道病症、發熱、咳嗽、呼吸短促及呼吸困難。情況嚴重者，感染可導致肺炎、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腎衰竭，甚至死亡。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定性為全球大流行病。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全球呈報的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達266,073宗，包括中國的81,416宗呈報個案(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確診個案)及中國以外的184,657宗確診個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疫情已在中國造成3,261人死亡，其他國家則合共7,923人死亡。

中國已採取一系列強硬措施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多個中國城市因此而被全面封閉。春節假期大幅延長、學校及企業被勒令停課停業。為應對有關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廣東省人民政府及深圳當局宣佈若干措施以預防疾病於社區廣泛傳播，其中包括(a)來自湖北省的人士須向當局申報及在家自我隔離14天；(b)企業不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前復工；及(c)企業須加強傳染病防控，尤其是針對曾到訪疫區的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確診感染個案數目為274例，造成四人死亡。繼停課、若干政府部門及私人公司安排在家工作及部分公營服務及公眾活動暫停等早期措施實施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邊境口岸大部分交通及出入境管制站服務亦已暫停。政府亦向所有由中國內地入境香港的人士實施14天強制隔離，然而，來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貨運服務大致上不受影響。

至於香港的建造業，部分承建商已將進行中的建築工程暫停14天，大部分香港承建商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遭受的影響微少，並設法藉加強安全及衛生措施繼續進行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消毒、體溫檢查及提供必要保護裝備(如外科口罩及護目鏡)。建材供應方面，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依賴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的供應商，方

概要及摘要

式為直接採購或於廣東省設立加工廠房。根據Ipsos報告，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或情況惡化，導致建築活動嚴重延誤，建築承建商或會考慮向東南亞國家及地區採購原材料，並於香港本地加工廠房製造。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進行中項目進度的影響

董事確認，(a)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假期後開展所有進行中項目的安裝工程；及(b)我們未有接獲客戶通知，表示我們現時承接的23個進行中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有任何一項因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遭暫停或取消。

董事認為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僅會影響本集團，亦會影響香港建築行業的所有公司及香港及中國原材料及服務供應鏈的公司。因此，全部總承建商、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均會面對類似困境。倘項目整體延誤，我們或毋須繳交罰款。萬一我們因自身原因無法趕上竣工時間表，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現有合約繳交延期罰款，每天不會超過80,000港元。

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中項目被暫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供應原材料及勞動力的影響

董事已獲23個進行中項目的主要供應商(大部分為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確認，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及交付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因該等供應商會於生產活動開始後加班生產。誠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確認，彼等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已恢復生產活動。

董事亦已獲23個進行中項目的分包商(大部分為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確認，彼等能按我們的要求提供安裝服務的勞動力。該等分包商全部位於香港。

對我們在中國成立內部設計團隊的影響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在中國爆發，我們預期將成立中國內部設計團隊的計劃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倘情況持續，我們可能進一步押後成立中國內部設計團隊。因此，我們須繼續外判設計工程，並將無法按計劃每年節省9.9%成本。

我們可能實施的應急計劃

原材料供應

董事確認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廣東省，該等供應商已向我們確認其生產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恢復。該等供應商向我們保證原材料的交付時間表將不會受影響，因為彼等會加班生產。我們亦會緊密監察有關情況並已準備以下應急計劃，以備我們於廣東省的主要供應商不能交付所需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包括鋼鐵、鋁、玻璃及金屬零件、配件及密封材料。我們的應急計劃為，倘廣東省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原材料，則從其他地區物色該等原材料的替代來源。

我們的鋼鐵產品之原材料乃由我們或廣東省的加工廠房採購。我們已物色及聯繫若干香港知名鋼鐵貿易商，其中一名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不影響鋼鐵質量的情況下從其他國家及地區採購鋼鐵產品，如台灣、印度及土耳其。香港亦有鋼鐵加工廠房(部分名列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列表)可提供與我們中國廣東省加工廠房類似的服務。製造成本預期較中國廣東省加工廠房目前收取的費用為高。我們預期製造鋼材之成本將增加約15.6%。

就鋁材而言，我們向位於南韓的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該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可將廣東省的鋁材供應商替換為南韓的供應商。一般而言，倘我們向南韓供應商採購全部鋁材，成本將增加約4.5%。

我們可向台灣的供應商採購玻璃產品，預期成本將較於中國採購所有玻璃產品者增加約15.0%。董事知悉中國玻璃製造商的玻璃產品供應一般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

我們目前向中國以外的國家採購金屬零件、配件及密封材料，故此，董事認為毋須物色任何替代供應。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進行中項目，當中(a)9個項目處於初步設計階段，未有涉及地盤安裝工程及(b)14個項目處於地盤安裝階段。該等14個項目當中，(a)五個項目非常接近竣工，並不需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任何大額建材；(b)四個項目需要香港分包商提供勞動力，以進行海外採購所得建材的實地安裝；及(c)餘下五個項目

概要及摘要

的建材已運至現場或與中國的加工廠房約定交付時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建材存量可支持該等五個項目最多四個月的安裝工程，惟視乎客戶要求的實際進度而定。

董事已估計該等進行中項目所需的原材料數量，並已獲海外供應商確認，彼等具備充足產能，能滿足我們在有需要情況下提出的需求。基於我們目前可得資料，倘我們在海外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成本會增加約4.5%至約15.6%。我們的利潤率繼而將會下降，但我們不會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於任何項目錄得虧損。鑑於前文，在採取上述應急計劃的情況下，董事相信我們所需原材料的供應來源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影響。

勞工供應

我們已委聘五名分包商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承接的10個項目提供實地安裝服務。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勞工供應短缺，且該五名分包商各自己向我們確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提供分包服務並無影響。倘任何分包商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我們將要求其他分包商提供支援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有40名分包商可應要求提供勞工供應。

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

我們已於辦公室及安裝地盤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將員工及分包商所提供勞工的受感染風險降至最低。

於香港辦公室，我們要求員工在家工作或於出現發熱、呼吸道感染或咳嗽等症狀時告病假留在家中。此外，任何過去14天曾到訪中國內地的員工不得回到工作崗位，直至14天家居檢疫期滿為止。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在辦公室工作時必須一直配戴外科口罩。所有辦公室設備及儀器已定期消毒，確保清潔及不受污染。我們亦已向員工派發有關個人衛生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發展的資訊，以供彼等參考。

我們並無任何員工需要到中國內地出差。與中國內地供應商的通訊或會議將以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避免任何面對面交流。與分包商的討論則會在安裝地盤進行。

概要及摘要

由於我們為分包商，總承建商已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提供的工人)在安裝地盤遵守以下一系列預防措施：

- 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所提供工人進入安裝地盤前，總承建商的代表會為彼等量度體溫。
- 進入安裝地盤的所有人員須填寫健康申報表，表格將由總承建商提供及收集。
- 下列人士不得進入安裝地盤：
 - (a) 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人士或
 - (b) 過去14天曾到訪中國人士或
 - (c) 於中國逗留及居住人士或
 - (d) 咳嗽或有呼吸道感染症狀人士。
- 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所提供工人在安裝地盤須配戴適當口罩。
- 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所提供工人須保持安裝地盤環境潔淨及衛生。

我們已向分包商提供上述預防措施詳情。我們在安裝地盤的安全督導員將確保分包商提供的工人全面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我們亦存有一份跟進因上述原因缺席的工人清單及彼等各自的檢疫屆滿日期。作為日常程序一部分，安全督導員將每日向我們匯報安裝地盤內有關上述預防措施的合規狀況。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弘建營造(香港)因在未自特許持有人取得所需特許的情況下安裝若干軟件被裁定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a)條。弘建營造(香港)被罰款合共70,000港元，有關罰款已悉數結付。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內部監控措施已充分執行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一節。

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宗訴訟及申索及進行中及潛在訴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在建造業並非罕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接獲一份改善通知書，內容關於無法確保向工人提供合適的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以便工人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保護自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我們就前述改善通知書所載指稱違規收到一份傳票，有關傳票的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收到勞工處的兩份改善通知書，內容有關未有採取足夠步驟：(a)防止有人從兩米或以上高處墜落；及(b)確保工作地點設有及妥善維護合適及充足的安全進出口。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就上述改善通知書所載指稱違規收到兩份傳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兩份傳票的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亦接獲勞工處發出的兩份改善通知書，內容關於無法確保：(a)工人受合適的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保護，且工人有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及(b)開展建築工程的地盤內的木材不得留有凸釘。我們接獲一張指稱違規的傳票，內容有關無法提供合適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及確保工人使用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如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上述改善通知書所述)。傳票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聆訊。我們未有接獲任何與無法確保建築地盤內的木材並無留有凸釘的指稱違規有關的傳票。董事認為該等通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或在其他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經參考合規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往績期間我們所牽涉的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重大，並無對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收益以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平均每月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相當，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相若毛利率。

概要及摘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創建項目，項目積壓總額324.6百萬港元，當中項目總值122.2百萬港元的五個項目乃於往績期後授予本集團。董事預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積壓中若干大型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完成，即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薄扶林(項目47)、西區(項目51)及黃竹坑(項目53)。該四個大型項目全部為外牆工程項目，各自貢獻超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0.0百萬港元的項目積壓，合共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積壓48.9%。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於香港擴展業務並就若干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交標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候總值209.1百萬港元的九份招標結果，包括(a)有關位於大角咀一項估計合約金額65.3百萬港元的住宅物業的潛在外牆工程項目及(b)有關位於太子一項估計合約金額31.7百萬港元的住宅物業的潛在外牆工程項目。我們擔任該兩個項目的指定分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機會取得該兩個外牆工程項目，原因為(a)我們已參加相關招標面談且已成功入圍及被要求根據物業發展商所提供的最新資料提交經修改標書及(b)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的中標率較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的項目的中標率為高。董事預期上述九項招標的招標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宣佈。

除上述已提交的標書及手頭上的項目以外，我們已收到五個項目的投標／報價邀請，估計合約總金額為440.0百萬港元，我們正考慮投標，視乎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務為36.7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各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且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個別或統一指稱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開始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成立的委員會
「所需資金項目(獲判)」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但其(a)大部分安裝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及(b)支付前期成本及/或出具履約保證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更多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恆工程」	指	寶恆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弘建營造(香港)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1,499,999,8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由香港法律顧問就其對涉及我們的訴訟及根據香港法例的若干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而指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毅昇」	指	毅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撤銷註冊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香港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團體，旨在為香港建造業的長遠策略事宜尋求共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朱先生及Platinum Lotus
「版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全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所引發的輕度乃至嚴重呼吸道疾病，主要特徵為發熱、咳嗽及呼吸困難，且可能演變成肺炎及呼吸衰竭

釋 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般授權」一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所列，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弘建營造(香港)」	指	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盈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獨家營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釋 義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內部監控顧問」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善推薦意見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代表本公司於符合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向(其中包括)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包銷」一節
「IPO 手機應用程式」	指	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搜尋「IPO App」下載的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我們就Ipsos報告而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釋 義

「Ipsos 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 Ipsos 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預期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其平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朱先生」	指	朱國歡先生，為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曾先生」	指	曾昭維先生，執行董事
「港鐵」	指	香港鐵路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成立的委員會，職責為提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予以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予以發售，而該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履約保證」	指	由銀行或金融機構發出的保證文據，以針對未能履行項目下責任作抵押，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通常要求履約保證
「Plateau Star」	指	Plateau Star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latinum Lotus」	指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廢除及取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日」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星期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指	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註冊並合資格進行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所指定級別、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成立的委員會,被賦予職責為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在主板以港元買賣及上市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借方)與Platinum Lotus(作為貸方)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本招股章程就本公司而言，指控股股東
「極高」	指	極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前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前期成本」	指	於項目開始日期(經接納／提名函件或相關分包協議的日期確認)至收取後續每月付款(相當於有關開支的總額)日期(即相關項目產生現金流量淨額變為正數的日期)期間，我們所產生的項目相關開支(例如已付獨立第三方的系統設計成本、保險、建材採購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開支)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除另有所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點位。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BIM」	指	建築資訊模型，產生建築數據三維及數碼描述的行業標準，以方便建築師、工程師及建築公司之間就興建事項溝通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自選分包商」	指	由承建商選定的分包商，負責履行項目的特定工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訂國際標準的機構，由多個國家標準機構之代表組成，促進全球專有權、行業和商業標準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所採納列明機構品質管理系統規定的國際標準
「指定分包商」	指	由物業發展商指定的分包商，負責履行項目的特定工程
「實際竣工證明書」	指	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師或其他授權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實工程已通過規定測試及檢驗及已大致上完成及獲建築師信納
「項目積壓」	指	原先合約金額、工程修訂令的金額及基於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建成工程狀況重新計量的金額之總和，扣除我們確認的收益金額
「項目價值」	指	原先合約金額、工程修訂令金額及基於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建成工程狀況重新計量的金額之總和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委任的建築公司，負責履行項目的特定工序，一般可分為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

「系統設計」

指 設計、釐定及測試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界面及物料的過程，以執行設計原意及符合相關建築及法定要求，此乃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所提供服務的一部分

項目簡稱

下文載列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簡稱。各個項目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節。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描述	項目類別	建築物或設施性質
項目01	西營盤站及香港大學站	香港西營盤港鐵站及香港大學港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02	堅尼地城站	香港堅尼地城港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03	何文田站	九龍油麻地至黃埔隧道及何文田港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04	堅尼地城游泳池	香港堅尼地城游泳池	外牆工程	游泳池
項目05	萬豪酒店(A)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	外牆工程	酒店
項目06	荃灣港安醫院(A)	新界荃灣港安醫院	外牆工程	醫院
項目07	亞皆老街(A)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0號加多利峯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08	亞皆老街(B)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0號加多利峯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09	九肚山	新界沙田九肚山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25號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10	將軍澳工業邨	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地段39號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11	沙田	新界沙田4C、4D及31區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12	白建時道	香港渣甸山白建時道47-49號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私人
項目13	香港西九龍站(A)	九龍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簡稱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描述	項目類別	建築物或設施性質
項目14	香港西九龍站(B)	九龍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15	香港西九龍站(C)	九龍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16	香港西九龍站(D)	九龍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17	香港西九龍站(E)	九龍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18	常悅道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 其士工程服務中心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19	梳士巴利道	九龍梳士巴利道梳士 巴利花園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文娛公園
項目20	香港西九龍站(F)	九龍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21	日出康城	新界將軍澳日出康城 第5期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22	亞皆老街(C)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0號加多利峯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23	萬豪酒店(B)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酒店
項目24	洗衣街	九龍旺角洗衣街	外牆工程	綜合大樓
項目25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	香港柴灣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	外牆工程	教育機構
項目26	宋皇臺站及 土瓜灣站(A)	九龍沙中綫宋皇臺站及 土瓜灣港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27	宋皇臺站及 土瓜灣站(B)	九龍沙中綫宋皇臺站及 土瓜灣港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簡稱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描述	項目類別	建築物或設施性質
項目28	福塘道	九龍觀塘福塘道4號 綜合康復服務大樓	外牆工程	綜合大樓
項目29	掃管笏路(A)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30	掃管笏路(B)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31	英皇道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99-1021號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32	Museum+ (A)	九龍西九文化區 Museum+	建築金屬飾面 工程	博物館
項目33	Museum+ (B)	九龍西九文化區 Museum+	建築金屬飾面 工程	博物館
項目34	海壇街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35	凹頭	新界元朗凹頭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36	香港國際機場	新界香港國際機場一 一號客運大樓， 東大堂擴建工程	外牆工程	機場客運 大樓
項目37	觀塘道	九龍觀塘道398-402號 嘉域大廈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38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市地段 第510號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39	上水(A)	新界上水彩發街2號晉科 中心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40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 學院新校舍(B)	香港柴灣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新校舍	外牆工程	教育機構
項目41	荃灣港安醫院(B)	新界荃灣港安醫院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簡稱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描述	項目類別	建築物或設施性質
項目42	香港理工大學	九龍香港理工大學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教育機構
項目43	戲曲中心	九龍柯士甸道西88號 西九文化區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文化設施
項目44	灣仔會展中心 港鐵站(A)	香港沙中綫灣仔會展中心 港鐵站	外牆工程	港鐵站
項目45	灣仔會展中心 港鐵站(B)	香港沙中綫灣仔會展中心 港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46	閣麟街	香港中環閣麟街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47	薄扶林	香港薄扶林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48	九龍灣	九龍九龍灣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49	上水(B)	新界上水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50	九龍東	九龍牛頭角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警署
項目51	西區	香港西區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52	上環	香港蘇杭街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53	黃竹坑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類風險。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載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方對股份作出投資。

由於投資股份的目標是為獲取長遠回報，閣下不應寄望於取得短期收益。我們股份的價格及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收益或有升跌，亦未必完全反映與其相關的資產淨值。閣下未必能收回原有投資，亦不一定能收到任何分派。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下滑，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參考本身具體情況，就閣下的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基於項目，倘無法取得新項目，可能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於香港經由競標或客戶提出報價獲授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中標及獲授合約。此外，我們的業務以合約為基礎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按逐個項目授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該等程序的結果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通過投標獲得新項目。

我們與客戶之前並無長期承諾及我們的客戶沒有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客戶取得新業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及潛在客戶未來將邀請我們參與投標過程。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能以合理毛利率獲取未來的項目。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可能大幅波動，故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體量。倘我們無法取得新合約或投標邀請或可供投標的合約數量在未來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期間倚賴源自為數有限的客戶授出項目的收益。

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源自為數有限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5.8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當中82.8%、94.2%及80.9%分別來自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所得收益為118.7百萬港元，佔期內收益94.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4.7百萬港元及88.9%。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從主要客戶處取得合約。未來，主要客戶授出項目的數量或規模亦可能大幅下滑。我們的合約乃按逐個項目授出，故我們並無與現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報價或投標直接邀請獲得新業務，而合約一般經由競標程序授予我們。倘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大大減少，而我們無法自其他客戶尋覓到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替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主要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困難，可能須推遲或拖欠向我們作出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項目擁有人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外牆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自選分包商為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所挑選的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為項目擁有人所挑選及指定的分包商，總承建商不參與挑選指定分包商。

挑選指定分包商時，項目擁有人或彼等的建築公司通常僅向名列其認可名單的承建商發出招標邀請。故此，獲邀者的數目通常低於邀請自選分包商之數目。此外，鑑於香港的物業市場乃由若干主要物業發展商佔據，我們認為，與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以按指定分包商身份取得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回頭客的指定分包商的項目分別產生收益0.3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52.7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儘管我們與物業擁有人的穩定業務關係為我們帶來業務機遇，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擔保我們將能維持及進一步發展與向我們提供業務

風險因素

機會的項目擁有人的業務關係。在該情況下，我們或不能自該等客戶取得數目及金額與往績期間相若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產生的收益可能因工程修訂令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因素而有別於原先合約金額。

出於多項因素(例如客戶下達工程修訂令及合約資產餘額的可收回性)，我們自一個項目產生的收益總額可能與原先合約金額不同。項目的設計及技術規格可能不時有變，因此，合約金額或會根據項目安裝時所需的實際工料計量而變化。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原先合約金額大不相同。

於往績期間，由於客戶提出工程修訂令，確認的收益分別高出原先合約金額7.4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包括保固金(通常為每筆中期款項的10%，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金額的5%)及已實施但未核實及開具發票的工程。儘管我們基於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有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計及香港的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及失業率，能夠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回合約資產全部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進行中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總項目積壓為324.6百萬港元。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未來三個年度為我們帶來收益。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進行中合約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原先合約金額大不相同。

出現大型流行病、其他疫症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爆發或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或會對香港(我們的經營所在地)經濟及市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大型流行病或其他疫症(如2019冠狀病毒病、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人類豬型流感(甲型H1N1)、人類禽流感(甲型H5N1)及人類禽流感(甲型H7N9))可能導致廣泛衛生危機，或會對香港的經濟系統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流行病、大流行病或傳染病(如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已導致世界衛生組織宣佈2019冠狀病

風險因素

毒病疫情列為全球大流行病。國際股票市場已開始折射出與全球經濟低迷有關的不確定性，國際旅遊水平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初起下降，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造成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及生產活動以及來往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及若干國家及地區的交通服務長時間暫停。中國已採取一系列強硬措施，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人與人傳播。多個中國城市因此全面封閉。春節假期大幅延長、學校及企業被勒令停課停業。為應對有關疫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廣東省人民政府及深圳當局宣佈若干措施以預防疾病於社區傳播，其中包括(a)來自湖北省的人士須向當局申報及在家自我隔離14天；(b)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前不得復工；及(c)企業須加強傳染病防控，尤其是針對曾到訪疫區的人士。隨著香港實施停課、若干政府部門及私人公司在家工作安排及部分公營服務及公眾活動暫停等早期措施後，香港之間的邊境口岸大部分交通及出入境管制站服務已經暫停。政府亦向所有入境香港的人士實施14天強制檢疫，然而，來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貨運服務大致上不受影響。所有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承接的進行中項目之進度以及完成項目所需之原材料及勞工計劃供應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我們現時可得資料，倘原材料供應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我們需要實施應急計劃進行海外的主要原材料採購。董事估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進行中項目採購主要原材料可能招致的額外成本或會增加約4.5%至約15.6%。倘目前情況持續，導致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進行中項目暫停或取消，則我們的項目積壓324.6百萬港元未必可變現及確認為收益。

任何上述因素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整體商業氛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出現不確定因素，並令我們的業務遭遇意料之外的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中標。

我們通常透過招標程序取得項目，投標文件列明我們與客戶將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以及招標的必要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通過投標取得外牆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及中標率逐年遞減，分別為26.7%、25.0%及26.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金屬飾面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28.6%、零及16.7%。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未能取得任何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由於我們專注手頭的項目及受限於財務及人力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牆工程項目的中標

風險因素

率為21.2%，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中標率為23.1%。董事認為，雖然我們不時收到長期客戶的邀請，惟主要由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限，中標率於往績期間出現變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接近的中標率或擁有足夠資源準備接近本集團水平的投標。

此外，據董事所盡悉，大部分客戶設有針對招標的評估系統，以確保承建商能符合某些可能不時有變的管理標準、實業經驗、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我們在客戶評估系統的整體得分可能因為項目出現致命意外或重大違法行為而下降。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未必能獲得投標，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投標時未能精確估計項目成本，可能致令費用超支或出現虧絀。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當中參考相關估計項目成本金額，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原材料價格走勢、僱員工資、項目時間表的實施情況、過去的投標或報價記錄及類似項目的獲授價格。在大多數情況下，總承建商或擁目擁有人或物業發展商於合約條款上擁有相對強大的磋商能力，包括價格及時間表，而彼等一般按照同樣能力及憑證於分包商中選擇最低投標價者。所產生的實際項目成本及完成項目所需要的時間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而這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變動。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成本超支或低估所涉成本而出現任何虧損項目。然而，我們在往績期間所完成的其中一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產生不重大虧損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為業務發展而採取競爭性定價。

我們亦承受建材成本波動的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建材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7.0%、45.6%及42.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7.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5.3%。倘建材成本顯著上漲，或我們無法對建材成本作出準確估計，建材成本及銷售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另外，建材成本亦可能因外部因素而不時浮動，例如宏觀經濟條件、生產數量及市場環境，而我們完全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倘因上述因素或其他超出我們預期的因素導致建材成本出現任何預料之外及重大的波動，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估計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具競爭力、利潤率足夠及能夠維持我們盈利能力的價格提交投標方案，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能因項目完成延後面臨算定損害賠償，有關賠償損失乃按未完成工程期間每日固定金額或根據合約訂立的指定損失計算機制計算。嚴重地錯誤估算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延遲工程竣工及／或導致成本超支，繼而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維持關係，或無法有效監督彼等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沒有聘請任何直接勞工實地執行安裝工程，我們通常招納認可列表內的分包商負責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安裝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分包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2.6%、37.9%及36.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分包費用佔期內銷售成本總額的32.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1.3%。分包費用可能因宏觀經濟條件和市場上勞工供應及成本的變動而不時浮動。倘上述因素導致分包費用不可預期地大幅增加，則項目實際成本可能高於估計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通常參與非經常性項目，我們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長期合約，而只是因應特定項目的要求委聘分包商。因此，倘我們的分包商決定不再與我們繼續業務往來，而我們無法物色適合的替補時，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受到影響，而可能有損財務業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現有分包商停止經營，我們將覓得合適分包商，繼而影響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前景。為確保服務質素，我們通常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項目分包商。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然而，分包商提供優質工程及管理好員工。倘分包商無法十分理想或準時地完成分包工程，或無法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員工(如遵守安全規例或公共衛生法律)，我們須承受因違約或違法收到申索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分包商提供的工程的質素由我們向客戶承擔責任。倘我們未能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問題有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亦就分包商或其屬下僱員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表現欠佳承擔風險。我們亦可能因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工程進度拖後或有缺陷或發生任何事故導致分包商僱員受傷或死亡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並可能引致訴訟或損失賠償申索。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項目，此舉或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延後的原因可能多種多樣，包括人手不足、惡劣天氣或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引致的因素，或其他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牆及建築金屬飾面配件安裝僅可於相關樓宇的主要結構建築工程完成後方可開始。任何原因造成的建築工程延遲可能導致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延長，倘我們面臨成本增加、是否存在分包商或設計或規格變動等不確定性因素，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已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即使項目延後，我們或須與供應商結清款項。故此，項目延後將對我們收取中期付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如若延後乃我們導致，根據合約規定，我們亦可能須支付損失賠償及向合約方支付額外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及時或全額支付款項或準時退回保固金。

一般而言，我們在項目過程中每月就已完成工程申請進度款，須接受本招股章程「業務—涉及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一節所詳述的已完成工程審查。鑑於設有審查及核證程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及時或全額支付我們出具發票的金額。倘已完成工程的審查過程出現嚴重延誤或爭議，有關支付將延遲。於項目過程中，客戶或需設計或規格方面的額外服務或變動。由於變更指令之費用並無於原合約金額中覆蓋，所涉費用將須由客戶代理評定或磋商，一般於項目的各個階段進行，儘管我們可能於項目過程中就部分金額收取進度款。倘我們與客戶就有關費用之意見不符，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結餘最重大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7.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分別佔應收保固金的58.0%、69.7%、63.5%及60.2%。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需要準時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及保固金，以應付對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責任。倘客戶付款有任何延期，而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及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有顯著時間差異時，則我們會遇上重大現金流量錯配。倘任何客戶遭

風險因素

遇財務困難或我們與客戶或項目擁有人發生衝突而令客戶拖延向我們付款，我們或無法收取全數甚或任何付款。客戶不付款或拖延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為負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為20.3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之負現金流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7.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負現金流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56.5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45.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2.5百萬港元。該差異乃主要由於(a)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9.9百萬港元；(b)物業及設備折舊1.8百萬港元；及(c)已付香港利得稅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合約資產增加56.5百萬港元，其主要與部分大型項目需要較長時間認證合約工程有關，該等項目提交予擁有人的工料測量師再加上審閱向我們收取的對銷費用之時間；(b)合約負債減少7.2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合約負債但於二零一九年已完成的項目；(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2百萬港元；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0百萬港元。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多個大型外牆工程項目(如英皇道(項目31)及掃管笏路(A)(項目29))正在進行中，有關工程已經進行，但客戶尚未驗收。

負經營現金流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滿足融資需求及償還債務。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或不能履行支付責任，且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項目初期產生的前期成本及向客戶收取中期付款的時間而出現波動。

我們通常於項目初期產生初始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採購成本，而當時向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不足以涵蓋。客戶一般參考所完成的工程價值作出中期付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的設計、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因此，我們通常於項目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而某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隨著項目進度，從初期的現金流出淨額逐漸變成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我們於同一期間承接多個項目，因此某項目的現金流出可以獲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彌補。倘我們承接大量項

風險因素

目，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足夠財政資源及來自其他項目的即時現金流入。倘大量項目處於初步設計階段，而其不能產生大量現金流入，現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我們依賴客戶迅速結算中期付款以應付我們就項目所產生成本的付款責任。倘收取客戶中期付款與我們支付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時間錯配，而且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利率風險。

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以滿足業務中不時產生的財務需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保理貸款8.3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借款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包括保理貸款1.9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借款3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保理貸款4.9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借款28.7百萬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透過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貸所產生的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零及0.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為0.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增加使用更多銀行借款為實施項目提供資金，銀行借款利息將上升。倘未來利率持續上升，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項目有關的缺陷責任索償及保修索償。

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自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日期起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據此我們須修正任何已發現的缺陷(就有缺陷的工程或已使用的材料)，費用由我們承擔。根據我們與分包商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分包商將能夠達到客戶及／或任何其他利益相關方所提出有關修正缺陷的要求。倘客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就我們的工程的缺陷責任或違約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可能就修正有關缺陷或結付有關索償產生大額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就修正工程而產生額外費用，而有關費用金額可能重大。

除缺陷責任期外，我們通常就工程的若干類工藝(包括安裝幕牆上釉及進行防水工作)向客戶提供由實際竣工證明日期或缺陷責任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起最多15年的保修期。一般而言，我們會要求玻璃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背對背產品保修期，最多為十年。

風險因素

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缺陷責任期內就修補瑕疵工程而需進行跟進工程產生任何重大金額，並無客戶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亦無因產品缺陷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於此基準下，董事並不認為我們將面臨任何有關供應商供應及安裝外牆及建築金屬飾面配件之缺陷責任或保修索償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撥備。

雖然我們並無就於往績期間完成的外牆或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缺陷收到任何重大缺陷責任或保修申索，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面臨保修申索或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投入資源，用於在針對我們的申索或法律訴訟中為自身辯護。雖然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提供類似的缺陷責任期及我們可能就分包商所履行的有缺陷工程向其提出索償，惟我們未必能夠從分包商處收回全部款項或任何款項。倘我們面臨索償或法律訴訟，我們或須支付客戶的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由我們承擔，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招攬及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工程團隊成員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的策略及願景以及彼等在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努力，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維護新客戶／現有客戶關係、評估投標及定價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適合、專業以及合資格的關鍵人才的能力。

倘日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工程人員不再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任人選，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糾紛、索償及訴訟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其他參與項目人士的索償或糾紛風險。針對我們的索償可能源自(其中包括)工程竣工延誤、合約工程缺陷、個人損傷及僱員賠償，導致我們為修正有關缺陷或解決有關索償而產生重大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與僱員賠償及／或個人損傷索償有關的進行中法律程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各段。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索償及潛在索償均可能導致曠日持久及費用昂貴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利的判決結果或調查結果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資格。

於往績期間，弘建營造(香港)註冊為建造業議會實施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註冊」一節。為了參與香港政府及若干法定機關(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的項目，弘建營造(香港)須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資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設有多項要求，其中一項為聘請指定數目的合資格人員監督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不能向閣下擔保我們能夠維持或重續我們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資格，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資格我們或不能投得或承接需要有關註冊資格的項目或工程。其時，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保險將涵蓋我們所有風險或付款或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及訴訟所產生的一切負債。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將需要承擔任何源自我們並無充足保險保障的活動所產生的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就因項目建築地盤意外而引致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壞的相關索償而言，我們大致上獲總承建商及／或我們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障。然而，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源自我們並無充足保險保障的活動的法律責任。倘因意外、天災或並無全部或局部獲保險保障的類似事件而導致在建築地盤或僱員發生任何嚴重財產損壞或個人損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損失資產、引發訴訟、僱員補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此外，本集團應付的保險保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所承接項目的規模及合約金額，以及我們保險索償的往績記錄。保險公司亦將每年檢討保單，概不保證我們可以重續保單或可以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概不保證我們應付的保險保費日後將不會增加或保險範圍將不會縮減。倘我們須就無投保損失承擔責任或有投保損失的索償金額超出我們的保險保障限額，或我們應付的保費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闡述)乃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及假設，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資金供應、市場競爭、投標結果、項目進度及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某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在性質上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出現大型傳染病或其他疫症爆發、建造業的整體市況、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在中國爆發，我們預期將成立中國內部設計團隊的計劃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倘情形持續，我們可能進一步押後成立中國內部設計團隊。因此，我們須繼續外包設計工程，並將無法按計劃達致每年9.9%成本節省。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以成功實施。無法或延誤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或經營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是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2.0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派息率為73.2%、67.6%及71.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息以現金派付或動用應收朱先生的款項結付。

任何上市後由董事建議的股息宣派及該等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及支付股息。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情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收益全部來自香港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與香港的建築活動水平有關，我們可能會受到香港建築業的週期性影響。此外，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近期的抗議及示威活動乃源於香港政府實施引渡條例的提案，導致社會動蕩，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無法預見事件的走勢。倘社會動蕩持續加劇，房屋及基建項目的新投資可能會衰退，而建築行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有關抗議及示威活動長

風險因素

期持續或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受到干擾，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表現視乎建築行業市況及整體經濟而定。

所有收益來自於往績期間的香港業務營運。業務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可能視乎香港主要建築及樓宇活動水平及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及樓宇建築項目的持續供應程度而定。我們獲授的項目數目很大程度視乎(其中包括)建築行業持續增長、物業發展市場及香港經濟前景。大型建築項目的持續供應及相關項目的項目規模及時間將由多項因素決定，例如香港的土地供應、公共房屋政策、政府預算、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政府的基建項目計劃。香港建造業及經濟的任何下滑均可能引致建築項目推遲、延遲或取消的可能性，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或香港建築項目的價值及數量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

香港建造業有眾多業者，且競爭激烈。我們面對來自提交項目標書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市場業者一般於投標價、往績記錄及經營歷史上競爭。為與多名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為維持競爭力可能面對顯著價格下行壓力。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利潤減少及損失市場份額，繼而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適應市況及客戶喜好，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投標，我們服務未必能吸引客戶，而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規則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變動，當中包括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發牌及資格規定。倘現有監管體系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我們未必能及時遵守所有該等規定，或甚至完全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此情況可能導致監管違規事宜，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營成本上升可能對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造業經營成本上升乃由於建築工人薪金趨勢因勞工短缺而有所上升，此情況部分由於勞工人口老化及缺乏熟練人才。勞工成本顯著增加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繼而減少利潤率。勞工成本增加亦將導致分包商履行安裝工程的分包費用增加。分包商將透過上調分包費用將彼等成本的增幅轉嫁予我們。倘該等成本持續增加而我們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資料及事實乃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出版刊物，且概不能假設或保證該等出版刊物的可信程度。

本招股章程載有全部或部分摘錄自不同公開可得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出版刊物或來自Ipsos報告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資料及事實。我們認為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的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自相關資料來源摘錄及重述有關統計資料及事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錯誤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錯誤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尚未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此外，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不同方式摘錄，其中包括資料閱覽、客戶諮詢及與關鍵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的會談，當中包括公眾不可取得的資料。因此，我們就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

於股份發售中認購股份的買家將被即時攤薄及可能於日後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時被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發行予現有股東的發行在外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股份發售中認購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融資或作其他用途。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因而導致根據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部分超出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及快速波動：

- 經營環境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變化；
- 宣佈作出重大收購或處置；
- 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入職或離職；
- 股票市價及數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狀況，包括捲入訴訟；及
- 香港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閣下應注意，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成交量方面不時會出現大幅波動，而此等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聯。此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差距，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在股份交易開始時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發售價預期將在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交割日預期為定價日之後。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據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或價值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可能在股份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發生的不利發展狀況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與本公司或其公共股東的最佳利益不一致或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若控股股東促使公司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公司採取的行動而遭受不利待遇。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可能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出售或重大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已同意將其股份禁售，但任何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造成該等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已出現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或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其他資料。可能會持續出現有關我們及本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或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或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發展或管理項目所在地區的監管環境的法律及政府法規、政策及審批程序變更；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或會」、「應」、「計劃」、「尋求」、「將會」、「會」及類似詞彙(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旨在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或會因應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等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改變。

除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外，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若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的詳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資料及聲明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規限。

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及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股份發售

5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予重新分配)。所有發售股份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0.25港元至0.29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結算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自Platinum Lotus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000,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2,075,000,000股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在主板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063。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禁售承諾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2.0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派息率為73.2%、67.6%及71.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日後會考慮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才宣派股息。上市後，宣派股息須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可能需要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中期股息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董事並未就上市後的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釐定任何固定百分比。

表決權

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除非另行獲董事批准，所有證明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進行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售及提呈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不擬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

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會於定價日訂立，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乃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 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香港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玉蘭路11號 景山閣 2樓B室	中國
----------------	--	----

曾昭維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崗背街5號 皇御居 5樓C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香港 九龍 黃埔花園 銀竹苑 第7座7樓B室	中國
-------	------------------------------------	----

馬時俊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滘 大埔公路4283號 翡翠花園 47座2樓A室	中國
-------	---	----

袁慧儀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錦泰苑 錦麗閣 F座24樓2室	中國
-------	---	----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8-909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4樓24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包銷商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8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樓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8-909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4樓240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A座
中國人壽中心6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內部監控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1-02室
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朱國歡先生 香港 九龍 玉蘭路11號 景山閣 2樓B室 李偉鴻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農圃道18道 40樓C室
公司秘書	李偉鴻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農圃道18道 40樓C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馬時俊先生(主席)
梁燕輝女士
袁慧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燕輝女士(主席)
曾昭維先生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國歡先生(主席)
馬時俊先生
梁燕輝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塘
聯合道320號
建新中心G28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我們就股份發售委託Ipsos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外，若干資料乃建基於、來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組織的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與不同政府機構的溝通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虛假或產生誤導。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彼等並不知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有任何市場資訊的不利變動，而可能會限制或抵觸本節資料，或對本節資料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Ipsos報告載有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董事、任何相關人士(Ipsos除外)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就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496,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起在紐約泛歐交易所巴黎公開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是項收購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逾16,500名僱員。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下列各項的數據及情報收集：(i)案頭研究，包括政府統計數據、期刊及財務報告；及(ii)一手資料研究，包括面對面及電話訪問香港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例如政府官員、發展商、總承包商、分包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行業專家及香港建造業的行業協會)。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證實所收集的資料。據Ipsos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因素、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Ipsos報告等來源。

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本節載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本節資料或對本節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IPSOS 報告所用的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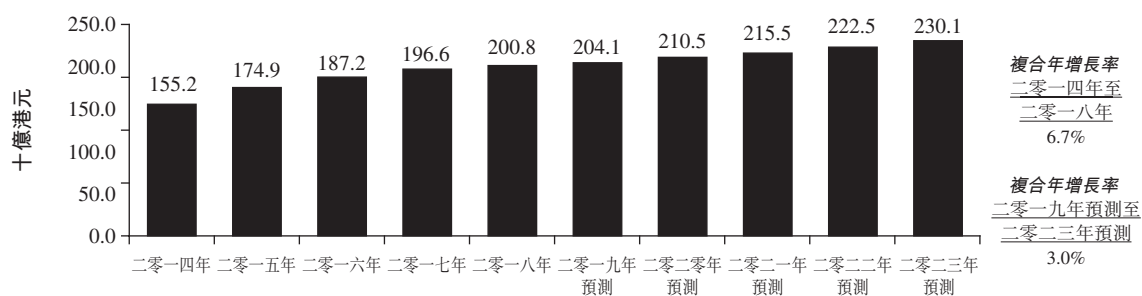
於編製 Ipsos 報告時採納以下假設：

- (1) 假設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供求於預測期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維持穩定。
- (2) 假設外部環境並無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天災)，而將影響預測期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供求。

香港建造業概覽

建造業的總產值

香港建築工程行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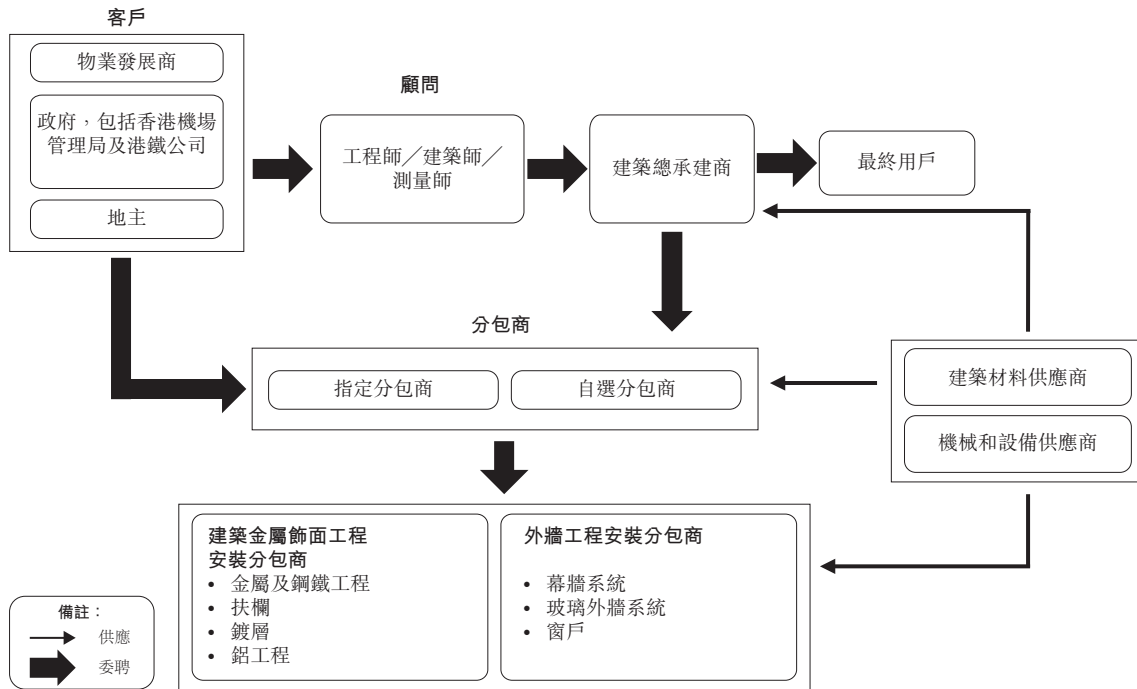
附註：「預測」代表預測數字

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建築業佔本地生產總值4.4%至5.1%。香港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約1,55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0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此增長乃主要受到十大基建項目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等政府項目支持所致。

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內，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預期將由2,041億港元增加至2,30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主要是香港鐵路系統擴展計劃、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等政府項目支持所致。

建造業價值鏈

下圖示列香港建造業及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以上價值鏈主要來自於由 Ipsos 與行業利益相關方展開的面談。

在一般新造樓宇項目中，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被視為整體樓宇建築工程的一部分。為進行新的樓宇建築工程，客戶(即物業發展商、政府或土地擁有人)將挑選一名總承建商負責項目管理及現場建築。選定總承建商後，再根據不同分包商的專長(包括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向彼等分包工程。在這種情況下，外牆工程分包商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分包商由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委聘為自選分包商或由物業發展商推薦為指定分包商。尤其是涉及樓宇外殼設計及安裝的外牆工程，於整體建築過程初期計劃有關工程並不罕見。

就客戶及分包商的委任條款而言，要求分包商購買履約保證乃建築行業常規，尤其是(i)涉及龐大合約總額的大型建築項目；及(ii)客戶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尚淺之時。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合約總額約10%。履約保證應於地盤安裝工程動工前購買，這對建築項目至關重要。

保養及維修工程儘管不常要求履約保證，但流程與新造樓宇項目大同小異。倘若外牆工程分包商在以往的業務關係中展現及時交付優質工程的實力及經驗，物業擁有人因而推薦有關外牆工程分包商進行有關工程並不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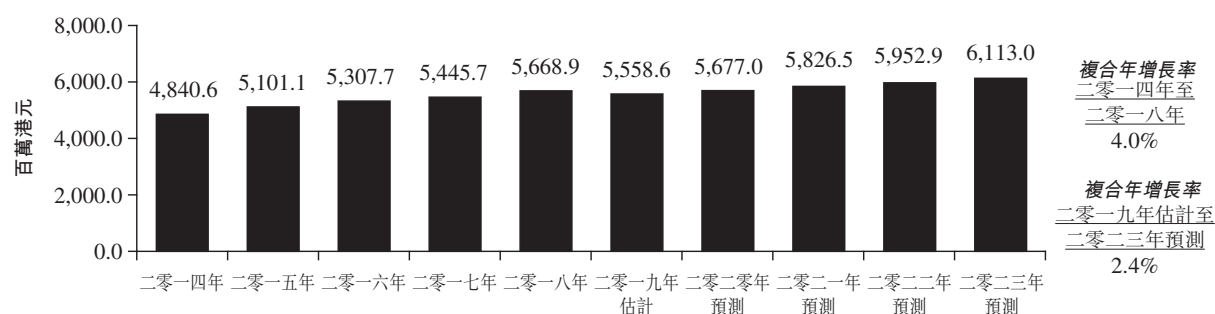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

外牆一般指建築物的外層，可由不同物料建造而成，例如玻璃、花崗岩及其他鍍層，或混合不同物料。外牆一般可分為四類：(i)窗；(ii)窗牆系統；(iii)幕牆系統；及(iv)以外觀、功能、位置、物料及安裝方法區分的其他外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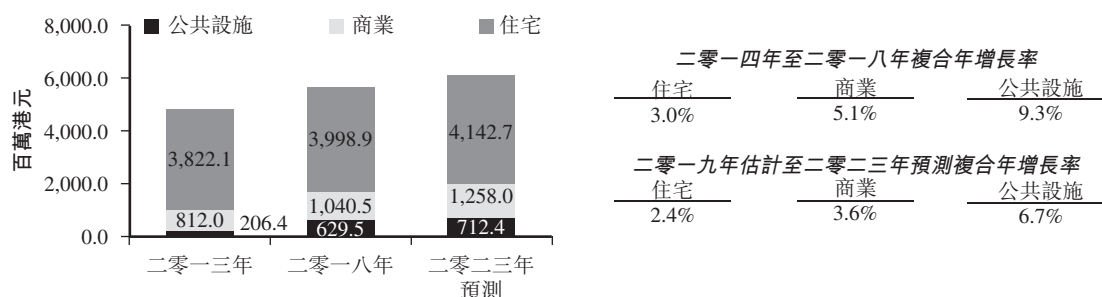
外牆安裝方法有三大類，即(i)粘牆系統，外牆工程實地逐件組裝；(ii)單元式幕牆系統，組件及模塊廠外預先製造，隨後作為面板交付到建築地盤實地安裝；及(iii)半單元式系統，結合粘牆系統及單元式系統，當中豎框及橫梁等主框架及玻璃模塊於場外預先製造，再交付到建築地盤實地安裝。

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總產值



按建築物類型劃分的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

- (1) 「估計」代表估計數字及「預測」代表預測數字
- (2) 因四捨五入關係，按建築物類別劃分的外牆工程總產值相加起來後，未必等於香港外牆工程的總產值
- (3) 二零一九年為僅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可得政府資料所得出之估計數字，當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公佈第四季度資料時，該數字可再作修訂。

行業概覽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4,84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66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近年經歷持續增長，由於(1)外牆的外觀較為時尚精美；(2)外牆較具能源效益；及(3)外牆所需的保養工作較少，因而較具成本效益。此增長主要受到住宅板塊支持，而住宅板塊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平均佔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總產值超過70%。高端私人發展項目，於樓宇外圍使用大量外牆現時越來越普遍。商業板塊(例如辦公室、酒店及零售)為外牆工程行業的另一增長動力，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平均佔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總產值約19.5%。採用外牆的公共設施樓宇建築工程亦日漸常見。特別是二零一八年，多項大型公共設施項目落成，著名例子為戲曲中心、香港西九龍鐵路站、香港兒童醫院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致使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內公共設施外牆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約9.3%。

與歷史期間一樣，預期商住發展項目越來越普遍地應用外牆。外牆工程行業預期得到政府牽頭的多個發展項目及計劃支持。舉例而言，持續進行的「起動九龍東」銳意將九龍東打造成為香港另一個高級商業中心區，將會進行有關商業發展項目。另外，亦會進行「起動九龍東」下的啟德發展項目，其涉及超過320公頃土地，容納90,000人的住宅發展項目。此外，政府透過市區重建局推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重建項目，以增加住屋供應。根據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政府將興建航天城，該綜合發展項目佔地25公頃，包括零售綜合大樓、酒店及辦公室等，目標於二零二七年竣工。

經歷成果豐碩的二零一八年後，二零一九年的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期將會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新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單位大幅下降34.9%，乃土地供應不足所致。為解決問題，除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等現有發展計劃外，政府正積極物色不同方法增加針對住房生產的土地供應。例如，市區重建局正計劃擴大其重建業務及增加年度供應，由現有水平860個單位增至2,100個單位。此外，政府正推進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旨在利用私有農業土地以供住宅發展所用。上述支援措施預期將支持香港樓宇建築行業及外牆工程行業的未來發展。再者，「起動九龍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及港鐵鐵路網絡延線等政府規劃以及改善項目預期將為外牆工程行業提供持續增長動力，原因是其在樓宇建築中屬熱門行業。因此，外牆工程行業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的5,558.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113.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

行業概覽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市場成熟整合。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有30至40名外牆工程承辦商積極進行外牆工程，提供服務範圍涵蓋設計至裝配及安裝外牆的綜合外牆解決方案。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由少數健全行業從業者主導。於二零一八年，五大外牆工程承包商佔外牆工程收益約50.8%。於往績期間，儘管個人外牆工程承包商的收益及相應市場份額主要由於(1)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及(2)項目執行階段而出現變動，但香港五大外牆工程行業從業者並無重大變動。

外牆工程被視為建築行業的專門工種，並對外牆工程分包商有很高的技術要求。在這個集中市場，為提高中標率及取得高利潤率的項目，外牆工程分包商展示其提供全面外牆設計及建築解決方案(設計涉及高技術規格)的能力及經驗至關重要。此外，外牆工程分包商向客戶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亦同等重要。

排名	承包商	總部	主要地域範圍	上市地位	公司背景	二零一八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概約市場 份額
1	公司A	香港	香港、中國及 北美	上市	公司A於一九八一年成立， 提供幕牆系統設計、 供應及安裝服務。	1,016.9	17.9%
2	公司B	香港	香港	私營	公司B於一九九六年成立， 於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 綜合解決方案	613.0	10.8%
3	公司C	中國	香港及中國	私營	公司C於二零零五年成立， 提供幕牆系統設計、 生產及安裝服務。	476.2	8.4%
4	公司D	意大利	北美、南美、 歐洲、中東及 亞洲 (包括香港)	私營	公司D於一九七三年成立， 為富代表性的建築提供 建築外殼和室內系統的 設計、裝配及安裝服務。	414.8	7.3%
5	公司E	香港	香港	上市	公司E於一九九三年成立， 於香港提供平台外牆系統。	365.4	6.4%
	本集團	香港	香港	申請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 在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 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139.4	2.5%
	其他(不包括五大及本公司)					2,643.2	46.7%
	總計					5,668.9	100.0%

附註： 僅包括於香港的外牆工程產生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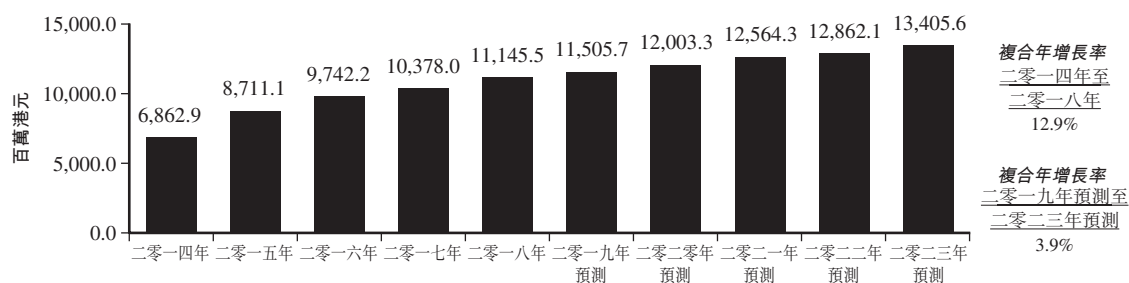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年報；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又稱鋼鐵金屬工程，指樓宇外部或內部安裝的永久金屬結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構成樓宇的重要部分，因為其為使用者及樓宇提供所需的承托及保護。常見例子包括百葉窗、金屬天花及金屬欄杆。若干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亦附有外觀特徵，例如花紋欄杆及鋁質假天花。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總產值



附註：「預測」代表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86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145.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9%。一般而言，增長乃因政府致力增加住宅物業及商用物業供應所支持。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已竣工私人住宅樓宇單位的數目、已竣工私人商用物業的總平方米及已竣工的私人辦公室物業的總平方米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21.6%及14.7%增加。再者，由於具備更為耐用及更多顏色選擇的特性，室內設計應用金屬飾面工程日漸增多，比如應用懸頂金屬特性作裝飾用途。維修和保養工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另一主要推動力。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在安裝後三至四年出現老化或殘舊跡象，因此需要每三至四年進行一次維修和保養工程。裝修金屬飾面工程而言，檢查及翻新工程可能更為頻密，確保當中的藝術特色能恰當保養。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二零一八年週年進度報告，政府計劃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及二零二七／二八年期間提供450,000個住宅樓宇單位，以應付公眾對房屋日益增長的需求，其將支持香港樓宇建築行業的增長。鑑於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對任何樓宇而言均屬重要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將受惠於政府擴大住宅樓宇供應的承諾，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11,50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3,405.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9%。

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在香港進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並不需要特定牌照或註冊要求。然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建商可在香港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相對分散，並無主導行業的大型業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共有448名承建商在香港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部分業者於私營及公共界別積極參與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競投過程。其為私營公司，其財務資料並不公開；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廣泛建築相關活動(包括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惟並無每項建築活動的詳盡收益明細。因此，由於缺乏可公開索取的資料，主要行業參與者及本集團在建築金屬飾面行業的排名及各自的市場份額均無法獲取。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市場動力及機遇、准入壁壘及威脅及挑戰的定性分析

市場動力及機遇

樓宇建築項目數量日增

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獲新樓宇發展支持。首先，就住宅樓宇發展而言，政府致力滿足住屋需求增長，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住宅單位供應錄得穩定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的15,719個單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0,968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7.5%。此外，辦公室空間及商業樓宇的需求維持相對較高，海外公司於香港建立的地區總部及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地公司數目增加，商業竣工範圍由二零一四年的57,1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25,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21.6%。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需求均有所增加。

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及項目以回應短期及長期房屋問題。根據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政府將撥出50億港元以擴大過渡性房屋項目，於未來三年提供10,000個單位。此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執行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計劃的重建計劃，將涉及30幢位於九龍城的合作社樓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科學園擴張項目、啟德發展區等正在進行的項目預期為香港的住宅及商業樓宇發展帶來持續增長動力。公共設施發展方面，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及宜居程度，政府提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及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透過上述政府項目，樓宇建造業預期增長，有望支持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持續發展。

「樓宇更新大行動2.0」振興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維修及保養工程通常會在安裝後每隔三至四年進行。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投入30億港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資助樓宇業主為需要維修的老舊樓宇進行修葺工程。另外，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刊發的「香港2030+」報告，到二零四六年，樓齡為30年或以上的住宅及綜合樓宇數目預計將達40,000幢，很多老舊樓宇將會面對失修老化問題，因此對提升安全標準的需求將會增加，包括安裝消防卷閘、消防金屬門、防止跌倒的玻璃扶欄工程及支撐扶手。

此外，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亦提及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的計劃，以推動重建於一九八七年前落成的工廈為非工業用途。此舉預期會進一步帶動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建築物追求更現代的外觀使外牆應用增加

外牆常見於高端住宅項目及商業發展項目，因為其外觀比磚牆／混凝土外牆更現代。近年，外牆不僅應用於高端豪華住宅發展項目，更延伸至中至高端住宅發展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此外，政府綜合大樓及公共設施項目亦偏好使用外牆，例如興建南港島綫、沙田至中環綫的新港鐵站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鐵路站涉及一定規模的外牆工程。

政府基建項目為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帶來更多機會

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基建項目，以維持及提高宜居程度及香港的長期競爭力。除在建項目(即沙中綫及起動九龍東等)外，政府計劃進行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涉及建造航天城及三跑道客運大樓等。另外，誠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公佈，政府計劃斥資2,000億港元實施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樓宇美觀外層的外牆服務廣泛應用於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另一方面，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應用不僅限於功能性用途，其亦擴展至美觀用途。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如今已變得越來越普遍。透過上述政府開展的基建項目，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日後將充滿機遇，並推動行業增長。

威脅及挑戰

資深熟練的勞工不足，導致青黃不接的問題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長期面對缺乏勞工及勞動人口老化問題。根據香港建築業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50歲或以上的建築工人佔53.3%（或256,252名工人），較二零一六年的40.9%（或189,245名工人）有所增加。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所有年齡組別中，60歲或以上建築工人佔比最大，即有166,376名建築工人為60歲或以上。此外，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出版的《香港建造業人力研究報告》，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金屬工將短缺逾500人。長期勞工短缺的趨勢，最終將會導致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整體經營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毛利率下跌

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一直面對因薪酬比率及建材價格上升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營運成本增長趨勢預期持續，並將導致毛利率下跌及對行業增長構成威脅。

准入壁壘

與客戶、分包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建築工人建立關係

工程品質及在限定時間內完成項目，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兩大重要條件。為滿足這兩項條件，承包商需要維持一群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提供優質建築材料及裝配零件，同時確保分包商有足夠的直接勞工進行實地安裝工作。因此，與原材料供應商、裝配工廠和分包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是在業內競爭的關鍵因素。擁有一群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外牆工程承包商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包商，會有較大機會完成優質工程，日後自然能夠取得更多商機。新入行者與建築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欠缺已確立的關係，亦可能難以確保及時交付項目和確保工程品質，對進軍此行業的新入行者形成障礙。

擁有充足的實際行業經驗和成熟的人脈網絡

市場營運商的聲譽及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已確立的關係，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關鍵所在。與無法證明工程的品質可符合項目要求的新入行者相比，若承包商擁有出色往績及發展成熟的業務組合、與發展商之間的關係已確立，並在業內聲譽良好，一般都有較大機會獲客戶邀請投標或報價。承建商亦需要有能力符合外牆行業的技術要求。為求外牆系統具成本效益，承建商需要開發或提出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或技術設計，需具備較佳質素以提高外牆工程的整體表現。比起資深的外牆業者，新入行者未必擁有技術需求或經驗以向客戶提出最合適的解決方案。對於著重承包商往績紀錄及行業經驗的若干項目而言，新入行者或會面對與業內現有營運商互相競爭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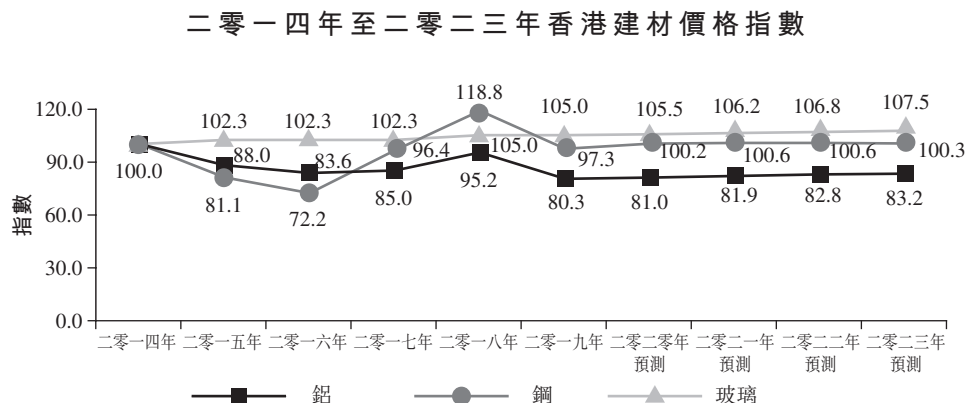
採用BIM及DfMA

政府積極鼓勵建築活動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及可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DfMA)等先進技術及創新方法，以提升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產量。誠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公佈，自二零一八年起政府要求承建商承接大型政府資金項目時應用先進技術。為求展示其於建築創新層面的實力，熟習先進技術對承建商而言十分重要，能降低建築項目策劃及執行中出現的衝突及變故。因此，與擁有採用BIM及DfMA等先進技術的能力及熟練技工的資深及大型外牆工程業者相比，新入行者可能處於劣勢。

穩定及充足現金流

穩定及充足現金流屬關鍵及可能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入行門檻。獲得客戶的進度付款前會招致購買建材、付款給分包商及保險開支等大額前期成本，根據項目的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等，最高可達總合約金額的30%。通常，前期成本會於項目的中後期收回。此外，外牆工程承建商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建商須購買履約保證，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10%，尤其是複雜及大型建築項目或於與新客戶的新委聘中。因此，為進軍外牆工程行業或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潛在新業者須擁有足夠的現金流以自費支付前期成本及履約保證，以促進及撥資予獲得第一筆進度付款前的營運。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鋁	鋼	玻璃	鋁	鋼	玻璃
-4.3%	-0.6%	1.0%	0.9%	0.01%	0.6%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

- (1) 上文所述的鋁指進口香港的鋁合金；
- (2) 上文所述的鋼涉及(i)經電解法鍍或塗鋅之鐵／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毫米或以上；(ii)經電解法鍍或塗鋅之鐵／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毫米以下；(iii)經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鐵／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毫米或以上及(iv)經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鐵／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毫米以下的平均進口價。
- (3) 上文所述的玻璃指厚度5毫米的透明平板玻璃；及
- (4) 二零一四年為基準年。
- (5) 「預測」代表預測數字。
- (6) 二零一九年玻璃價格指數乃按二零一九年首十一個月(一月至十一月)的玻璃價格計算，而當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末公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玻璃價格時可能有所變動。

鋁的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出現波動，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約-4.3%。鋁的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的供應不斷增加，其佔香港鋁進口總量超過51.5%。由於中國的鋁產量減少，導致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反彈。然而，價格指數因中美貿易戰所引致的全球需求疲弱及不明朗性而減少16%至二零一九年的80.3。

鋼的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歷史期間波動。整體而言，其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6%輕微下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減少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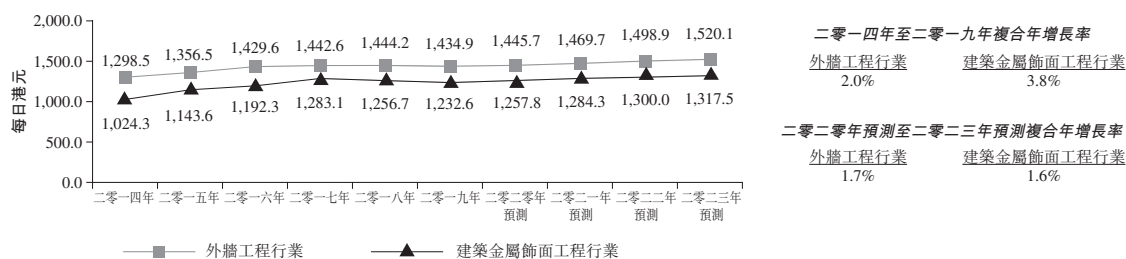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鋼產量增加，其於二零一六年由1,125.1百萬噸增加至1,134.6百萬噸。其後，鋼價格指數自二零一六年起因中國政府解決產量過剩問題的去產能化政策而開始上升。儘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呈上升趨勢，鋼價格於二零一八年末因全球需求減弱而開始下跌，連同中美貿易戰所引致的不明朗性，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九年跌至97.3。

玻璃價格指數逐步上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香港主要從中國進口玻璃，玻璃價格指數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玻璃需求及產量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玻璃產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隨著玻璃供應增加，香港建築活動(包括外牆工程)對玻璃的需求持續不斷增加，導致玻璃價格指數上升。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建材的供應端及需求端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出現中斷，導致價格出現短暫波動。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預期中國政府將推行刺激政策以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減緩時加快經濟復甦。致為關鍵的是，二零二零年為中國十三五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最後一年，當中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如長江三峽的綜合發展)計劃於本年度完成。因此，建材需求及建材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回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歷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短期打擊後，建材的價格指數預期將受生產成本增加及持續需求的推動而上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平均日薪水平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世界銀行；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預測」代表預測數字。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由於勞動力短缺，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平均日薪水平分別按約2.0%及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勞動力短缺主要由於行業勞動力老化，加上建築行業受政府帶動的基建項目及住宅發展項目所推動急速發展，為求滿足上升的住屋需求，進一步加劇香港建築工人的供應失衡情況。因此，提高工資水平以吸引更多人才進入行業方能滿足對建築工人的需求。於類似的推動因素下，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工資水平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內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及1.6%。

下文為目前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及規例的簡單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標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規例的概述。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且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規例的全面說明。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以本招股章程日期時生效的法律及規例為準，故可能有變。

發牌制度及營運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稱為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香港政府(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署)委託的建築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所有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提述須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分包商註冊制度中七種行業(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指定行業」))註冊的全部分包商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毋須作出申請。以分包商註冊制度中餘下行業註冊的全部分包商已歸為註冊分包商，毋須作出申請。

註冊類別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長項目，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分包商亦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行業申請註冊。分包商亦可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行業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當承建商分包／轉判部分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指定、專門或自選)。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要求

申請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要求按所適用的指定行業類型而異，詳情見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所頒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規則及程序附表2。然而，一般而言，申請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第二組別(不限制招標價值)幕牆牌照視乎以下五個門檻要求：

- 安全：申請人須證明所僱用至少三名僱員具備安全督導員資格，即該人士已完成建造業議會或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此外，申請人亦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地盤安全記錄，說明彼等項目的地盤安全條件表現令人滿意；
- 管理：申請人應至少有一名於幕牆行業領域具備五年項目管理經驗的主任，以及至少三名(a)具備五年幕牆行業相關經驗，(b)具備幕牆行業相關資格(包括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之熟練技工或持有適任技術人員(T1)資格的工人)，及(c)完成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的技術人員。於申請重續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牌照時，各名管理人員亦應每年至少完成五個小時獲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工作經驗：申請人應向建造業議會提供工作轉介報告，說明彼等已完成至少兩個價值不低於30百萬港元的建造項目並表現令人滿意；

適用法律及規例

- 執行：申請人須證明其僱有最少八名(a)已加入獲建造業議會或職業訓練局營運及認可的學徒計劃或培訓項目的學徒，或(b)僱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幕牆行業的相關行業分類註冊的半熟練或熟練技工；及
- 財務：申請人須滿足股東資金要求及建造業議會規定的營運資金要求，並向建造業議會提供週年申報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評估。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自動在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毋需進一步申請，惟彼等須於三年寬限期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上述所有註冊要求，否則其註冊資格將被取消。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有關本集團僱員擁有維持註冊資格的相關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註冊 — 本集團合資格人員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狀況」。

申請在註冊制度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於五年內以所申請範疇的總承包商／分包商身分最少完成一項工程，或其本身／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內取得類似經驗；
- 名列於由政府政策局或部門運作的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 申請人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僱用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的全部單元(或同等課程)；或
- 申請人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工種／專長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最少五年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維持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地位的規定

實施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弘建營造(香港)為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為維持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地位，弘建營造(香港)須滿足以下四項規定的其中一項：

- (a) 於五年內以所申請範疇的總承包商／分包商身分最少完成一項工程，或其本身／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內取得類似經驗；
- (b) 名列於由政府政策局或部門運作的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 (c) 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僱用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的全部單元(或同等課程)；或
- (d) 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工種／專長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最少五年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於往績期間，弘建營造(香港)符合上文規定(a)以維持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地位，因此，其毋須聘請任何合資格人員以維持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地位。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重續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地位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註冊有效期及重續註冊

專門行業承造商應於不早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及不遲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後三個月申請續期，而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續期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委員會(「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重續。獲批重續為註冊分包商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為三或五年，而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批准重續於決定申請重續的日期之後不少於36個月有效。

操守守則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須遵守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額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定義見下文)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十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該等可能導致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a)已被申請清盤或破產或遭受其他財務問題；(b)未能在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訂明的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c)進行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d)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e)涉及公眾利益有關事宜；(f)於任何公營或私營界別的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或引致其他嚴重後果；及(g)未能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規管行動

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可對註冊分包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書面警告；
-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 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分組；或
- 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儘管香港並無特定的分包商牌照規定，惟弘建營造(香港)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有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註冊」一節。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包括建築工程)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士，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a)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保持工作空間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空間的安全途徑；及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業經營東主無合理辯解而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包含若干附屬規例，規管在工廠、樓宇、工程施工地點及其他工業場所發生的工作活動的方方面面。附屬規例就各種工作情況、工廠及機械、工序及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健康標準。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定(其中包括)應禁止於建築底盤的任何地方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安全使用吊重機、承擔確保工作地點安全之責任，特別是有關防止高處墜下之責任，以及履行遵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

適用法律及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載列《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所涵蓋的東主及承包商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及對其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檢討(視乎建築工地上作業的工人數目而定)。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附表3第2部所列明的東主或承建商(包括一日內在單一建築工地作業的工人合共為50人但少於100人的建築工程相關承建商)須就相關工業事宜開發、實行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須包含《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4第1部所載的元素，包括(i)安全政策，列明東主或承建商對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承擔；(ii)確保落實工作安全及健康承擔的架構；(iii)培訓，以讓有關人員具備安全工作及避免健康風險的知識；(iv)內部安全規則，以列明達致安全管理目標的指示；(v)檢測計劃，以定期或在合適情況下識別危險情況及修正任何有關情況；(vi)檢測計劃，以識別有害風險或工人面臨有關危害的風險，及提供合適人身保護設備(在工程控制方法不可行的情況下作為最後措施)；(vii)調查意外或事故以尋找任何意外或事故的原由及制定即時安排以預防再次發生；及(viii)緊急應對措施，以制定、傳播及執行載明有效管理緊急情況的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條，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3第1或3部所列明的東主或承建商，包括：(i)一日內單一建築工地上作業的工人總數為100人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相關承建商；(ii)一日內在兩個或以上建築工地上作業的工人總數為100人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相關承建商；及(iii)建築工程合約價值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相關承建商，須委派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年兩次對相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列出在任何工業經營(包括起重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主機除外)的測試、檢驗及檢查規定。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i)已年滿18歲；(ii)持有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或由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iii)擁有人認為，該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機械。

違反附屬規例可處不同程度的刑罰(視乎罪行而定)。觸犯上述附屬規例項下罪行者，可處第1級罰款(當前為2,000港元)至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酌情(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若某活動通常進行的工作地點可能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則針對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以及監禁最多12個月。如違法者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亦可處罰款每日5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僱員

適用法律及規例

若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予受傷僱員款額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一般工作意外須於14天內，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上述7天及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沒有獲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如分包商的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受傷，承建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2)條，承建商有權就有關補償由負有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分包商予以彌償。有關僱員在向承建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單，以涵蓋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須承擔的工傷責任。倘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作，可投購每宗事故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有效保單適用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及每宗事故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有效保單適用僱員人數超過200人)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

僱主如沒有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當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條，僱傭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每一名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僱主，以及該等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承建商及／或每名上級分包商(如適用)共同及各別付給。承建商及上級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

適用法律及規例

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僱員如未獲分包商付給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承建商送達通知書。如分包商的僱員未有向承建商送達通知書，則承建商及上級分包商(如適用)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僱員如未獲分包商付給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承建商送達通知書。如分包商的僱員未有向承建商送達通知書，則承建商及上級分包商(如適用)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在適用情況下，承建商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上級分包商(如適用)。任何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書送達上級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港元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承建商或上級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承建商或上級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該承建商或上級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上級分包商，或承建商及其他每名上級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為所轉判的工作而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負的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

適用法律及規例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每名僱員在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額已由每小時34.5港元提升至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須向僱員提供退休利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

在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工程及安裝服務時，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及規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環境法律概要載列如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是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害氣味的主要法例。

承建商須遵守和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盡量減低塵埃對建築地盤周圍環境影響的方式，設計及安排施工方法，並提供曾接受適當訓練的資深人員，以確保實施有關方法。《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僅可由註冊合資格人員在註冊顧問的監管下進行。

適用法律及規例

根據有關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如擬進行須具報的工程，須在工程展開前向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並採取適當的減塵措施。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及監禁6至12個月。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規管(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內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此法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與建築整個或部分建築物有關的任何工程)可於正常工作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進行，於任何其他時間展開工作的，則須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如須於受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活動及在日間(非公眾假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則須預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

任何人未獲許可而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承建商須遵守和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的訂明設施處置，而項目總承建商通常須負責支付該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任何處置費用。

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本集團整體上須遵守《競爭條例》。

適用法律及規例

《競爭條例》就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訂定一般禁止條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以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為限。

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違反競爭規則可施加的罰則包括罰款、判給損害賠償，以及在調查或法律程序期間頒佈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可高達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持續的每一年度在香港取得的全年營業額的10%，而且最多可就三個年度施加罰款。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針對負責董事作出長達五年的取消資格令、判給禁制令、宣佈協調無效、判給損害賠償、充公非法利潤，以及頒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遵守香港的相關規定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及「業務 — 訴訟」各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香港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業務運營的法律、規例、規則及指引。

概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歷史起源自二零零七年，當時，朱先生成立本集團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弘建營造(香港)，藉以在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服務。朱先生使用其個人財政資源成立弘建營造(香港)。

朱先生擁有超過20年建築項目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弘建營造(香港)前，朱先生任職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從事建築工程的私人公司)，最終職位為項目統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朱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以展開業務經營，成立盈力工程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朱先生為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期內，朱先生為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朱先生負責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整體項目管理、主要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了專注其自有業務(由弘建營造(香港)經營)及承接的海外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如下文所述)，朱先生不再為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並分別以現金代價16港元及17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16股股份及17股股份，即彼於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等代價乃參考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之股份面值釐定。盈力工程有限公司未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朱先生確認，彼與該兩名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糾紛。

除承接香港的工程外，朱先生亦有承接迪拜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及澳門的外牆工程項目經驗。有關朱先生的經驗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的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各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獲授首個擔任香港住宅發展項目外牆工程指定分包商的項目。儘管弘建營造(香港)專注於外牆工程項目，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授首個項目，為香港住宅物業的多項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擔任指定分包商。多年來，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已完成的主要領先公共設施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有「香港西九龍站」、「西九文化區」及「香港國際機場」。憑藉逾十年經驗，我們於香港已完成多個商業物業、住宅物業以及公共設施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有關往績期間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 於往績期間的已完成項目」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弘建營造(香港)首次就質量管理系統獲香港品質保證局發出之ISO9001:2008認證。此外，弘建營造(香港)目前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a)玻璃幕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b)製造及安裝窗戶(鋁製窗/百葉窗)、金屬工程(金屬工程、不銹鋼工程、金屬屋頂/天窗/覆蓋層/空間構架)及其他飾面工程工種及項目(假天花)註冊分包商。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月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五月	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十月	弘建營造(香港)獲授首個項目，擔任位於九龍塘嘉林邊道的住宅發展項目外牆工程的指定分包商。 弘建營造(香港)首次就質量管理系統獲香港品質保證局發出之ISO9001:2008 ⁽¹⁾ 認證，並於每年屆滿時重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	弘建營造(香港)首次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二零一二年七月	弘建營造(香港)獲授首個項目，擔任位於粉嶺粉錦公路的住宅發展項目多項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指定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三月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四項公共設施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包括多個港鐵站及堅尼地城游泳池。
二零一八年三月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五項私營界別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包括萬豪酒店及荃灣港安醫院。
二零一八年六月	弘建營造(香港)獲外牆工程項目總承建商認可為「安全管理(分判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弘建營造(香港)就一個外牆工程項目首次獲總承建商認可為「安全管理之星」。

附註：

(1) ISO9001:2008品質管理標準已更新為ISO9001:2015。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月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九年三月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14項領先公共設施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包括香港西九龍站項目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園)。
二零一九年四月	我們完成旺角洗衣街項目。
二零一九年九月	我們獲授薄扶林的豪華住宅物業外牆工程項目(項目4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有23個外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正在進行，項目積壓總額為324.6百萬港元，包括沙中綫—灣仔會展中心港鐵站、香港國際機場及西九文化區— <i>Museum+</i> 及戲曲中心。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自本集團成立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以無償代價轉讓予朱先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朱先生向Platinum Lotus(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現金代價為1.0美元。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Plateau Star

Plateau Star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lateau Star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lateau Star100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latinum Lotus。

重組完成後，Plateau Star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建營造(香港)

弘建營造(香港)為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弘建營造(香港)於其註冊成立時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即弘建營造(香港)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弘建營造(香港)向朱先生發行及配發990,000股股份，而其實繳資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朱先生向極高(為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其於弘建營造(香港)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乃參照弘建營造(香港)當時的資產淨值及朱先生註冊成立弘建營造(香港)而招致的成本而釐定。向極高轉讓弘建營造(香港)的股份旨在為弘建營造(香港)建立控股公司架構。此後及於重組完成前，弘建營造(香港)均由朱先生透過極高全資擁有。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弘建營造(香港)向極高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股份，而其實繳資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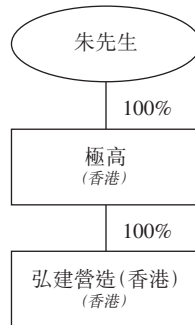
重組完成後，弘建營造(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恆工程

寶恆工程由弘建營造(香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目的為發掘市場上更多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商機。於其註冊成立時，寶恆工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的100股股份(佔寶恆工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弘建營造(香港)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等額股份。由於寶恆工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且弘建營造(香港)專注於其當時手頭項目，故寶恆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據董事確認，寶恆工程於緊接其取消註冊前具有償債能力及寶恆工程於其二零一六年取消註冊前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為零。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沒有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彌補相關開支的情況下與寶恆工程共同進行其任何經營活動或共享其資源。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Platinum Lotus、Plateau Star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latinum Lotus及Plateau Star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latinum Lotu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一股繳足Platinum Lotus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有關Plateau Star的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Plateau Star」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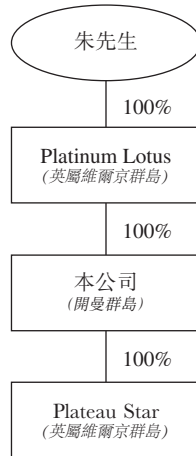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本公司」各段。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朱先生向Platinum Lotus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美元。

收購Plateau Star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收購100股Plateau Star股份（相當於Plateau Star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本公司（應朱先生的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已繳足股款股份，並將Platinum Lotu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在(i)Platinum Lotus、Plateau Star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及(ii)本公司收購Plateau Star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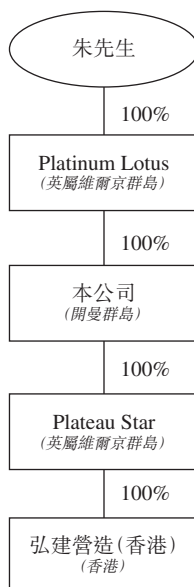


收購弘建營造(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Plateau Star向極高收購弘建營造(香港)的1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本公司(應朱先生的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由於極高除持有弘建營造(香港)及毅昇股份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其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極高及毅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一節。

上述有關重組的各個步驟均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弘建營造(香港)及Plateau Star各自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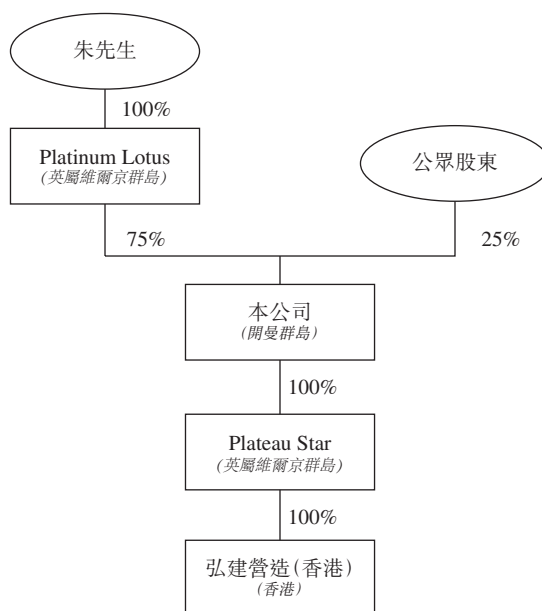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與當時的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會於上市時或之前將股份溢價賬的14,999,998港元資本化及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1,499,99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Platinum Lotus)。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弘建營造(香港)之時。憑藉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為香港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完成了多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政府開展的公共設施項目及具獨特及出色設計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參與多個項目，包括安裝港鐵站內的鍍鋁層及天花以及香港西九龍站的車站大堂內的巨型支撐柱。

我們極度重視工程品質及安全，並同時專注遵守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項目時間表、技術規格、建築特性及外觀要求。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弘建營造(香港)為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的分包商，並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管理獲香港品質保證局發出之ISO9001:2015認證。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的的外牆工程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工作安全承諾獲總承建商認可。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經歷穩定增長，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4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大體上基於其外觀時尚、符合能源效益及易於安裝及保養，樓宇建築使用外牆的情況愈來愈普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五年間，住宅物業的外牆用量佔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整體總產值的70%。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董事預期，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將受惠於香港政府就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七／二八年間增加450,000個住宅單位供應的承諾及多個基建項目開始施工，包括(a)港鐵延線項目；(b)西九文化區，為佔地23公頃用於建設多項藝術及文化設施的公共空間；及(c)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為第三條跑道及其相關客運大樓及配套設施的長遠規劃，此舉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多增長動力。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參與多個知名項目的外牆天花及幕牆系統安裝，例如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及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大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於港鐵站內進行，例如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各段。隨著實施未來計劃及完成股份發售，董事認為我們可進一步提高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憑藉行業增長以及我們的不懈努力及承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8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百萬港元。收益及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84.0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126.2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業務模式

我們於香港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就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而言，我們負責項目的管理，並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意向提供系統設計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實地安裝工程均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的工作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店舖圖則、物料搜尋及採購、物料製造及加工、實地安裝工程、性能測試及安裝後保養。

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幕牆、鋁窗及大門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主要為我們作為分包商的物業發展項目或應客戶要求更換損壞部件。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述競爭優勢：

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信譽良好且往績卓著。

我們專注於香港以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身份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我們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多年來，我們曾完成多項香港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公共設施項目。我們的客戶包括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7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12個項目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5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該27個已完成項目中，六個項目涉及住宅物業；六個涉及商業物業及15個項目為公共設施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屋項目、三個教育機構項目及兩個公共文娛設施。我們亦參與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的外牆天花及幕牆系統安裝。我們大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為香港政府開展的基建項目之一部分，例如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7)。有關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各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項目積壓總額為324.6百萬港元。

擁有良好聲譽及穩健往績對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至關重要。挑選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分包商時，承包商或物業發展商會參考不同因素對分包商的往績及聲譽進行評估，包括設計能力、工程品質一致性、項目管理及在緊迫時間內按期完成的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知名物業發展商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香港建築行業內表現活躍的承包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已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往績讓我們於業界累積良好聲譽及信用以及提高客戶的信任，此乃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爭取新商機的關鍵所在。

我們於我們所承接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交付優質工程。

我們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弘建營造(香港)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並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項目管理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授ISO9001:2015認證。我們的工作涉及根據客戶的設計原意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我們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團隊以監察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的進度及品質。我們設有安全督導員以確保我們及分包商實施所需安全措施，並已建立經營程序以精簡及監察我們的項目進度，同時符合工程時間表及滿足客戶的設計原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名合資格安全督導員監察及執行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外牆工程項目中，弘建營造(香港)已獲總承包商認可為「安全管理(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地盤的意外率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而我們的效率及工程質量亦無下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涉及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各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交付優質工程的能力，我們將能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的建築設計。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為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的設計原意。客戶將會就各個項目提供設計意向，而我們負責根據性能要求及技術規格制定系統設計及實施協

定的安裝步驟。下文列載我們近期承接的若干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描述，此足以證明我們的系統設計及執行實力強大：

項目13-17及項目20：港鐵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項目(鍍鋁層、玻璃幕牆、金屬工藝及金屬百葉)

總站的項目設計涉及多條白色彎曲支撐柱以支撐站內大堂的拱形屋頂。項目需要精密的鍍鋁層固定及準確的白色支撐柱計算，且安裝須從屋頂進行而不是從地下，更添難度。覆蓋層系統能夠達到功能要求視乎構成覆蓋層系統的個別組件的正確規格、有關組件的製造品質及安裝工藝及標準而定。我們認為精準的排列是關鍵技術要求，其讓鄰接的牆板可正確繫上，而不會減低建築系統的氣密性及結構完整度。於批量預製外牆組件前，我們亦會製作覆蓋層系統的性能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建築師審批，確保經預製及加工的材料符合所需規格及項目需要。

項目24：發展旺角的綜合大樓(幕牆及外牆板)

綜合大樓的外牆系統的項目設計模式為大樓外牆不規則突出，最大程度地增加不同角度及方向的自然光。項目的地盤面積較小，而且位於香港其中一個人口最稠密的地點，提高了外牆安裝的難度，因為安裝僅可從樓宇外部進行。另外，外牆系統設計的大量接口可能是漏水的原因，其需要制定設計及連接方法的專門知識及密切監察實地安裝，方可確保不會漏水。於批量預製外牆組件前，我們亦會製作預製及加工外牆產品的性能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建築師審批，確保經預製及加工的材料符合所需規格及項目需要。

項目25及項目40：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柴灣校園)項目(幕牆、結構玻璃牆及鋼結構)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柴灣校園)的項目設計重視校園與自然環境及鄰近社區綠化帶的互動，為樓宇佔用人提供陽光充足的工作環境，且透光及透氣程度良好。整個校園建築項目的建築設計獲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暫定鉑金級認證。我們負責設計、供應及安裝校園圖書館的幕牆／天花系統及鋼框結構，董事認為其為校園中的出眾設計之一。設計團隊同時負責幕牆系統及鋼框結構的系統設計和鋼構件與其他相關組件(包括桁樑及桁材)的連接。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分包商就建設鋼框結構及安裝幕牆系統至結構鋼框的工程。

業 務

憑藉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經驗以及我們滿足客戶高技術要求的專業能力，我們可向客戶提議更具成本效益的其他系統設計，並能提升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整體表現。我們相信這會增強我們承接複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能力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業務關係穩固。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長達八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取得項目，客戶可能為重返常客或透過轉介或口碑推薦認識我們。鑑於少數大型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主導香港物業市場，我們認為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認為，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證明我們的工程品質獲賞識。透過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緊貼市場趨勢及需求，而我們認為此舉使我們獲得新商機。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包括(a)建材供應商，例如鋁、鋼產品及玻璃；(b)物料預製或加工服務供應商；及(c)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例如交付服務、機械及設備租賃及實驗室測試服務。我們委聘分包商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實地安裝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分別維持長達九年及八年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認為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業務關係確保(a)我們順利地採購及獲交付優質物料或服務；及(b)項目以穩定的質素及時完成。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能提高聲譽及創造良好往績。我們認為管理層團隊的策略視野及其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市場擴展兩者而言均屬重要。

管理層團隊在項目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對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有深入了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45名僱員，當中29名為項目管理及設計人員(包括安全督導員)。具體而言，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先生在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相信朱先生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深厚造詣及經驗在激勵及改善本集團工程質素方面提供良好領導。此外，董事相信，憑

藉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擁有平均逾25年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正確評估潛在商機，有助我們保持盈利能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完成股份發售後，董事相信我們將具備額外財政資源及能力，讓我們可承接更多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將實踐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我們將加強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之一為住宅及商業物業對幕牆、假天花及鍍鋁層的應用不斷增加。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建設的樓宇外層應用外牆及幕牆亦日益增加。根據Ipsos報告，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加。有關增幅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4%持續增長。現有的發展項目如「起動九龍東」及「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預期將繼續支撐及推動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增加。鑑於前文所述，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外牆工程項目的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於香港擴張業務，並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遞交多份標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等待九份標書的結果，合共投標總額為209.1百萬港元，包括(a)與大角咀住宅物業有關的可能外牆工程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65.3百萬港元及(b)與太子住宅物業有關的可能外牆工程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31.7百萬港元。以上項目我們均擔任指定分包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該兩個外牆工程項目，鑑於(a)我們已參與相關招標面談及獲篩選入圍，須基於物業開發商提供的最新資料遞交經修訂標書及(b)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中標率相對較擔任自選分包商者為高。董事預期上述九份標書的投標結果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佈。

除上述已遞交標書及手頭項目外，我們已接獲五份項目的投標／提交報價邀請，合共估計合約總額為440.0百萬港元，我們正根據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考慮對該等項目進行投標。

於往績期間，可用的財務資源是業務增長的主要限制。除了一般營運資金外，我們就我們所承接的每個新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產生前期成本。因此，我們能承接的項目數目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財務資源。

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前期成本。於往績期間，前期成本為我們所承接的設計、系統及安裝項目原先合約總額的10.2%至40.4%。於往績期間，前期成本金額平均為我們所承接項目合約總額的19.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使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因此，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合約資產63.3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6%，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2.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的財務資源有限，於往績期間我們遞交較少標書並已拒絕多個招標邀請。

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擬分配60.4百萬港元以支持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產生的前期成本付款及作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全部分配至所需資金項目(獲判)。雖然我們僅就一個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即凹頭(項目35))而安排發出履約保證，惟董事預期，我們須為此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分配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金額，乃因為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的大部分總承建商為我們的新客戶。就閣麟街(項目46)、薄扶林(項目47)、九龍灣(項目48)及黃竹坑(項目53)，我們須安排發行分別相等於原先合約金額10%、10%、5%及3%的履約保證(經合約選擇金額調整(如有))。有關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由於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分配及可利用上市平台進一步籌集股本，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更有能力承接更多項目。

我們將加強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更有效控制工程質量，我們計劃擴張香港及中國的專業人員團隊：

香港 — 增聘員工

董事相信，我們的聲譽建基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程度。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在香港淨增加10、1、11及4名員工。員工人數的增加通常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項目管理團隊有23名員工，而我們的系統設計團隊有6名員工。由於往績期間員工人數有限，我們已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結構計算、預製圖則及若干與店舖圖則及竣工圖則相關的工作。我們計劃壯大香港的專業員工團隊，為項目管理團隊、系統設計團隊及BIM團隊增聘10名具備必要資格及工作經驗的員工。我們擬在香港增聘員工負責處理

結構計算工作，並監督將在中國成立的內部設計團隊。有關我們員工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13.2百萬港元分配作實施此業務策略。

中國 — 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

我們計劃於中國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自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內招聘三名設計經理、20名設計師及兩名支持員工。董事認為，在中國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在以下各方面讓我們獲益：

- (1) 比起於香港擴張團隊，在中國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更具成本效益，因為中國的經營成本及員工成本較低，而初級技術人員的數量較充足。我們預期，設立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可幫助我們減少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成本；
- (2) 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可減少前置時間、行政錯誤及我們與外部服務供應商之間可能產生的誤會；及
- (3) 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位於製造廠附近，讓我們能夠更加密切地監控製造過程。

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負責處理其他圖則工程，即預製圖則、店舖圖則及竣工圖則，有關圖則目前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處理。董事預期，增強本集團的香港團隊及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有助我們減少對外部服務供應商目前提供服務的依賴，目標為本集團日後的所有結構計算及圖則均由我們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處理。

有關於中國成立自家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的裨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我們擬於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內部系統設計中心。董事計劃為此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2.8百萬港元，當中0.6百萬港元用作租賃辦公室物業、0.3百萬港元用作辦公室翻新、0.9百萬港元用作購置辦公室設備及11.0百萬港元用作自上市日期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初始員工成本。

香港與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之間的合作

香港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主要專注於創造系統設計概念，並參與結構計算，而中國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主要負責編製店舖圖則、預製圖則、竣工圖則及其他行政工作，包括聯絡預製廠房以作生產、預製及測試用途。我們的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在香港人員緊密監督下工作，確保我們所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整體工作質量及提高制定圖則的效率。透過於香港增聘人手及於中國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以及基於估計工作量水平，董事預期日後可節省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將開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BIM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以運用圖則及報告自動生成及整合、設計分析、模擬排程及設施管理促進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我們亦計劃就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聘請支援人員及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推薦應用專用BIM解決方案作為香港建造業的行業標準。專用BIM解決方案預期(a)形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三維投影及建模，於早期防止出現有衝突的設計及找出設計缺陷；及(b)透過監測項目進展協助項目及成本管理，預計其將加強項目招標成本估算的精準度。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估計所涉及的成本，減少項目規劃及執行期間所需的衝突及變化，提高生產力及績效，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我們認為，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而言不可或缺。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施政方向表示，政府計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於建造業推廣使用BIM。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部分為總承建商，表示其要求其分包商使用BIM標準，促進分包商的工程建模整合。因此，我們認為於項目的規劃及營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可提高項目競投的中標率，並讓我們準時及有效處理較多複雜項目。為促進於未來項目使用BIM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獲取使用九套BIM解決方案的許可證，並將為員工安排由外部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0.5百萬港元分配作實施此業務策略。

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除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於中國成立內部設計團隊外，我們亦計劃透過合併財務資料功能及經選定的業務功能，例如施工進度、採購計劃及成本控制，實施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預期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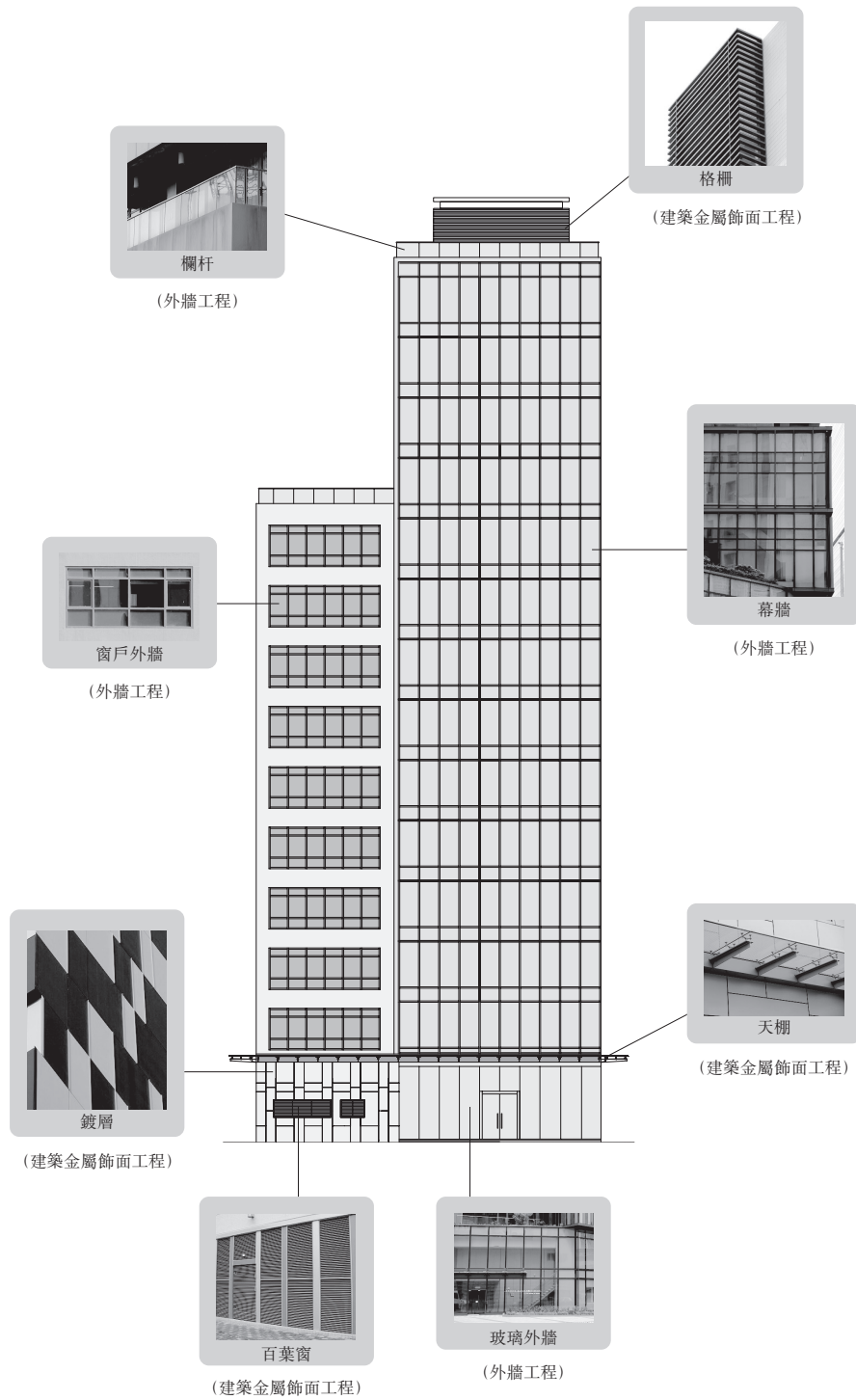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0.8百萬港元分配作此用途。詳見本招股章程「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提供的服務範圍

我們提供的服務按項目為基準，有關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範疇可同時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而客戶通常將授予我們的項目分類為外牆工程項目或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此乃視乎相關項目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相對比例而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7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12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5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該27個已完成項目中，六個為住宅物業；六個為商業物業及15個項目為公共設施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屋項目、三個教育機構項目及兩個公共文娛設施。

下表說明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終端產品：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幕牆、鋁窗及門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替換損壞組件，對象主要是我們曾擔任分包商或應客戶要求的物業發展項目。

外牆工程

外牆指附於樓宇或設施外層表面的非承重結構，根據其不同的外觀、功能、位置、物料及安裝方法，可大致分類為(a)幕牆；(b)玻璃外牆；(c)窗戶；及(d)玻璃結構及玻璃外牆。我們根據項目的具體要求為外牆工程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提供解決方案。

除了令樓宇更加美觀，外牆亦能保護樓宇及提高能源效益。

幕牆

幕牆構成平台或中庭位置以上的建築物的外層，通常由玻璃、鋁板及多種石材構成。幕牆一般由鋁框架承托，其依附在建築物的混凝土層板邊緣上，即分隔建築物樓層的混凝土板的外層。幕牆為非承重結構，其依附於建築物的承重結構及透過固定件將其恆載、附加荷載及風荷載轉移至結構上。幕牆用以支撐其本身的重量及抵禦不同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風、雨)。

根據產品設計及所用物料類別，幕牆系統分為多個類別，即單元式系統、粘牆系統及半單元式系統。幕牆須接受多種測試，包括結構完整度、氣密性及水密性、耐熱性能及地震的測試。

玻璃外牆

玻璃外牆依賴層板提供結構支撐及安裝於分隔建築物樓層的水泥板之間及置於樓層層板之間。

窗戶

窗戶是建築物外牆的玻璃窗槽內的開口，可讓光線及聲音流通及經過。窗戶可視乎框架物料分為多個類別，包括鋁窗、木窗及塑膠窗。鋁窗是香港最常用於樓宇建築項目的窗戶類別。

玻璃結構

玻璃結構主要由鋼架及玻璃組成，通常用於覆蓋建築物的附屬戶外範圍。

安裝方法

外牆安裝主要包括三個常用的系統，即(i)粘牆系統；(ii)單元式幕牆系統；及(iii)半單元式系統。

粘牆系統指幕牆系統實地逐件組裝的安裝方法，此方法一直為行內主要安裝方法之一。粘牆系統為結構調整提供高度靈活性。然而，安裝過程一般需要大量實地工人進行組裝及玻璃構件工程。鑑於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熟練工人普遍短缺，質量監控成為承建商的繁重工作，因為實地安裝的質量可能因工人的經驗水平而異。

單元式幕牆系統指幕牆系統在場外預先製造模組，隨後作為面板交付到施工現場進行最終安裝。由於預先製造，單元式幕牆系統減少對實地工人的依賴，確保更佳質量監控，因為封裝過程可於受控廠房環境中進行。此外，由於將實地建設工作減至最少，可以得力於安裝工程的速度，且整體實地營運成本可以減低，致使外牆工程承建商的利潤較粘牆系統為高。

半單元式系統結合粘牆系統及單元式系統，當中豎框及橫梁等主框架及玻璃模塊於場外組裝及預先製造以供實地安裝。如單元式系統般，半單元式系統透過場外預先製造主框架及玻璃模塊，確保更佳質量監控。此外，建設時間亦因效率提高可減至最低。然而，由於半單元式系統並非完全預先製造，若干實地工人須進行安裝。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涉及安裝金屬結構或配件，以改善安全及／或外觀。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可分類為永久及臨時工程。永久金屬飾面工程是為建築物提供通道、入口、封閉、安全部件或外觀部件的金屬配件或結構，可安裝至建築物的外部及內部。永久金屬飾面工程主要包括金屬欄杆、鋼閘、玻璃欄杆連同金屬固定夾、金屬天花及牆壁層板。臨時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為金屬結構，其促進建築物的永久結構元件(例如負載平台或臨時鋼橋)的建設，或為建築工人及大眾提供通道及確保安全(例如建築圍板及臨時金屬欄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主要專注於天花、鍍層、百葉窗及欄杆。

天花

天花系統由吊桿、副架、天花板組成，通常附設於混凝土結構或鋼結構。整個天花系統一般需要進行結構計算以符合規格。

天花板以鋁或其他金屬製成。天花板安裝至副架系統(通常由鍍鋅低碳鋼製成)。平板及通風天花通常用於可利用貫穿螺栓及吊架安裝或展開的天花板。天花一般設有開口以安裝下照燈、灑水器及其他電力用途。

鍍層

鍍層指附於建築物主結構的建築裝飾，以形成建築物的非結構外層。鋁及不鏽鋼鍍層通常用作外層物料以覆蓋建築物擬不外露的外層的部分。鍍層須於水平及垂直方向提供足夠的靈活節點，以應付鍍層及其依附的主結構的變位移動。

百葉窗

百葉窗指設有水平板條的窗簾或捲簾，可傾斜以供空氣及光線流通，而板條的角度可經人手或操作器調節。百葉窗通常於窗戶上或浴室內建設以改善空氣流通，同時擋住陽光直射、雨水及噪音。

欄杆

欄杆用於露台、樓梯側、平台或眺台以提供保護屏障以作分隔、支撐及安全。玻璃窗及頂層扶手設計成可抵禦水平施壓及風壓。欄杆於安裝前須接受抗力測試。

天幕

天幕為架空上蓋結構，通常建設於入口以抵禦日曬雨淋。天幕一般懸掛於平台部分的固定結構，可應用玻璃或金屬外層及可以為透明、半透明或不透明。

窗花

窗花為具有多個開縫的疏落結構，用於為其他建築物元件(如窗戶、空調及排水管)提供框架或屏障。一如百葉窗，窗花通常被視為配件，安裝目的是防止外來物件進入房間或露台或兒童意外從房間或露台墮下；或用作裝飾。

雜項維修及保養服務

除以項目為基準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承建商為我們的客戶)外，我們亦向物業發展商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就服務提供報價，服務包括維修幕牆、鋁窗及門戶和更換損壞部件。當客戶接納報價，我們將提供相關服務，並於工程完成後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不就該等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任何保修。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我們所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18個、22個、15個及21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正在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正在進行中。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項目數目及項目積壓變動：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原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修訂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的進行中項目.....	13	158,293	7,376	296,231	—	296,231	18	296,231	16,047	321,346	16,047	337,393	15	275,839	22,065	298,163	22,713	320,876
年/期內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9	236,384	—	207,913	29,802	236,715	7	178,111	27,960	135,337	27,960	163,297	10	141,390	7,799	122,248	7,512	129,760
	22	394,677	7,376	504,144	29,802	534,022	27	474,342	44,007	456,683	44,007	500,690	25	417,229	29,864	420,411	30,225	450,636
已確認收益金額	(4)	(18,516)	(1,885)	(20,401)	(5,028)	(25,429)	(5)	(25,141)	(17,962)	(12,071)	(30,033)	(4)	(409)	(410)	(3,968)	2,650	(1,318)	
(a) 來自同年/期內已完成項目.....	12	(36,665)	(659)	(37,324)	(8,727)	(46,051)	11	(84,706)	(3,332)	—	(88,038)	3	—	(449)	—	(657)	(657)	
(b) 來自在結算期間其他年度	1	—	(4,832)	(4,832)	—	(4,832)	1	—	(231)	—	(231)	—	—	—	—	—	—	
的進行中項目.....	6	(43,265)	—	(43,265)	—	(43,265)	15	(43,149)	(417)	(168,773)	(169,190)	20	(118,657)	(6,292)	(99,946)	(24,106)	(124,052)	
		(98,446)	(7,376)	(105,822)	(13,755)	(121,573)		(152,996)	(21,942)	(180,844)	(202,786)		(119,066)	(7,151)	(103,914)	(22,113)	(126,02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的項目權限.....	18	296,231	—	296,231	16,047	312,278	22	321,346	16,047	275,839	22,065	297,904	21	298,163	22,713	316,497	8,112	324,609

附註：

(1) 項目數目指於同年/期內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經(a)向客戶收取首份保固金或(b)就項目向客戶收取全部餘款所確認。

業 務

於往績期間的已完成項目

涉及的工程類別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7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當中12個為外牆工程項目，而15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的已完成項目數目及原先合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外牆工程.....	1	24,236	4	34,030	4	53,575	1	52,545	3	66,13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3	15,055	1	348	10	74,202	2	907	1	161
總計	4	39,291	5	34,378	14	127,777	3	53,452	4	66,296

(未經審核)

原先合約金額範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原先合約金額不同範圍列示的已完成項目連同收益確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24,236	1	33,819	3	104,322	1	52,545	2	65,887
1.0百萬港元以上至 10.0百萬港元.....	3	15,055	—	—	4	20,514	—	—	—	—
1.0百萬港元或以下.....	—	—	4	559	7	2,941	2	907	2	409
總計	4	39,291	5	34,378	14	127,777	3	53,452	4	66,29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六個項目(屬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的一部分)以及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小型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四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七個。

業 務

於往績期間的獲授項目

涉及的工程類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獲授九個、九個及七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授三個及10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獲授項目數目(按相關項目獲授日期)及原先合約金額的進一步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外牆工程.....	3	163,364	9	178,119	5	102,691	3	71,443	7	128,37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6	73,020	—	—	2	33,066	—	—	3	12,832
總計	9	236,384	9	178,119	7	135,757	3	71,443	10	141,207

附註：

(1) 有關年度/期間的獲授項目數目基於獲授日期。

於往績期間，若干獲授項目的安裝工程(即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元朗(項目38)、灣仔會展中心港鐵站(A)(項目44)、灣仔會展中心港鐵站(B)(項目45)、閣麟街(項目46)及薄扶林(項目47))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業 務

原先合約金額範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原先合約金額不同範圍列示的獲授項目數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獲授項目 數目 ⁽¹⁾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30.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163,364	2	144,061	3	107,937	1	44,481	1	59,388
10.0百萬港元以上至 30.0百萬港元.....	3	63,171	2	33,367	1	25,326	1	25,326	3	67,445
10.0百萬港元或以下....	3	9,849	5	691	3	2,494	1	1,636	6	14,374
總計	9	236,384	9	178,119	7	135,757	3	71,443	10	141,207

附註：

(1) 有關年度/期間的獲授項目數目基於獲授日期。

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承接的項目合約金額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由於我們財務資源有限，我們於評估項目投標時嚴格篩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被當時手頭項目佔用以及客戶要求加快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的地盤安裝工程的完成時間表，該等項目均屬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因此，我們選擇性提交新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標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我們的大部分項目為外牆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相對較小。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少量大型外牆工程項目，包括掃管笏路(項目29)及凹頭(項目35)。該等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八月獲授，我們就此調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因此，儘管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臨近竣工階段導致資源得以釋放，我們投得更多新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少外牆工程項目的投標數量，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合約總額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多數處於地盤安裝階段的項目乃先前我們獲授的小型外牆工程項目。

我們就承接的新項目取得新銀行貸款

為應對可得財務資源的限制，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9.2百萬港元。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三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個，項目數量增加233.3%，而原先合約金額增加94.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若干個大型項目(包括萬豪酒店(A)(項目05)、白建時道(項目12)及英皇道(項目31))，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安排。該等項目的前期成本並不重大，乃由於合同項下所協定的支付條款較佳，據此客戶會在供應商將原材料運送至建築地盤後立即向我們支付大部分合約金額。

於往績期間內確認收益的項目

所涉及工程類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獲委聘參與23、25及29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委聘參與24及26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已確認收益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外牆工程.....	7	77,392	14	82,268	16	139,381	13	44,521	17	97,088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6	28,430	11	84,483	13	63,405	11	39,469	9	29,129
總計	23	105,822	25	166,751	29	202,786	24	83,990	26	126,217

業 務

已確認收益金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已確認收益不同範圍劃分的確認收益項目數量(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已確認 收益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已確認 收益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0.0百萬港元或以上....	—	—	1	38,262	2	35,356	—	—	1	45,691
10.0百萬港元以上 至30.0百萬港元.....	3	56,738	4	93,102	5	74,135	2	39,775	4	67,573
10.0百萬港元或以下....	20	49,084	20	35,387	22	93,295	22	44,215	21	12,953
總計	23	105,822	25	166,751	29	202,786	24	83,990	26	126,217

私營及公營項目

於往績期間，於27個已完成的項目中，六個項目涉及住宅物業、六個項目涉及商業物業及15個項目為公共設施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屋項目、三個教育機構項目及兩個公共文娛設施項目。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界別列示的收益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住宅物業.....	7,776	7.3	39,495	23.7	59,807	29.5	13,914	16.6	74,015	58.7
商業物業.....	34,701	32.8	41,033	24.6	57,472	28.3	23,973	28.5	20,624	16.3
公共設施 ⁽¹⁾	63,345	59.9	86,223	51.7	85,507	42.2	46,103	54.9	31,578	25.0
總計	105,822	100.0	166,751	100.0	202,786	100.0	83,990	100.0	126,217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公共設施相關項目包括香港政府(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署)及法定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委託的港鐵站、行人天橋、教育機構、游泳池及文娛公園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有關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資料

下表列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已完成項目分析：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遷徙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積壓 ⁽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四個項目)											
項目01	客戶P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百業窗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9,902,463	254	—	—	254	—
項目02	客戶集團O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百業窗及外部金屬裝飾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347,102	65	—	—	65	—
項目03	客戶S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專賣店店面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805,029	1,954	—	—	1,954	—
項目04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外牆、 窗簾、牆板及百業窗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4,236,294	18,127	—	—	18,127	—
小計						20,400	20,400	—	—	20,4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五個項目)											
項目05	客戶集團C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百業窗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33,818,917	8,422	29,892	1,660	41,646	—
項目06	客戶集團C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外層鋁板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49,558	—	214	—	214	—
項目07	客戶集團R	指定分包商 ⁽⁵⁾	更換鋁窗的損壞玻璃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8,500	—	29	—	29	—
項目08	客戶集團R	指定分包商 ⁽⁶⁾	更換鋁窗的損壞玻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33,500	—	34	—	34	—
項目09	客戶集團C	自選分包商	提供勞工及物料以移除現有鉛裝置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347,700	659	—	—	659	—
小計						9,081	30,169	3,332	1,660	42,582	—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撥備 ⁽⁴⁾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14個項目)													
項目10	客戶集團O	自選分包商	為高架地板安裝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525,000	189	799	—	—	988	—	
項目11	保華建築營造 有限公司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專有假天花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381,540	262	—	272	—	534	—	
項目12	合晉有限公司	自選分包商	建議住宅發展項目外牆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52,545,270	7,117	38,262	12,106	8,180	57,891	526	
項目13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玻璃工藝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956,586	81	3,514	1,205	995	4,800	—	
項目14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巨型支撐柱的鋁鍍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5,590,180	6,586	16,616	2,626	2,003	25,828	—	
項目15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金屬工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26,202,682	5,671	24,104	8,718	5,522	38,493	—	
項目16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金屬百葉窗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4,050,000	2,029	2,687	1,807	1,365	6,523	—	
項目17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鍍鋅低碳鋼框架及鋁鍍層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680,000	410	42	47	8	499	—	
項目18	客戶集團R	指定分包商	外牆招標程序的諮詢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60,000	—	56	—	—	56	—	
項目19	客戶集團E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牆、天窗及鋁板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5,367,027	4,748	4,384	859	576	10,021	45	
項目20	客戶B	自選分包商	供應地面出入口覆蓋及牆孔層板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7,140,262	1,151	2,954	1,220	914	5,325	—	
項目21	客戶集團E	自選分包商	設計、移除現有玻璃牆層及鋁鍍層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420,000	—	15	328	309	343	—	
項目22	客戶集團R	指定分包商 ⁽⁵⁾	糾正幕牆漏水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550,000	—	—	550	—	550	—	
項目23	客戶N	指定分包商	為清潔窗戶提供勞工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308,296	—	—	295	—	308	—	
小計						28,244	93,433	30,033	20,144	449	152,159	571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積壓 ⁽¹⁾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的項目(四個項目)														
項目24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及金屬裝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20,974	4,915	1,701	265	227	27,817	86		
項目25	客戶A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17,636	2,148	2,351	44	—	22,135	—		
項目40	客戶V	自選分包商	更換破損玻璃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	—	—	—	124	124	—		
項目42	客戶集團G	自選分包商	提供勞動力修理金屬裝飾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	—	—	—	468	468	—		
小計						38,610	7,063	4,052	309	819	50,544	8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的項目														
項目26	客戶D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鋁裝飾及懸掛金屬天花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443	22,490	19,664	17,727	1,790	47,387	985		
項目28	客戶F	自選分包商	鋁窗、百葉窗、門格柵、窗簾、幕牆、玻璃窗、天窗、玻璃天幕等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	225	18,840	5,725	1,252	20,317	326		
項目41	客戶T	自選分包商	更換損毀的玻璃及維修可開啟窗戶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	—	—	64	64	8		
小計						3,443	22,715	38,504	23,452	3,106	67,768	1,319		
總計						99,778 ⁽⁴⁾	153,380	75,921 ⁽⁵⁾	45,565	4,374	333,453	1,976		

附註：

- 項目獲授日期指與客戶或項目擁有人(倘我們作為指定分包商)訂立建造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的月份(以較後日期為準)。
- 完成日期指(a)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出具的實際竣工證明書的月份或(b)發放第一筆固金月份(即根據有關項目建築合約所載項目的實際完成月份)。
- 已獲授原定合約金額不包括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修訂令及基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建築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或協定報價。
- 該金額不包括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外牆工程項目所接獲工程修訂令所產生的收益4,832,000港元。
- 該金額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231,000港元,其代表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的外牆工程項目收取的未結算結餘。
- 項目由我們先前承接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個人單位業主委聘。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項目積壓金額視乎我們已完成的項目工程實際進度而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項目的項目積壓與收取保固金後接獲工程修訂令有關。該等工程修訂令主要為物業小型改善或小型維修工程。

進行中項目的資料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進一步資料：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預期 完成日期 ⁽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 往績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積壓 ⁽⁵⁾		於 最後可行 日期的項目 積壓 ⁽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27	客戶D	自選分包商	頭端牆、尾端牆、玻璃欄杆、 玻璃屏障、不鏽鋼扶手、 不鏽鋼欄杆、鍍鋅低碳鋼扶手 及鍍鋅低碳鋼欄杆的 雜項金屬工程組合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229	2,852	9,280	12,372	16,380	2,001	131		
項目29	客戶A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及 玻璃外牆系統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	995	3,989	41,623	88,309	10,500	966		
項目30	客戶A	自選分包商	安裝幕牆及玻璃外牆系統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	—	430	728	1,489	—	—		
項目31	客戶集團E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鋁窗、 玻璃欄杆、百葉窗及玻璃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285	5,156	22,048	51,672	74,448	2,903	241		
小計						514	9,003	35,747	106,395	180,626	15,404	1,338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預期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積壓 ⁽⁵⁾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 日期的項目 積壓 ⁽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32	客戶M	自選分包商	安裝預製混凝土元件及防墜落組件 及供應預製混凝土元件及防墜落組件 的固定組件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22,231,696	698	4,042	11,153	807	15,384	31,277	19,682	2,740
項目33	客戶M	自選分包商	設計、協調、供應及安裝鋼 及五金工程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32,757,716	—	—	3,168	—	10,034	13,202	22,090	2,881
項目34	客戶U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外牆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3,680,000	—	161	458	406	1,904	2,523	11,157	1,920
項目35	客戶集團G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外牆、 鋁窗、百葉窗、趟門、外部鋁鐵層 及玻璃欄杆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44,481,312	—	—	3,614	576	24,820	28,434	16,047	168
項目36	客戶集團G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外牆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45,251,204	—	165	1,206	866	1,009	2,380	42,871	32,929
項目37	客戶集團R	指定分包商	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外牆安裝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30,698,160	—	—	471	—	1,925	2,396	27,939	16,459
項目38	客戶H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外牆、 有蓋行人道及鋁鐵層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25,325,717	—	—	169	23	322	491	24,714	23,284
項目39	客戶H	自選分包商	玻璃幕牆及鋁工程至幕牆工程 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1,222,952	—	—	—	—	1,016	1,016	207	—
小計						698	4,368	20,239	2,678	2,678	56,414	81,719	164,707	80,381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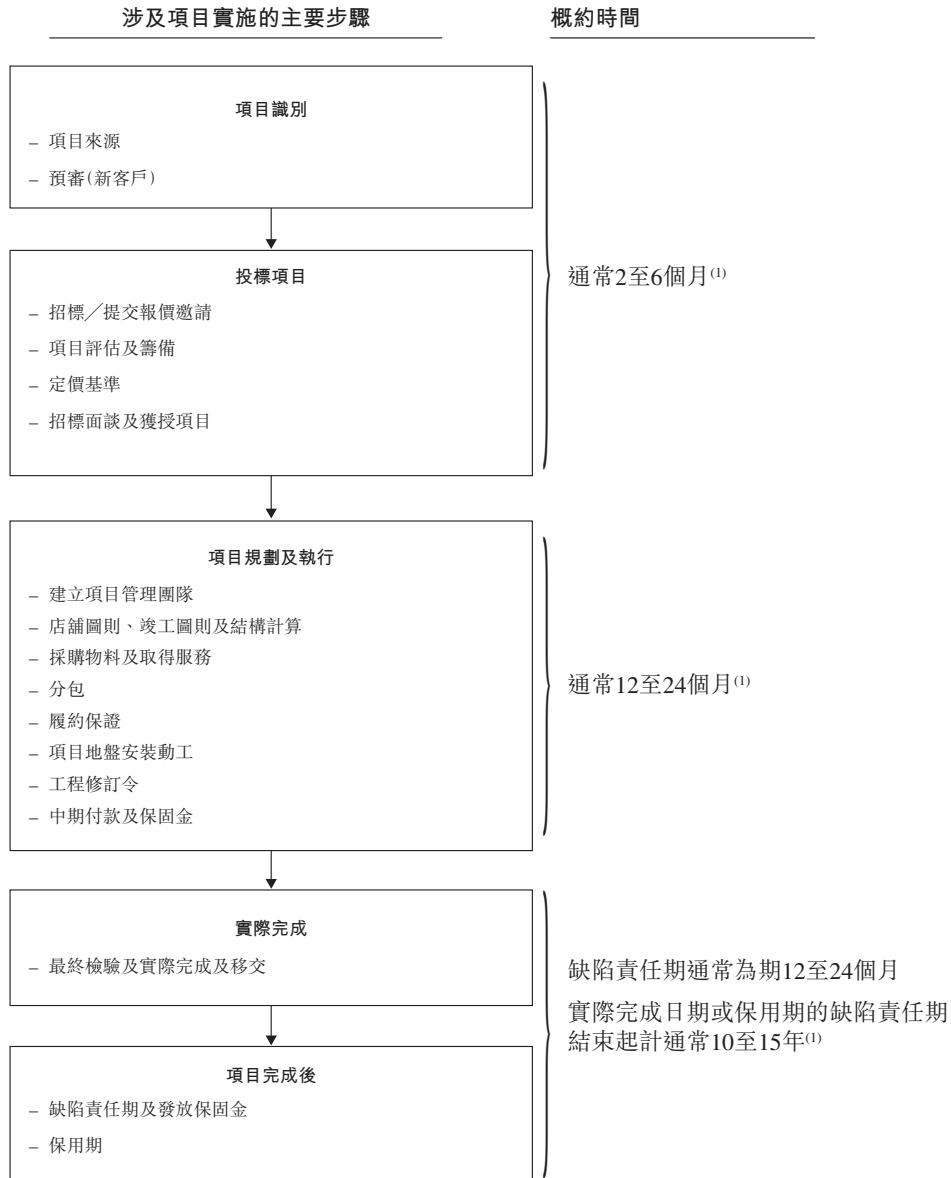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客戶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獲授日期 ⁽¹⁾	預期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項目積壓 ⁽⁵⁾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 日期的項目 積壓 ⁽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43	客戶集團E	自選分包商	五金工程、天簷、玻璃升降器幕簾及升降機玻璃簾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4,999,076	—	—	453	—	4,546	1,386	
項目44	客戶I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簾、專業上軸及天窗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22,169,337	—	—	79	—	22,090	20,038	
項目45	客戶I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鋁材上蓋及水槽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	7,671,935	—	—	30	—	7,642	7,550	
項目46	客戶J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簾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29,690,576	—	—	—	—	29,691	28,130	
項目47	客戶K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和鋼材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9,388,000	—	—	110	—	59,278	53,758	
項目48	泰昇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簾、外牆改建及額外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5,585,092	—	—	43	—	15,542	12,397	
項目49	客戶H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幕簾、天幕、玻璃欄杆及鋁簾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2,443,899	—	—	—	—	—	21,011	
項目50	客戶集團G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鍍鉍低碳鋼龍及框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744,297	—	—	—	—	—	705	
項目51	客戶W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簾、玻璃幕簾及鋁簾層工程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	34,388,707	—	—	—	—	—	33,600	
項目52	客戶X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簾、玻璃幕簾、鋁簾、百葉簾及鋁簾層工程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25,919,601	—	—	—	—	—	25,778	
項目53	客戶Y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簾層、格柵、裝置、玻璃外牆、金屬隔聲屏障、鋁簾及百葉簾、金屬門及築石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	38,751,449	—	—	—	—	—	38,557	
小計									715	715	138,789	242,890	
總計						1,212	13,371	126,634	38,425	121,843	263,060	324,609	

附註：

- 項目獲授日期指與客戶訂立建造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或提名函件的月份。
- 預期完成日期指客戶告知的最新估計實際完成日期。
- 已獲授原定合約金額不包括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修訂令及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委聘協議或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報價。
- 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合約金額與項目積壓的差額代表(a)工程修訂令的金額；(b)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竣工數量的重新計量金額；及(c)已確認收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積壓金額視乎我們已完成的項目工程實際進度而定。
- 該金額連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項目積壓與收取保固金後接獲工程修訂令有關。該等工程修訂令主要為物業小型改善或小型維修工程。

涉及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

下圖說明我們所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項目執行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1) 時間僅供參考。

投標程序通常可能需時兩至六個月完成。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通常需要12至24個月完成，視乎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項目規模、建築進度、建築時間表及技術複雜程度和要求。

項目識別

項目來源

我們的投標及採購團隊亦參與項目識別階段。我們一般透過(a)投標或(b)提交報價邀請形式的業務轉介尋找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從潛在客戶及行業專業人士(我們與其有業務關係)獲得招標邀請。我們亦透過業務夥伴(如建築師行或外牆顧問)的轉介及推薦獲得潛在項目的提交報價邀請。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擔任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分包商。

我們透過業務轉介及向我們發出的提交報價邀請取得公私營界別的潛在項目資料。倘邀請由物業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發出，我們可能擔任指定分包商，或倘邀請由承建商發出，則我們可能擔任自選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大部分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自選分包商。

預審(新客戶)

我們可能須於投標項目前提交預審。預審由新客戶(包括物業開發商、項目擁有人及承建商)要求。關於提交預審，我們須提交憑證及過去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潛在客戶通常設有一套評估準則，以釐定分包商投標的資格。我們將獲提供有關潛在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性質、項目地點、工程及服務範圍、項目規模、項目開始日期、預期時間表及技術規格。我們亦會提供關於企業及股權架構、財務狀況及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的資料。預審程序通常需時兩至六週完成。現有客戶的項目不需要預審，而惟有當我們在有關客戶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我們才能獲提供競標文件連同提交標書的邀請。

投標項目

以自選分包商身份投標項目

我們在通過預審(如需要)後會收到總承建商的招標邀請及相關競標文件。競標文件通常闡明提交文件標準、投標條件、工程規格、圖則及工程收費表。總承建商負責委聘其分包商(即自選分包商)。挑選自選分包商時，總承建商將在其認可分包商名單中考慮自選分包商的往績記錄及專業程度。總承建商未必會選擇最低價的投標，其須確保相關自選分包商能夠根據總承建商規定的時間表完成工程且質量須符合總承建商要求。

以指定分包商身份投標項目

項目擁有人可能按其自身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指派指定分包商。指定分包商乃總承建商委任的分包商，惟其甄選由項目擁有人透過招標／預算程序決定。委任指定分包商的競標文件內容與委任自選分包商者大致相同，惟競標文件由項目擁有人提供除外。以指定分包商身份投標的邀請與委任自選分包商相比受邀者人數通常有限。項目擁有人或彼等的建築公司將透過意向／提名函件確認委任指定分包商。部分情況下函件可在委任總承建商之前發出，惟項目擁有人委任總承建商後，將於其後與總承建商訂立接納函件及／或正式建築合約。雖然總承建商不會參與委任指定分包商的招標／預算過程，總承建商仍了解委任指定分包商的相關成本。

提交報價邀請

我們亦收到客戶的提交報價邀請，當中包括項目背景、工程規格、提交準則及工程規格。大多情況下，提交報價邀請可能被視作一種投標，客戶在挑選供應商或分包商時可能使用相同標準。報價邀請通常用於小規模項目。

項目評估及籌備

接獲競標文件或報價要求後，投標及採購團隊將審視招標要求及評估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當中計及各項因素，例如工程範疇、項目規模、技術複雜程度及要求、成本預算及盈利能力、項目規格、時間限制及可動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倘項目條款於商業上並不可行或我們並無相關服務的專業知識，我們可能不接受項目。

籌備投標通常涉及投標及採購團隊、項目管理團隊及內部設計團隊通力合作。決定是否投標項目時，投標及採購團隊將整體上領導整個評估程序，包括與客戶緊密溝通以了解項目細節及招標要求。

內部設計團隊會制定建議解決方案以回應潛在客戶的技術規格及履約要求，而投標及採購團隊會根據建議設計及所用材料釐定估計成本。倘項目設計較為複雜，我們亦可能委聘第三方顧問提供初步成本計算。此外，完成成本估計措施後，內部設計團隊可能根據成本代價對建議設計提出增值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法。

投標及採購團隊亦會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估計成本。投標及採購團隊亦可能與項目管理團隊檢查安裝是否有任何特定方面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倘執行董事根據其審閱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屬可行，則我們將開始編製標書或報價。我們一般須於接獲招標或報價文件後一至四週內提交標書或報價。提交文件須經執行董事審批。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標書或報價一般包括(a)要約價連同工程項目明細、所需物料及工程收費表；(b)完成各工作階段的估計所需時間；(c)競標圖則；及(d)有關人士將會提供的物料清單。

定價基準

我們參考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並計及不同因素，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勞工成本、過往競標或報價記錄及類似項目的獲授價格釐定標價或報價。我們按固定價格獲授合約，附有項目實施的預先釐定時間表。

招標面談及獲授項目

提交標書後，我們或須出席與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或承建商的面談。

於招標面談中，我們或須回應客戶就若干成本項目、技術規格、本集團處理類似項目的能力及將予分配資源方面所提出的問題。於招標面談後，我們可能須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所提出的問題，而客戶可與我們協商條款及標價以落實合約條款。

倘標書或報價獲接納，我們將從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或承建商接獲接納函件或同等文件。其後將與承建商訂立正式合約文件，而我們亦會進而據此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確立委聘。有關投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客戶 — 中標率／報價成功率」各段。

項目規劃及執行

建立項目管理團隊

獲授項目後，我們將建立由執行董事帶領的項目管理團隊以監督及管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項目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所承接各個項目的狀態，並識別及解決不時可能出現的問題。視乎項目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來自我們的投標及採購團隊、內部設計團隊及採購團隊，且包括一名項目經理、設計經理、

業 務

設計工程師、項目工程師或項目統籌、採購員、工料測量師及地盤管工。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現場監督及項目日常營運的整體統籌，將會編製及提交載有主要里程碑建議日期的詳細工程時間表予客戶。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與採購團隊就原材料採購及預製過程聯絡，以符合規定標準及合約規格。下表載列項目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責任：

職位	責任
項目經理.....	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的整體營運、就項目實施挑選合適人員、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絡客戶、參與進度會議及擬備進度報告。
設計經理／設計工程師.....	負責根據規格及設計意向、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通常由外判獨立第三方編製)監督及協調編製店舖圖則；向建築師、客戶、客戶代表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店舖圖則取得必要批准。
項目工程師／統籌.....	負責與客戶的工程師協調並確保項目工程清晰明了，確保實施項目的相關人員、設備及物料資源及聯絡參與項目的分包商、工料測量師及項目涉及的一般人員。
採購員.....	負責自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物料、下達採購訂單、跟進交付時間表、於付款前檢查發票、審視現有供應商及新供應商的表現。
工料測量師.....	負責草擬分包商的分包文件、計量已完成工程、擬備支付申請、最終賬目及審批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及處理申索。
地盤管工.....	負責在建築地盤進行監督及檢測工作，確保工程按照規格及圖則進行。
安全督導員.....	負責監督工程安全及監視工程安全措施的實行，包括監督分包商，確保分包商的工程符合有關安全及工藝規定。

結構計算、店舖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

客戶會向我們提供設計意向及我們負責根據相關項目的履約要求及技術規格建立建議解決方案，其亦涉及結構計算以評估設計及安裝工程的可行性及就生產及審批編製店舖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

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由設計經理及設計工程師組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有六名員工。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根據技術圖則、合約規格、設計意向、所用物料規格制定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系統設計，包括編製結構計算、店舖圖則、預製規格、安裝方法及就安裝方法、連接方法及預製技術提出建議。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可能建議替代設計，其較符合成本效益及具有附加價值，以提高外牆系統及建築金屬飾面外牆系統的整體性能。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根據合約所載規格統籌及監督店舖圖則的編製及籌備工料清單。店舖圖則連同設計及結構計算其後提交予項目擁有人／客戶委任的建築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以供彼等各自批准。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交竣工圖則，供其審批。其後向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批准實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結構計算及預製圖則以及編製部分店舖圖則及竣工圖則。我們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協調及監督從事我們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設計工作。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會於預製前進行性能模擬及視覺效果模擬，以確保成品完全符合客戶提供的設計意向。

採購物料及取得服務

當我們取得客戶的批准後，採購團隊成員會盡快開始籌備原物料採購計劃及預製。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使用的材料包括鋁、鋼及玻璃。我們通常須將材料樣本及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測試報告一併提交客戶批准。如不需要預製或加工，則我們通常會要求供應商將材料直接運至建築地盤。對於需要作進一步預製或加工的材料，我們會委聘加工廠進行預製或加工工作，預製的材料一般由有關加工廠直接運至建築地盤。

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名單，其由項目團隊及採購團隊每年審閱。我們通常就各個所需的主要物料及服務類別向認可供應商取得三份報價，除非相關供應商由客戶指定。我們於篩選供應商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各段。

我們安排新供應商接受嚴格的預審程序，通常涉及多項因素的考量，例如品質監控程序、生產方法、業務聲譽、報價及財務狀況及供應商的穩定性。我們定期審視供應商名單，確保供應商所供應物料的品質繼續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客戶規格。我們會將不符合品質標準的供應商剔除在認可供應商名單。

我們的項目需要使用機械及設備以執行安裝工程。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機械或設備，我們可能安排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租賃機器及設備；或讓分包商自行安排機械及設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根據屋宇署的規定，幕牆系統須於不同安裝階段接受由我們或獨立實驗室進行的多項表現測試、安全測試及焊接測試。項目擁有人／客戶亦可能要求對幕牆系統進行其他測試(如現場漏水測試)。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各段。

分包

實地安裝程序通常涉及將幕牆面板或其他建築外牆系統安裝至混凝土結構上。由於我們並無就實地安裝工作聘用任何直接勞工，故我們會從認可名單中委聘分包商進行實地安裝工作。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分包商」各段。

我們須對分包商履行的工作負責。我們設有地盤管工及項目經理以監督及指導安裝程序，確保安裝工程符合規定品質標準。我們不時於現場檢驗分包商的工程，確保可及早發現及解決任何不合規事項。項目經理每週檢查地盤，確保妥善實施工作安全措施。我們設有安全督導員，以監督工作安全及監察工作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我們亦委任外部顧問每年進行兩次安全審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一節。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在項目的建築工地的任何工人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又名平安咭)及應該先接受強制性基本安全培訓，才能進行建造工作。我們亦定期提供安全培訓予分包商的工人。若干客戶亦會提供額外安全培訓予該等工人。

履約保證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主要關於私人界別的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及公營界別的總承建商。為了確保妥善及時履約，我們可能需要安排以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於往績期間，我們僅就一個我們所承接的項目(即凹頭(項目35))而安排發出履約保證，因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或總承建商已安排發出履約保證。按照行業慣例，履約保證金額一般不會超出合約額的10%。履約保證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修正缺陷竣工證明書時屆滿。

工程修訂令

於項目執行期間，客戶可能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下達工程修訂令。工程修訂令可能涉及修訂規格及工程範圍，其有別於原訂合約。工程修訂令可能增加、忽略或修改原有工程範圍及更改原訂合約金額。我們將與客戶商討，以書面確認形式互相協定應對合約金額添加或扣減的工程修訂令金額，當中主要參照相關合約提供的價目表。從客戶接獲有關所履行工程的工程修訂令後，我們將估計成本，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更多報價及遞交工程修訂令的建議費用及所產生額外金額予客戶審批。工程修訂令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付與主合約的條款大概一致。

中期付款及保固金

根據上一月份的已完成工程價值，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收取中期付款。投標及採購團隊將根據上個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每月編製中期付款申請。然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有關申請，其後獲授權人士(一般為項目擁有人/客戶的委任建築師或顧問工料測量師)核實。獲授權人士會檢查已完成工程及發出中期付款證明書，就竣工工程價值確定應付款項。然後客戶將參照中期付款證明書付款。一般而言，中期付款證明書將於我們提出付款申請日期後45天內發出。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明書，客戶將根據核證金額減去任何保固金於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明書當日後7至74日內付款。

客戶會扣起每筆中期付款的10%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為止。多數項目的保固金為合約總額的百分之五。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通常會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修正缺陷竣工證明書時發放。

實際竣工

我們將確保所有工程均已完成及我們已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相關規定及屋宇署的規定，方才交給獲授權人士(通常為客戶的建築師及屋宇署)檢驗。建築項目的建築師將於妥善完成後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及交付整個項目，表示我們的工程已完成、經檢驗及獲認可。於大部分情況下，保固金一半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全部金額會發放。

項目完成後階段

缺陷責任期

客戶一般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有缺陷的工程或所用物料)，費用由我們承擔。缺陷責任期一般自出具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持續12至24個月。為了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提供類似缺陷責任期。為了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通常扣留向分包商付款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倘已發現缺陷或其他錯誤已修正及獲客戶信納，修正缺陷證明書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發出。一般而言，客戶將於發出修正缺陷證明書後發放餘下一半保固金。

保修期

除了缺陷責任期，我們一般應客戶要求就若干工程範疇提供保修，包括但不限於上釉及水密性，由缺陷責任期結束起計為期最多15年。一般而言，我們會要求玻璃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背對背產品保修期，最多為十年。此外，一如行業慣例及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的條款之一，有關分包商須在缺陷責任期修補其履行工程的瑕疵。於往績期間，根據我們並無就所供應及安裝的外牆或建築金屬飾面部件存在任何缺陷接獲重大缺陷責任或保修申索，亦無與任何供應商提出背對背申索。建基於此，董事並不認為我們會遇到有關我們所供應及安裝的外牆及建築金屬飾面部件的任何重大缺陷責任或保修申索風險。因此，往績期間內概無就保修申索計提撥備。倘任何特定事件可能導致缺陷責任申索，我們將會重新考慮有關事項。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一般藉(a)報價或(b)招標邀請透過業務轉介採集及識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接獲潛在客戶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建築業專業人士的招標邀請。我們亦透過業務轉介或推薦接獲建築公司或外牆顧問有關技術複雜程度較低、小規模及短期項目的報價邀請。董事認為我們的行業聲譽、技術專業知識及憑證對取得新項目而言十分重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參與直接廣告及營銷活動。董事認為，媒體廣告並非適用於我們行業的營銷手法，但我們將參加客戶的活動，藉此促進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機遇主要源自我們憑藉項目憑證獲得的招標邀請及口碑推薦。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維持客戶關係及物色潛在商機。

客戶

主要客戶包括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全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我們所承接的大部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擔任自選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擔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收益以港元計值。與行業慣例一致，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我們，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我們所承接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物業發展商或政府或公用事業部門將委聘建築公司負責整體樓宇設計，以及總承建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現場建築。總承建商將不同部分建築工程外判予不同分包商。分包商一般可分類為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自選分包商為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選取進行若干建築工程部分的分包商。指定分包商為項目擁有人選取及指定分包商，而總承建商並無參與指定分包商的篩選。在這兩種情況下，分包商將與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5.5百萬港元、161.5百萬港元及146.0百萬港元，同期，我們自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的項目所產生收益分別達44.2百萬港元及82.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22.6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佔同年收益的19.8%、29.9%及26.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所產生收益達46.5百萬港元及佔我們期內收益36.8%，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0百萬港元及佔收益32.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佔同年收益82.8%、94.2%及80.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收益達118.7百萬港元及佔期內收益94.0%，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4.7百萬港元及佔收益88.9%。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析及彼等的背景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項目	年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1	應力工程 有限公司 ⁽¹⁾	洗衣街(項目24)	20,974	19.8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建築工程及買賣建材產品。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19.4百萬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415百萬港元。	4.7
2	保華建築有限 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 ⁽²⁾	堅尼地城游泳池(項目04) 沙田(項目11)	18,389	17.4	收到僱主付款後 7日或於申請 付款後35日， 以支票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其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7)擁有51.76%，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專門工程。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15.5百萬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9,381.9百萬港元。	7.0
3	客戶 A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 學院新校舍 (項目25)	17,636	16.7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外牆工程設計及建築及買賣建材。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客戶 A 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其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司。	4.5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 項目	年內產生 的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4	客戶B	香港西九龍站 (項目13-17及項目20)	15,928	15.1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30至45日， 以支票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兩間大型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成立的合 資公司，提供樓宇及建築以及工程設計服務。 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兩名總承建商為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繳足股本分別為 102.0百萬港元及125.0百萬港元。
5	客戶集團C	萬豪酒店(A)(項目05) 九肚山(項目09) Museum+ (A)(項目32)	14,610 ⁽³⁾	13.8	申請付款後30至 60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其由一間前香港上 市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除牌，其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土 木工程服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進一步資料見下文「供應商」各段。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中，4.8百萬港元產生自往績期間前完成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項目	年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1	客戶B	香港西九龍站 (項目13-17及項目20)	49,916	29.9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30至45日， 以支票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兩間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設計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兩名總承建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繳足股本分別為102.0百萬港元及125.0百萬港元。	4.1
2	合晉有限公司	白建時道(項目12)	38,262	22.9	收到匯主付款後 七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八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合晉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個人。	3.3
3	客戶集團C	萬豪酒店(A)(項目05) 臺灣港安醫院(A)(項目06) 九肚山(項目09) Museum+ (A)(項目32)	34,149	20.5	申請付款後30至 60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其由一間前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牌，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8.0

業 務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 項目	年內產生 的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4	客戶D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 (項目26-27)	25,343	15.2	申請付款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由南韓總承建商與客戶集團C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合資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建築及工程設計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南韓承建商(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4.6萬億韓圓(相當於909億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為28,317.9百萬美元。有關客戶集團C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各段。	4.6
5	客戶集團E	梳士巴利道(項目19) 日出康城(項目21) 英皇道(項目31)	9,556	5.7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21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一組私人公司及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客戶集團E的成員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上市直接控股公司及上市母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分別為351億港元及817億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分別26,833.5百萬港元及76,763.6百萬港元。	3.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項目	年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估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本集團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1	客戶集團E	梳士巴利道(項目19) 日出康城(項目21) 英皇道(項目31)	52,859	26.1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21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一組私人公司及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客戶集團E的成員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上市直接控股公司及上市母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分別為351億港元及817億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分別26,833.5百萬港元及76,763.6百萬港元。	3.6
2	客戶A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新校舍(A)(項目25) 掃管笏路(項目29-30)	44,702	22.0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外牆工程設計及建築及買賣建材。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客戶A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其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的公司。	4.5
3	客戶D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 (項目26-27)	32,036	15.8	申請付款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由南韓總承建商與客戶集團C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合資公司。其主要是從事提供樓宇及建築及工程設計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該南韓承建商(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4.6萬億韓圓(相當於909億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為28,317.9百萬美元。有關客戶集團C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各段。	4.6

排名	客戶	年內參與項目	年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本集團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年期
4	客戶F	福塘道(項目28)	18,840	9.3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 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中國總承建商與香港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合資公司, 其主要為公營界別提供樓宇及建築服務。該合資公司由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 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市值為230億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488,666百萬元。	1.9
5	客戶B	香港西九龍站 (項目13-17及項目20)	15,623	7.7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 付款後30至 45日, 以支票 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兩間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 提供樓宇及建築以及工程設計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 該兩名總承建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繳足股本分別為102.0百萬港元及125.0百萬港元。	4.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期內參與項目	期內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估期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本集團期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1	客戶 A	掃管笏路(項目 29-30)	46,452	36.8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六年於香港成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外牆工程設計及建築及買賣建材。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客戶A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其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4.5
2	客戶集團G	凹頭(項目 35) 香港理工大學(項目 42)	26,298	20.8	申請付款後14至 35日;以支票 付款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由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的一組私人公司,包括一間在英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的公司以及另一間在香港成立並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85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63億港元。	1.6
3	客戶 M	Museum+ ⁽¹⁾ (項目 32-33)	25,417	20.1	申請付款後42至 60日;以支票 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客戶M的註冊股本為50,000港元,其業務性質獲註冊為項目推行。其唯一股東為香港政府成立的法定機構。	1.1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排名	客戶	期內參與項目	期內產生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期內 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本集團期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4	客戶集團E	梳士巴利道(項目19) 英皇道(項目31) 戲曲中心(項目43)	17,818	14.1	收到匯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21日； 以支票付款	外牆工程 及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一組私人公司及主要從事建築及 土木工程。客戶集團E的成員公司為一間香港 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另一間香港 上市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我們 可得的公開資料，該上市直接控股公司及上 市母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分別為351 億港元及817億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分別26,833.5百萬港 元及76,763.6百萬港元。
5	客戶D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 (項目26-27)	2,716	2.2	申請付款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由南韓總承建商與客戶集團C的附屬公司於二 零一五年成立的合資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 樓宇及建築及工程設計服務。根據我們可得 的公開資料，該南韓承建商(於韓國證券交易 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4.6萬億 韓圓(相當於909億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為28,317.9 百萬美元。有關客戶集團C的詳情，請參閱上 文各段。

附註：

(1) 客戶集團C曾經為項目32 (Museum+(A))的承包商，但由於其進行清盤程序，該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其後，客戶M取替為項目32 (Museum+(A))的承包商及我們的客戶。

客戶集中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有關客戶集中以及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情況將使我們面臨業務波動的風險，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年收益的19.8%、29.9%及26.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金額為46.5百萬港元，佔期內收益的36.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27.0百萬港元，佔收益的32.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佔同年收益的82.8%、94.2%及80.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金額為118.7百萬港元，佔我們期內收益的94.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74.7百萬港元，佔收益的88.9%。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如下：

- 我們承接規模各異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項目期介乎12至24個月。倘客戶向我們授出大規模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很可能在收益貢獻方面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因為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的收益貢獻金額及百分比以及排名不同。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個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10個來自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13個來自其他客戶。該23個項目的項目積壓總額為324.6百萬港元。
-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收到合共43、48、47及50份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投標邀請，當中分別14、16、28及32份來自同期五大客戶之外的客戶。董事認為，除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外，我們擁有強大客戶群。
- 我們已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營運超過十年及於建造業內建立業務聲譽及網絡，有助我們繼續擴張客戶基礎。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與我們擁有長達8.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長久的營運歷史及項目憑證讓我們能夠從不同的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取得項目及識別潛在商機。
- 與少數幾名客戶緊密合作是香港建築分包商的常見做法，此乃建造業的性質使然，即少數大型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主導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考慮可用資源及項目合約總額後已遞交161項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招標／報價以回應188項邀請，餘下27個邀請尚未回應。我們擬向不同客戶作出更多規模不同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投標。

為了加強我們從其他客戶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董事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為前期成本款項提供資金；(b)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發出履約保證；及(c)進一步擴張專業人員團隊以增加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重返客戶

重返客戶為曾經於多於一個項目中自行或以合資公司或透過其自有分包商(倘其為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委聘我們的客戶。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表按我們的職責(指定分包商或自選分包商)劃分的來自重返客戶的收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分包商.....	285	5,275	52,693	22,048	19,260
自選分包商.....	75,237	117,914	116,462	47,366	102,814
總計	<u>75,522</u>	<u>123,189</u>	<u>169,155</u>	<u>69,414</u>	<u>122,074</u>

業 務

中標率／報價成功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提交標書／報價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成功率概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i>外牆工程</i>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提交					
標書／報價數目.....	15	32	27	8	33
根據已提交標書／報價日期設計、					
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獲授數目....	<u>4</u>	<u>8</u>	<u>7</u>	<u>3</u>	<u>7</u>
成功率(%)	26.7	25.0	26.0	37.5	21.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提交					
標書／報價數目.....	21	8	12	5	13
根據已提交標書／報價日期設計、					
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獲授數目....	<u>6</u>	<u>0</u>	<u>2</u>	<u>0</u>	<u>3</u>
成功率(%)	28.6	0	16.7	0	23.1

附註：

- (1) 不論相關項目授予我們的日期，年度／期間的成功率基於投標／報價的日期。
- (2) 年度／期間的成功率乃根據我們所有遞交的報價獲客戶接納而釐定。所有透過報價方式授予我們的項目技術複雜性較低、規模較小且時間短，而於計算年度／期間的成功率時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乃我們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主要限制因素。由於有關限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投標策略為考慮相關項目時間表、項目規模及當時可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後，集中我們可處理的項目標書。

於往績期間，我們遞交標書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可用財務資源有限。因應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數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新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結餘為32.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滿足當時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資本需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9.2百萬港元。

倘項目條款就商業而言不吸引或我們並無相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則我們亦可能拒絕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上述原因分別拒絕了七個、八個、八個及四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達致28.6%的中標率，而往績期間的平均中標率則為23.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屬領先公共設施項目(如「香港西九龍站」及「西九文化區」)的一部，我們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向該等項目投放更多資源直至實際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減少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投標。同樣，在外牆工程項目方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合約金額為98,809,756港元的掃管笏路(A)(項目29)後，我們的營運資金有限，難以為承接更多新外牆工程項目的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外牆工程的投標，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實施該項目。為增加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新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取得額外12.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我們獲得的新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三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個，項目數量增加233.3%，而原先合約金額增加94.1%。

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四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建築材料(例如玻璃及石材)購買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基準進行，其中考慮到該等客戶提供的建築材料價格及質量。董事確認並根據Ipsos報告，該等業務關係在香港建築行業並不罕見，因為業內領先公司亦可能自行採購建築材料供自家使用或轉售予其自有分包商。

業 務

按照行業慣例，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支付若干項目相關開支，例如購買建材、勞工成本或採購機械及其他服務。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可為所有分包商採購主要建材，以確保使用的材料質量。該等開支可透過對銷費用的形式從相關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四名客戶中的兩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即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進行對銷費用安排，包括於履行項目時購買特定類型的建材(例如玻璃及石材)、地盤費用以及政府收費及徵費。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的對銷費用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相關分包協議以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四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0.6%、27.7%及28.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四名客戶產生的收益金額佔我們收益的37.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5.6%。

然而，於往績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採購金額屬微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該四名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僅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3.0%、4.8%及0.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四名客戶的採購金額僅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就該四名客戶承接的項目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為19.8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該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0.9%、32.8%及30.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就該四名客戶承接的項目所產生的毛利為15.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32.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0百萬港元及30.6%。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與四名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由客戶授予所有項目的												
毛利及毛利率.....	5,426	25.9	1,255	25.5	766	45.0	74	27.9	135	59.6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												
收益的百分比.....	20,974	19.8	4,915	2.9	1,701	0.8	265	0.3	227	0.2		
採購及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923	2.6	1,898	3.6	—	—	—	—	18	—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												
採購的百分比.....	2,382	6.8	621	1.2	267	0.4	—	—	—	—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由客戶授予所有項目的										
毛利及毛利率.....	6,227	33.9	—	—	39	14.4	39	14.4	—	—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										
收益的百分比.....	18,389	17.4	—	—	272	0.1	272	0.3	—	—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										
採購的百分比.....	3,739	10.6	—	—	—	—	—	—	—	—
合晉有限公司										
由客戶授予所有項目的										
毛利及毛利率.....	2,281	32.1	12,975	33.9	3,273	27.0	2,735	33.4	131	32.2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										
收益的百分比.....	7,117	6.7	38,262	22.9	12,106	6.0	8,180	9.7	406	0.3
採購及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1,710	3.0	3	—	—	—	—	—	—	—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由客戶授予所有項目的										
毛利及毛利率.....	5,867	33.3	967	30.8	13,549	30.3	1,169	26.2	14,928	32.1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										
收益的百分比.....	17,636	16.7	3,143	1.9	44,702	22.0	4,462	5.3	46,452	36.8
採購及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	—	—	—	—	—	—	—	198	0.5

與客戶的設計、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按不同項目而異，且大致上符合行業慣例。設計、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合約期..... 合約期間(按項目的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而異)連同預定工作時間表一般會載於合約。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一般會被指定為履行合約項下的整體工程的固定一整筆款項。除根據客戶發出的工程修訂令進行的工程外，將不會修訂合約金額。合約中的工料清單或工程收費表附有按工程項目及數目劃分的合約金額明細以及各項工程項目的價格。

工作範圍..... 我們根據合約須提供的服務範圍。

履約保證金.....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安排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履約保證金一般由銀行發出，並由現金抵押物或流動銀行融資支持。所需的履約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且一般於(a)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或(b)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屆滿。客戶可索償履約保證金以修補任何因我們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約而導致的損毀、損失、成本及開支。
分包.....	我們一般不會禁止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惟必須取得客戶有關分包的事先同意。我們主要為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客戶－信貸政策」各段。
保固金.....	保固金為客戶通常由每次中期付款保留的部分現金(一般為每次中期付款的10%)，直至達到合約總金額的特定百分比。客戶一般保留合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另一半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並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發放給我們。
保險.....	視乎合約條款，本集團或客戶須為分包商購買及投購必要保險，包括僱員補償、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工程修訂令.....	客戶可發出工程修訂令以對原先訂約的規格及工作範圍作出修訂。工程修訂令可增加、省略或變更原先工作範圍及變更原先合約金額。工程修訂令中的有關修訂可能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或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
算定損害賠償.....	倘我們未有根據合約列明的時間表完成工程，我們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協定每日比率。合約期可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長。

業 務

- 彌償..... 我們以客戶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有關人身傷害或身亡或財物損失的責任而提供的彌償可於合約列明。
- 缺陷責任期..... 我們一般提供由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起計介乎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為已訂約工程的任何缺陷及漏洞進行糾正或補救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支付。
- 保證..... 我們一般提供由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起計或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最多15年的保證，於有關期內，我們一般負責糾正完成項目後於已訂約工程中發現的工程、物料及工藝缺陷及漏洞(不另收費)。
- 終止..... 客戶可就交付服務的任何重大延誤或其他重大違約或我們清盤/無償債能力終止合約。我們可就客戶未能根據合約列明的支付條款向我們付款或客戶清盤/無償債能力終止合約。
- 爭議解決..... 倘合約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可要求將爭議轉交進行調解。倘調解未能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其後可在香港轉交仲裁。

定價策略

一般而言，我們經考慮項目性質及技術複雜程度、項目時間表及所需材料及竣工程序參考為每個項目獨立釐定的估計成本及毛利百分比而釐定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投標價格。我們就各項目準備成本預算作為我們投標籌備工作的一部分。定價為客戶評估我們投標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因此，準確估計成本及競爭力，以及擁有足夠經驗的所需人員評估投標機會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在每月月底就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前一個月完成的工程申請每月中期付款。獲客戶委聘的工料測量師將檢查已完成工程並向我們發出有關已完成工程比例的中期付款證書，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一般需時不超過45日。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其後將向客戶出具發票。一般而言，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於最多74日

內接獲客戶付款。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匯款的方式向我們結付款項。我們保留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及我們向客戶提交的中期付款申請記錄冊。我們亦將審閱及識別任何長期拖欠的應收款項。我們亦密切監控結付狀況，並向客戶跟進，以結付任何逾期金額。有關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就我們承接的大部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而言，客戶一般預扣每筆中期付款的10%作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餘下另一半保固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後發放。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a)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所用建材，例如鋁、鋼產品及玻璃；(b)物料製造或加工服務；及(c)其他雜項服務，例如運輸、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實驗室測試服務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南韓及中國。

就需要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物料，我們將委聘加工廠進行製造或加工工序。需要進一步製造及加工的產品包括幕牆、鋁窗、門、欄杆、百葉窗、護欄、簷篷、覆面及鋁合金。該等產品按照各項目的特定要求定制，而有關要求包括在設計目的及材料要求及規格內。於量產前，我們可能指示加工廠生產測試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客戶審批，確保已製造及加工產品符合規定的規格及要求。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6.4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佔同年採購的18.2%、23.8%及24.0%。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21.0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佔同年採購的59.7%、57.8%及60.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為17.8百萬港元，佔期內採購42.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3百萬港元及佔採購2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為31.3百萬港元，佔期內採購74.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9百萬港元及佔採購68.4%。我們以港元向位於香港的供應商結算採購價，而我們與中國及南韓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則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五大供應商於有關年度／期間應佔採購額的分析及該等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採購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1	景灣工程有限公司	6,423	18.2	4.6	供應不銹鋼及 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一零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以支票付款
2	興發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4,415	12.5	4.9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以支票付款
3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¹⁾	3,739	10.6	7.0	供應鋁、不銹鋼及 鋼材產品和玻璃板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間接持有51.76%)，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專門工程的公司。	不適用 ⁽²⁾
4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 ⁽²⁾	3,305	9.4	4.7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及建材產品買賣的公司。	就應力工程有限公司而言，為不適用 ⁽²⁾ ；就其聯屬公司而言，則為產品交付後30日，以支票付款

排名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採購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	-----	-------------	--------------	--------------------------------	--------------------	---------	------------

千港元

5	供應商A	3,164	9.0	8.9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 從事生產及供應不銹鋼和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以支票付款
---	------	-------	-----	-----	--------------------	--	----------------

附註：

- (1)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2)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3) 根據對銷費用協議與認證工程款抵銷，因為該等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採購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1	金盈工程有限公司及 惠州大鐸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金盈」)	12,571	23.8	2.9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該等公司均屬自二零一七年起在香港成立的 同一集團，廠房位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預製 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供應商A	5,487	10.4	8.9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 從事生產及供應不銹鋼和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興發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4,988	9.4	4.9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興發 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全資擁 有，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4	供應商集團C	4,468	8.5	6.8	供應不銹鋼及鋁產品 和預製服務	該等公司均屬自一九七七年起在南韓成立的 同一集團，主要從事天花及鋁產品生產、設 計、工程及監督。	產品交付後14日， 以電匯付款
5	深圳市雲宇金屬科技 有限公司	3,032	5.7	6.0	供應不銹鋼及鋁產品 和預製服務	自二零零三年起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主要 從事生產及預製不銹鋼、鋁產品、窗和幕牆 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 以支票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採購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1	金盈	14,361	24.0	2.9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該等公司均屬自二零一七年起在香港成立的 同一集團，廠房位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預製 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興發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9,937	16.6	4.9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興發 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全資擁 有，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供應商B	3,968	6.6	4.3	供應不銹鋼產品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 生產不銹鋼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以支票 付款
4	惠州市恒建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3,893	6.5	3.0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一一年起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 生產及預製不銹鋼、鋁產品、窗和幕牆的公 司。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5	英輝五金工程有限公司及 英輝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3,826	6.4	7.2	供應五金及預製程序	該等公司均屬在香港成立的同一集團，從事 五金原材料供應和預製。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期內採購 千港元	佔期內採購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期內已購產品 及/或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1	金盈	17,835	42.1	2.9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該等公司均屬自二零一七年起在香港成立的 同一集團，廠房位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預製 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興發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4,631	11.0	4.9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興發 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全資擁 有，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景圖玻璃技術有限公司	3,398	8.0	5.5	供應玻璃板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零四年起在中國成立，從事生產 及預製玻璃板的私人公司。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4	供應商B	2,958	7.0	4.3	供應不銹鋼產品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 生產不銹鋼的公司。	產品交付後以支票付款
5	亞洲太平洋建築物料 (香港)有限公司	2,484	5.9	9.2	供應密封膠	一間自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 公司，為美國品牌密封膠在香港的授權代理。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其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在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甄選供應商基準

我們存置了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117名認可供應商。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其報價、項目憑證及能力、營運規模、我們與彼等的業務歷史及彼等提供及交付規定材料或服務所需時間。我們亦會不時審閱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項目經理連同採購人員僅可從認可名單逃選供應商，並就相關採購條款進行磋商。執行董事亦會審批供應商採購訂單。項目工程師將檢視訂購材料的數量和品質，以確保有關交付按照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進行。

完成項目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a)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達成測試要求的能力；(c)回應我們指示；(d)兌現保證及承諾的能力；(e)管理承諾；(f)貨品及服務質量；及(g)成本競爭力來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一般就同一款材料向一名以上供應商取得報價。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短缺、延誤或質量問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能夠委聘不同的材料及服務供應商。

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遭遇任何材料價格或預製及加工費用的重大波動。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將材料採購成本及預製及加工費用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在遞交標書時通常會考慮總成本及潛在增量成本。

我們按項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非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訂明我們所採購材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並無作出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一般根據客戶規格採購材料，編製標書或制定項目成本預算時通常會考慮材料或服務的採購價格。我們投標項目時一般會獲取材料或服務報價，而在獲授項目後會根據該報價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因此，我們一般不受投標項目與下達材料訂單期間的重大價格波動影響。

材料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材料規格..... 所需材料說明，例如材料種類、數量及技術規格
- 採購額..... 採購額一般根據所訂購物料數量及有關物料的單價計算，其於確認採購訂單時固定。
- 按金..... 若干由客戶選擇的供應商需要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支付採購價格金額的百分之五至50%的按金。
- 支付條款..... 貨到現金付款或根據供應商的信貸政策支付。
- 保修..... 供應商可能就若干材料提供五至十年的保修。
- 交付..... 供應商一般直接將採購及加工材料交付至建築地盤。

我們在獲授項目前均不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倘若我們在遞交標書或報價文件後發生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供應品的任何意料之外的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

信貸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全部均位於香港或中國，且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多數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產品交付或接獲發票後最多30日。我們一般在產品交付後以支票及銀行匯款結算款項，但有時可能於產品交付時以現金支付。我們並無從物料供應商扣留任何保固金。

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a)實地安裝工程及(b)租賃機械及設備分包商。在香港建造業中，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包商委聘專門分包商進行實地安裝工程十分常見。該等分包商擁有自家勞工。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實地安裝工程。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本身並無用於實地安裝的機械及設備，我們會(a)自費租賃所需機械及設備(例如模塊化工作平台及鋁製移動支架)，讓分包商進行相關實地安裝工程，或(b)要求分包商自行安排機械及設備。就後者而言，分包商會承擔安排機械及設備的成本。

由於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實地安裝工程按照各項目特定要求進行，我們維持自家工人隊伍以自行直接承接工程的成本效益可能不高。因此，我們並無調用任何直接勞工，而是將所有實地安裝工程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監督分包商執行的工程，但須就分包商執行的工程承擔責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全部均位於香港，且我們已付及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乃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安裝工程已付及應付的分包費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2.6%、37.9%及36.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安裝工程產生的分包費佔總銷售成本32.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31.3%。

主要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0.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佔同年分包費總額42.4%、35.3%及2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為21.9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佔同年分包費總額的89.9%、88.4%及82.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為18.9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總額65.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9百萬港元，佔41.4%。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為27.8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總額的96.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0百萬港元及佔89.3%。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析及該等分包商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1	分包商A	10,342	42.4	8.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A的最終股東為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7,115	29.2	4.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3港元及高寶鐵鋁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三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分包商B	2,530	10.4	4.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B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排名	分包商	年內已產生 分包費用	估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4	顯達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 (「顯達」)	971	4.0	3.3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產品及天花安裝工程以及建材供應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港元及顯達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5	分包商C	952	3.9	3.8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塗層及消防工程以及消防板和玻璃門供應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0港元及分包商C的最終股東為兩名個人及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1	分包商 A	15,534	35.3	8.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銅、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 A 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8,475	19.3	4.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3港元及高寶鐵鋁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三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分包商 D	5,751	13.1	3.3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及玻璃建設及裝飾以及地板和天花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港元及分包商 D 的最終股東為兩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排名	分包商	年內已產生 分包費用	估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4	分包商B	5,717	13.0	4.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B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5	金泉五金工程 有限公司 (「金泉」)	3,398	7.7	3.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屬平台及支撐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2港元及金泉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1	分包商 A	11,660	22.8	8.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銅、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 A 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9,941	19.4	4.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3港元及高寶鐵鋁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三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分包商 D	8,102	15.8	3.3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及玻璃建設及裝飾以及地板和天花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港元及分包商 D 的最終股東為兩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排名	分包商	年內已產生 分包費用	估年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4	富盈(鋁工程) 有限公司 (「富盈」)	7,695	15.0	2.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產品及天花安裝工程及供應建材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富盈的最終股東為四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5	金泉	4,919	9.6	3.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屬平台及支撐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2港元及金泉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分包商	期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佔期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1	分包商A	18,865	65.3	8.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分包商A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2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3,203	11.1	4.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3港元及高寶鐵鋁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三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3	金泉	2,378	8.2	3.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屬平台及支撐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2港元及金泉的最終股東為一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排名	分包商	期內已產生 分包費用	估期內總 分包費用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4	富盈	千港元 1,905	6.6	2.6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產品及天花安裝工程及供應建材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及富盈的最終股東為四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5	歷峻(香港)工程 有限公司	1,419	4.9	1.3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四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樓宇五金工程的安裝工程的公司。根據我們可得的公開資料，其註冊股本為15,000港元及歷峻(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兩名個人。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分包商集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89.9%、88.4%及82.6%，而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費用則佔我們同年總分包費用的42.4%、35.3%及2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為18.9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用總額的65.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9百萬港元及41.4%。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為27.8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用總額的96.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7.0百萬港元及89.3%。儘管相關分包商集中，惟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原因如下：

- (a)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為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直至完成前需時較長。當我們就該等項目委聘分包商，我們需向該分包商支付一筆龐大的分包費用，導致有關分包商成為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其中一名最大分包商。
- (b) 董事認為，大量分包商於市場上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根據Ipsos報告，整體建築行業中有大量的分包商。
- (c)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並由我們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清單上有超過40名認可分包商。我們有全面認可分包商名單，擁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類型多元的可靠分包商基礎。
- (d) 董事認為，與分包商保持穩定的關係對我們有利，其有助我們對分包商的工程質量進行評估，並以可預測的成本動員勞工。
- (e) 我們最大分包商及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佔我們總分包費用之百分比於往績期間有所下跌。

甄選分包商所考慮的基準及因素

我們存置了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由項目團隊每年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40名分包商，其中18名分包商為我們工作了三年或以上。與分包商的悠久關係有助我們更妥善控制工程質量和時間。我們根據分包商的工作憑證、招標價、技術實力及以往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等多項條件甄選分包商。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建造業議會頒佈的適用註冊規定。當合約金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某項目需要委聘分包商時，我們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邀請至少三名分包商進行投標。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了逾30名分包商參與安裝工程。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分包商。董事預料我們在尋覓分包商為我們工作時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對分包商的業務操守及所提供服務的監控

分包商須遵守與工程及分包商責任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涉及質量監控、工程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政策，與此同時，我們仍須就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向客戶負責。我們已實施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監察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質量。

我們將就所承接的每個項目設有項目管理團隊監察分包商遵守我們規定的整體情況，亦會指派安全督導員及／或地盤管工監察及監督分包的工程，以確保分包商符合相關安全和工藝要求。安全督導員根據我們的安全及環境規定定期實地視察。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解決任何重大問題及就安全和環境問題向彼等提供最新資訊。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及環境規定內部指引，並監密監察彼等有無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亦調查任何違規事件的起因，並就分包商違反安全、環境及其他事宜制定預防措施及保存記錄。此外，待分包商完成工程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安排與客戶一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設計、規格及要求。

我們禁止分包商聘用任何非法勞工，而且我們要求分包商仔細檢查彼等所聘請的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地盤上並無聘用非法勞工工作。

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在建築地盤上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所有受聘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均須接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然後才可於建築地盤工作。

我們會在項目完工後評價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項目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a)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達成測試要求的能力；(c)回應我們指示；(d)兌現缺陷責任期的能力；(e)管理承諾；(f)服務質量；及(g)成本競爭力來評估分包商的表現。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分包商所履行的工程差劣而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我們並無經歷分包商任何嚴重履約延誤而影響我們與客戶的主合約項下的擬定完工時間。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董事認為此分包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條款因應項目各有不同。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合約金額..... 就一筆過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分包費用的最終合約金額於訂立分包協議時協定，其後可予修訂。

就客戶下達的修改指令而言，修改指令的額外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的收費率及實際執行的分包工作釐定。

工程範疇..... 分包商將執行的服務範疇和工程種類。

支付條款..... 分包商每月提交款項申索表，供我們審批，通常包括與履行其工作範疇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分包工作所使用的勞工及機器和設備。見上文「分包商－信貸政策」各段。

保固金..... 保固金指我們一般自應付分包商每筆中期款項中扣起的部分金額(通常為每筆中期款項的五個百分比)，藉此確保分包商就其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不足承擔責任。因此，我們一般不會保留超過分包費用總額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將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另一半則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並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發放。

保險..... 本集團或客戶須負責為分包商投購所有必要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彌償..... 分包商須就我們因其未有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

分包費用及支付條款

提交投標方案之前，採購團隊一般會向分包商取得報價，以釐定預算安裝成本。我們編製投標方案時亦會考慮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以釐定將對分包費用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一般在客戶授出項目後才與分包商訂立固定價格合約。分包費用一般參考向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工作範疇及項目年期釐定。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與分包商穩定的工作關係及行業經驗，我們能夠管理在合約判授及分包商報價時機不同情況下所涉及的定價風險。

與分包商的支付條款通常與主要合約下的支付條款一致。我們按月結算分包商的中期付款，當中參考分包商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分包商一般按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我們將於核查分包商已完成工程後發放相關部分的分包費用(保固金除外)。我們通常於接獲及確認分包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付款。各中期付款通常會扣留百分之五保固金，直至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為止。我們通常保留合約金額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將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另一半則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並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發放。

我們要求分包商定期提交中期付款的付款申請。我們的投標及採購團隊將會對分包商實際完成的工程進行估值及評估，並編製付款證明書以供項目經理審閱。其後，付款證明書一旦經過分包商的同意及確認，我們則會準備付款。我們於項目最終完成後向分包商發出最終賬目，並於該最終賬目通過分包商同意及確認時準備付款。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分包協議以港元計值。分包商所授信用期通常為接獲發票後30日。我們一般以支票或電匯方式向分包商結算付款。

僱員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合共有30名、31名、42名及46名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5名僱員，全部駐於香港。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包括安全督導員)	23
系統設計.....	6
採購.....	5
財務.....	4
投標及採購.....	3
人力資源及行政	2
管理層.....	2
總計	45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及並無在招聘及留任富有經驗員工或技術嫻熟的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致力透過於實地安裝所需的身份檢查設備以禁止聘用非法工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負責的工地內並無遭舉報有非法工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亦無任何勞工糾紛。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招聘廣告、個人轉介及委聘獵頭公司招募僱員。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基於表現給予晉升。我們持續評估人力資源及將監控是否須保留額外人手以應對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向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第三方課程機構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我們亦向現場人員提供有關質量管理、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專門現場培訓。

我們參加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按其相關收入的五個百分比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我們按每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五個百分比供款。

保險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a)僱員賠償；(b)於我們辦公場所內發生的第三方傷害及第三方財產損失責任；及(c)與使用我們汽車相關的第三方責任。

僱員補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其全部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單。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責任向在受分包商僱用期間為我們進行分包工程時受傷的任何分包商受傷僱員支付補償。我們或我們的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投購的上述保險已涵蓋該等責任。此外，儘管如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權獲分包商作出賠償，而分包商作為受傷僱員的實際僱主，原應負責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

倘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我們將毋須投購任何地盤保險，此乃香港建築業常規，亦為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與我們之間的大部分建築合約的一項條款。倘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我們將為我們或分包商聘請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倘我們於地盤外進行模型測試或安裝，我們將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全險及第三方受傷及第三方財物損毀責任保險。

承建商全險

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由我們建築工程施工可能導致建築工程的樓宇、結構及任何其他建築物潛在損失、損壞或損毀，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毀。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涉及四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其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訴訟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關期間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各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包括銷售成本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項下的該等開支)分別為0.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包括銷售成本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項下該等開支)為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4百萬港元。考慮到保險常規及上述我們所投購的保險，董事認為，就我們現時業務營運及當前行業常規而言，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已足夠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符合行業慣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措施

我們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並已制訂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政策。我們致力確保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名安全督導員負責監控及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我們一般向每個項目指派至少一名安全督導員負責監控安全管理系統。安全督導員定期進行內部安全巡查，確保營運在減低個人及財產風險的情況下進行。

我們採取以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為重的預防方法。我們定期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檢討。我們旨在於執行項目的過程中透過識別風險及危機控制風險水平，亦提供培訓及監督以提高危險意識及更好地為突發狀況作準備。我們為營運訂立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妥善管理有關違反任何安全程序及其後採取補救措施的記錄並進行檢討。我們已採納一份內部安全手冊，該手冊列明適用於我們地盤操作的一般規則及規例。我們亦要求嚴格實施安全系統，並由我們或分包商的管理層人員進行監督。

我們為新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入職培訓。分包商須為工人提供安全及保護設備，例如防墜器及安全靴。安全督導員亦要確保工地所有工人穿戴保護裝備。我們向僱員、訪客及承包商派發職業健康及安全資料並定期舉辦職業健康及安全簡介會。我們為工地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培訓以遵守安全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所有法例、守則及指引，以及我們安全手冊及項目安全計劃所載的一切安全規定，並遵守所有與其工程有關的現有及未來法例。於挑選分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評估其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往績及安全培訓記錄。倘分包商未能執行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我們將於應付分包商的費用中扣減罰款。我們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跟進項目進行期間的任何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安全措施以改善安全監控。未能遵循安全措施及拒絕或未能作出修正的分包商將從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

所有工作事故應即時向相關項目經理匯報及其後再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事故報告應包含事故的必要進一步資料，如事故日期和時間、事故地點及傷者姓名。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應實施整治行動以於日後監察職業危險。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我們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及對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檢討，視乎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數目及項目合約金額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一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對弘建營造(香港)及其所承接若干項目進行安全審核及安全檢討。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安全審核員及對前述項目進行所有必要的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該等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報告揭示我們維持良好的安全管理準則及並無發現與我們安全管理系統有關的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嚴重情況。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規例的違規事件。於往績期間，我們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規例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

儘管我們已設有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多項安全監控措施以降低安全風險，但由於樓宇建造業工程性質，工人於工地發生意外或受傷的情況並不罕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工作場所意外

我們保存工作場所意外內部記錄。於往績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錄得兩宗、三宗、一宗、零宗及兩宗工作場所意外，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工作場所意外的敦促改善通知書。然而，於往績期間前我們錄得兩宗工作場所意外，因此產生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該等意外和所涉及申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訴訟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關期間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各段。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關期間發生的八宗意外的性質：

	意外次數
從1.5米墮下受傷.....	1
因操作機器而受傷.....	2
因滑倒、絆倒或摔倒在同一水平面而受傷.....	3
撞向物體.....	1
因從工作平台跌下而受傷.....	1
總計	8

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相關規則，受傷工人可向弘建營造(香港)索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收到僱員賠償的僱員可繼續根據普通法自相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內的期限進行申索。根據普通法申索的賠償金額將扣減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法定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香港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的行業平均值與本集團的比較：

	香港行業 平均值 ⁽¹⁾	本集團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4.5	29.9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2.9	20.8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1.7	8.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25	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³⁾	3.6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³⁾	0

附註：

- (1) 數據乃基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第18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及第19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其中意外率乃按照年內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僱用規模計算。
- (2) 意外率按年內工業意外數目除以我們的員工及地盤工人估計數目，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年內員工及地盤工人估計數目乃基於內部記錄得出。
- (3) 二零一九年的意外率及死亡率於最後可行日期不詳，有關資料預期最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公佈。勞工處僅公佈了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意外數目及死亡數目。估計及公佈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中期意外率及死亡率並不常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香港行業 平均值 ⁽²⁾ (時數)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 頻率 ⁽¹⁾ (時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3	9.8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47	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52	2.9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不適用 ⁽³⁾	1.70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特定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呈報個案數量除以每年工作的總工時再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
- (2) 香港行業平均值指根據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及勞工處的資料所計算的建築行業的估計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 (3)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根據勞工處公佈的意外率及政府統計處公佈的建築工人總數計算得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工處尚未公佈意外率，有關資料預期最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公佈。

雖然我們已為建築地盤的安全管理設立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工程性質，建築地盤仍有內在意外風險且人身傷亡亦屬常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發生的意外中受傷情況大部分涉及工人進行安裝工程時所造成的骨折、扭傷、割傷及擦傷，惟並無令有關工人喪失重要工作能力。我們將繼續適當維持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減低與建築地盤安全事宜有關的風險。

研發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獎項及嘉許

我們於往績期間為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擔任分包商，我們並無就表揚我們的成就或工程質量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獲獨立第三方頒授任何獎項。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就其於一個外牆工程項目的安全措施獲總承建商認可。

質量控制

我們持有以下質量管理證書：

授出年份	說明	證書持有人	頒授組織／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	ISO 9001：2015	弘建營造(香港)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我們的業務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運作。我們參與的每個項目均設有一支項目管理團隊，由(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項目經理組成，彼等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

質量管理系統在項目每個階段落實，涵蓋採購材料至安裝等各階段。我們維持一份認可供應商列表，並每年由項目團隊及採購團隊審閱。我們安排定期造訪供應商製造及加工工廠以對製造過程進行檢測及質量檢查，確保提供予我們的材料品質。我們的質控人員將定期檢查我們供應商所製造及加工的材料，倘發現任何問題，我們的質控人員將及時與供應商合作解決問題，以確保製造／加工的材料符合所需質量標準。

我們實行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及密切監控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我們一般僅會聘用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我們基於多項標準挑選分包商，包括工作信譽、技術能力及過往與我們的工作關係。在分包安裝工程方面，我們將定期實地造訪以監察分包商於建築地盤的工程。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定期開會以討論及解決質量問題等重要問題，確保工程可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有關我們分包商質量控制措施的資料請參閱上文「分包商一對分包商的業務操守及所提供服務的監控」各段。

我們進行多項測試，如對建材及製造／加工材料進行測試、工具調試，及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安裝前後的設計表現及安裝測試，以確保項目符合所需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標準。

完成項目後，我們將自客戶取得反饋意見，以識別須改善的方面。我們努力提高工作質量及客戶的滿意度。我們亦設有投訴處理程序，一旦收到投訴，我們將委派項目經理調查投訴因由。其後，我們採取修正、改進及預防措施，確保將採納合適的行動，令客戶滿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會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須持續改進的範疇。於

業 務

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就任何我們或我們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相關質量問題導致任何扣減、扣款、反申索或抵銷而收到客戶的嚴重投訴或賠償要求。完成項目後，我們亦將進行內部會議，檢討我們的表現及討論是否須於其後的項目中訂立任何改善措施。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並無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香港物業：

地點	建築面積	用途	期限	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01-02室	3,122平方呎	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46,830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53,074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57,757港元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003室	786平方呎	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兩年八個月十五日	15,124港元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701室	2,357平方呎	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期三年	42,426港元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重續租約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保事宜

環保政策

我們已制定環保政策，以表明我們承諾在不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前提下提供服務，並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香港法律的相關環境要求，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有關法規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一節。

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我們所採納的環保政策已妥善執行，並更新該政策以完全符合不斷變更的環保標準。安全督導員負責監控及實行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安全督導員將貫徹執行我們的安全及環境規定，及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乃按符合環保政策的方式進行。倘安全督導員發現任何與環保有關的問題，將向執行董事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14名合資格的安全督導員。

作為我們挑選建材及製造／加工材料的供應商過程的一環，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環保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製造／加工材料而言，我們將不時造訪供應商工廠以檢查生產及製造過程，確保其營運按環保方式進行。我們向分包商所委聘的工人分發指引材料及提供培訓。我們亦設有政策，於各項目開始前向分包商所委聘的工人提供環境事宜相關的工地具體開工培訓。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遵從我們的環保政策，我們一般亦於工程各階段進行每週工地視察。有關監控分包商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對分包商的業務操守及所提供服務的監控」各段。

環境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各項環保法律法規，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以及廢物處理及處置。我們須確保分包商知悉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倘彼等並無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分包商違規亦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以及參與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其他各方的申索及糾紛。該等申索亦可能導致法律訴訟，並將管理層資源由業務營運中轉移，以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更改，而任何變更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在我們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時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處罰或賠償。我們將繼續監測確切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

董事認為，我們營運的主要環境風險包括(a)空氣污染、(b)噪音控制、(c)廢物處理及處置以及(d)資源利用。我們根據相關法律要求及環境後果識別及評估環境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方面可能產生的風險。

空氣污染

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任何嚴重的空氣污染，因為我們並無消耗用於地盤安裝工程設備的化石燃料，且於安裝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水平並不重大，無法與建築地盤的其他空氣污染來源獨立進行測量。然而，我們致力通過要求分包商在實地安裝過程中使用電動機械(例如剪刀式升降機、活動吊車、臂式工作台及空氣壓縮機)以減少空氣污染，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水平，藉此減少空氣污染。

噪音控制

如項目進度需要我們於工作日晚上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繼續進行地盤安裝工程，總承建商將對該等日子中涉及以下方面的建築工程申請噪音許可證：(a)搭建或拆卸棚架；(b)裝卸或處理瓦礫、木板、鋼條、木料或棚架材料；(c)敲擊；及(d)其他會產生噪音的工程。

為盡量減少噪音污染，我們的環境政策要求我們及分包商(a)盡可能就地盤安裝工程選擇低噪音設備，例如使用鑽機、磨床及電焊機等手提工具；(b)避免在受限制日期及時間進行噪音工作；及(c)關閉不使用的廠房及機械。

廢物處理及處置

在地盤安裝階段，總承建商或我們將委託分包商處理廢棄建築材料的處置工作。在處理建築廢料時，我們要求分包商(a)確保在許可的堆填區處置廢棄物；(b)使用獲授權或許可的廢棄物收集商(包括化學廢物)；(c)以安全的方式處理及儲存廢棄物，避免污染或廢棄物污染；(d)定期維護及清潔廢棄物儲存區；(e)不得在現場(在陸地或海上)亂拋垃圾；(e)確保廢物收集商使用防滲透的布覆蓋貨車或在封閉的容器中運輸廢棄物，以盡量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粉塵；及(f)保持運載記錄。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總承建商一般負責安排我們所承接項目中的廢棄物處理，而我們負責通過對銷費用或直接付款的方式承擔處理費用。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無法計量我們所承接項目中的廢棄物處置量。我們日後將就負責廢棄物處理的項目保留記錄。

為減少浪費並推動回收，我們的環保政策要求我們(a)避免建築材料的過多庫存；(b)在可能的情況下重新使用窗板框架進行運輸，以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c)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步驟；(d)委聘致力減少浪費及循環再造的供應商；及(e)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包裝材料退還予供應商或其他組織進行回收。

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適當且於商業上可行的措施幫助保護環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規定而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我們將評估我們政策的有效性，並將制定可衡量的環境保護目標。日後，我們將致力在空氣污染、噪音及廢棄物上維持零投訴。

資源利用

盡量減少資源消耗為我們營運的主要考量之一。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因為我們在營運中並無消耗化石燃料。水乃透過市政供水供應至辦公室樓宇，而我們在採購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董事認為，與廠房或其他建築公司相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於辦公室進行，因此我們的耗水量不多。就建築地盤的安裝工程而言，能源及水消耗由總承建商管理。儘管如此，我們仍採取措施減少地盤用電量，包括但不限於：(a)關閉不使用的電源廠房及設備；(b)選擇節能的廠房及設備；及(c)減少不必要的負荷。

於辦公室，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控制用電量：(a)盡可能設置節能模式，電腦自動閉置模式為20分鐘或更短；(b)將室溫設定在攝氏20度至攝氏25.5度之間；(c)關掉不必要的照明；(d)在不使用時切斷電源；及(e)離開時關閉該區域的所有電源。下表顯示辦公室的用電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
用電量.....	36,344	44,997	63,879
每名僱員的用電量.....	1,211	1,452	1,52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僱員的用電水平為1,521千瓦時，而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二一年底將有關耗用水平減少百分之五。

環境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並無違反環保規則或嚴重違反與環保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實地安裝過程中可能需要棄置器具或包裝物料。就於實地安裝過程中棄置廢棄物，我們聘請分包商在現場收集廢棄物或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安排棄置有關廢棄物，並就香港政府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收取廢棄物棄置的徵費對我們扣款。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合規重大成本。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各段。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兩個域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各段。

除下文「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及「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有侵犯我們擁有或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

牌照及註冊

我們已就以香港分包商身份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業務完成以下註冊：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註冊	發牌機構	工種	專長項目	屆滿日期
弘建營造(香港)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	建造業議會	S03玻璃幕牆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弘建營造(香港)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02.04製造及 安裝窗戶	鋁製窗/百葉窗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註冊	發牌機構	工種	專長項目	屆滿日期
			02.08金屬工程	金屬工程、不銹鋼 工程及金屬屋頂/ 天窗/鍍層/ 空間構架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2.10其他飾面工程 工種及項目	假天花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就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工程而言，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的商業登記外，弘建營造(香港)毋須持有有關牌照或向任何香港政府部門註冊或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及批文。然而，我們須及已經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以參與香港政府及若干法定機構(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共工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規例—發牌制度及營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節。

本集團合資格人員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狀況

為符合資格註冊為幕牆二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弘建營造(香港)至少應僱用：

- 安全督導員：三名已完成由建造業議會或職業安全健康局籌辦的建築業安全督導員課程的僱員(「安全督導員資格」)；
- 主任：一位具有五年幕牆項目管理經驗的主任(「主任資格」)；
- 技術人員：三名(a)具有五年幕牆行業相關經驗，(b)具備幕牆行業相關資格(包括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之熟練工人或持有適任技術人員(T1)資格(「適任技術人員(T1)資格」)的工人)的技術人員，及(c)完成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技術人員資格」)；及
- 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八名(a)已加入建造業議會或職業訓練局舉辦及認可的學徒計劃或培訓計劃的學徒，或(b)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在幕牆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半熟練或熟練工人(「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

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員工資格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弘建營造(香港)已達成下列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資格要求：

- 安全督導員資格：弘建營造(香港)有14名僱員完成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及
- 主任資格：朱先生在幕牆工程方面擁有逾五年項目管理經驗。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弘建營造(香港)尚未達成下列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資格要求：

- 技術人員資格：儘管弘建營造(香港)有13名僱員在幕牆行業擁有五年相關經驗及資格(即適任技術人員(T1)資格)，彼等尚未完成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及
- 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弘建營造(香港)僅有一名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之熟練工人。

根據建造業議會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香港市場上幕牆及玻璃模塊安裝領域中共有3,167名熟練工人及175名半熟練工人符合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儘管約93名學徒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學徒計劃，符合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將出現勞動短缺。綜上所述，董事計劃向員工提供額外培訓，以符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員工資格要求並將僅在員工未能取得所需資格時聘請額外員工。

誠如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規例—發牌制度及營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節所披露，弘建營造(香港)須於三年寬限期內(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達成所有註冊要求，否則其註冊資格將被取消。就此，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列載於下文)以維持我們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之註冊資格。

本集團為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資格所採取的措施

儘管弘建營造(香港)已符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安全督導員資格及主任資格規定，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們將有足夠的合資格員工，以防任何合資格員工離職亦能符合上述資格規定：

- 安全督導員：本集團將招聘的所有新地盤督導員應具備安全督導員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4名安全督導員外，我們有一名安全督導員未完成建造業議會或職業安全健康局籌辦的安全督導員課程。我們已安排該名員工參加二零二零年七月由建造業議會籌辦的安全培訓課程。我們預期彼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取得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及
- 主任：除朱先生以外，曾先生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可符合主任資格。

我們亦已實施下列措施，確保弘建營造(香港)將有充足的合資格員工符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技術人員資格及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規定：

- 技術人員：我們將安排五名具備適任技術人員(T1)資格的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參與及完成「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每人培訓課程的估計成本將為170港元，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及
- 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我們旨在招聘或培訓我們的員工，以使本集團將有八名具有學徒／半熟練／熟練工人資格的工人。我們計劃向十名員工提供成為半熟練工人的培訓，並安排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參加培訓及準備課程，並安排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參加實務試及筆試。如果彼等未通過測試，我們將安排額外培訓課程，並安排彼等重考(上限為兩次)。我們預計員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前通過測試及成為註冊半熟練工人。倘彼等未能於該時限通過測試及成為半熟練工人，我們將聘請學徒。董事認為，聘請學徒將對我們整體有利，原因為(a)每年畢業於學徒計劃的學徒供應穩定；及(b)我們可向學徒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彼等可配合本集團的工作安排。培訓的估計總成本將為31,200港元及聘請學徒的估計成本將為每年1,965,600港元(假設我們將聘請七名學徒及每名學徒的年薪為280,800港元)。培訓及聘請學徒的所有成本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資。

我們將採取上述措施，以確保弘建營造(香港)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建造業議會規定的三年寬限期的前一年)符合有關合資格人員的所有註冊要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香港業務營運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而上述各項均為有效。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為一個成熟及集中的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有30至40間外牆公司積極進行外牆工程。發展外牆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環保建築物日益受歡迎。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已有448名承包商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香港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香港政府於香港推動現有建築物翻新的措施。

我們主要在執行客戶建築設計的工程質量及能力方面競爭。根據本集團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聲譽良好且與客戶關係密切，在業內具競爭優勢。更多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涉及的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就防止任何未來 違反及確保持續 合規採取的措施
弘建營造 (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海關搜查香港尖沙咀永安廣場911室及1111室(分別為弘建營造(香港)的註冊辦公室及弘建營造(香港)租用供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期間，我們擁有的多部電腦被發現安裝有盜版軟件(「盜版軟件」)。	我們並無任何制度可檢查我們的電腦使用的電腦軟件的授權狀況，因為並無指定人士定期作出檢查。董事認為盜版軟件可能是弘建營造(香港)的一名僱員未經授權情況下安裝。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弘建營造(香港)根據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被控擁有侵權軟件。根據版權條例第119(1)條，該罪行的最高罰則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弘建營造(香港)被裁定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及合共罰款70,000港元，弘建營造(香港)已悉數支付有關罰款。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由於弘建營造(香港)已悉數支付罰款總額70,000港元，該案件並無其他法律後果。 此外，朱先生作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董事，亦被控與弘建營造(香港)相同的罪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的履歷資料—執行董事—針對朱先生管有盜版軟件的刑事起訴」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我們已購買已安裝獲授權電腦軟件的新電腦。我們亦委聘一名外部電腦服務供應商定期對我們的電腦進行徹底檢查。	我們於財務部存置所有軟硬件授權的清單。 我們委聘外部電腦服務供應商每月檢查電腦的軟件授權。 我們已關閉電腦的安裝功能以避免日後侵犯版權。安裝任何軟件必須先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檢討授權。 我們已實施版權政策以：(i)重申不得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件或未經授權版權作品；(ii)對每部電腦設置獨立密碼以防止及追蹤任何未經授權軟件或未經授權版權作品的使用；及(iii)建立不同措施以監管授權電腦使用。本集團所有現任及未來僱員必須於受僱後簽署有關政策確認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且獨家保薦人亦與內部監控顧問商討有關本集團所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進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違規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訴訟

關於盜版軟件的民事申索

再者，於往績期間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若干電腦軟件版權擁有人擬就違反版權條例向弘建營造(香港)提出民事申索。有關違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各段。其後，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訂立和解協議，藉以解決申索。弘建營造(香港)其後以版權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承諾契據，就侵權的協定成本及損害賠償向彼等支付120,000港元。據合規顧問所告知，可能申索已獲妥善解決。

董事確認上述申索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關期間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宗訴訟及申索及進行中及潛在訴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在建造業並非罕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進行中及潛在申索及法律程序概要：

編號	事故的進一步資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原告/ 申索人身份	被告人 名稱及身份	索賠損失金額/數目	申索進展
1.	據稱申索人使用便攜式砂輪切割鋁板時出現打滑而導致左手前臂受傷。	(i)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下的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弘建營造(香港)分包商之僱員	— 弘建營造(香港)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據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申索金額，因為申索金額並無列於法庭文件內及我們並無接獲載有申索金額相關資料的文件。	同意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僱員賠償申索透過向申索人支付178,760港元解決。有關金額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涵蓋，並已悉數結付。

業 務

編號	事故的進一步資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原告／申索人身份	被告人名稱及身份	索賠損失金額／數目	申索進展
		(ii) 人身傷害申索			— 弘建營造(香港)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554,809.20港元另加利息	同意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出，人身傷害申索透過向申索人支付328,760港元(150,000港元加178,760港元，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同意令申索人已收取的僱員賠償和解金)解決。有關金額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涵蓋，而人身傷害申索已悉數結付。
2.	據稱申索人試圖關閉停止運作的旋轉切割機電再時機器再次旋轉導致其右手食指受傷	(i)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賠償條例項下之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之僱員	— 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據董事確認，我們不知悉索償金額，因為法院文件內並無列載索償金額及我們並無收到載有索償金額資料的文件	總承建商與申索人達致和解，而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向申索人支付金額為513,174.82港元的賠償。申索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中止通知書，而僱員賠償申索已悉數結付。
		(ii) 人身傷害申索			— 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2,053,206.00港元另加利息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根據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申索人接受附帶條款付款500,000港元支付予法院以解決其人身傷害申索。附帶條款付款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涵蓋。人身傷害申索已悉數結付。

董事確認上述意外及申索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概無董事牽涉上述意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進行中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弘建營造(香港)牽涉下列進行中訴訟，與勞工處發出的改善通知書有關：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改善通知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弘建營造(香港)接獲一份改善通知書，據此，弘建營造(香港)無法確保向工人提供合適的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以便工人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保護自己。有關違規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68(1)(a)及68(2)(b)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當局針對弘建營造(香港)發出傳票，有關傳票的聆訊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誠如合規顧問所示，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1)(a)及68(2)(b)條，被指稱違反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發出之兩份改善通知書(「五月改善通知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弘建營造(香港)接獲五月改善通知書，據此，弘建營造(香港)未能：(a)採取足夠步驟防止有關人士自兩米或以上高處墜落，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法規；及(b)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確保在工作地點設有及妥善維護合適及充足的安全進出口，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法規。發出五月改善通知書源於在勞工處巡查期間，發現弘建營造(香港)的分包商工人在工作平台進行工程時未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的安全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弘建營造(香港)接獲兩份傳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聆訊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據合規顧問所告知，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2)(g)條，指稱違規的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犯罪即監禁12個月。考慮到並無涉及傷亡，合規顧問認為各份傳票的估計罰款為1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兩份改善通知書(「七月改善通知書」)，連同五月改善通知書統稱為「改善通知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弘建營造(香港)接獲七月改善通知書，據此，弘建營造(香港)未確保(a)提供合適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以保護工人及未確保工人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條法規；及(b)開展建築工程的地盤內的木材不得留有凸釘，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1(2)條法規。發出七月改善通知書源於在勞工處巡查期間，發現(a)弘建營造(香港)的分包商工人在切割鋁材時未有戴上安全眼罩；及(b)地盤內的木材上留有凸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弘建營造(香港)就其未能確保提供合適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以保護工人及未確保工人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而接獲一份傳票。傳票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聆訊。據合規顧問所告知，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2)(g)條，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指稱違規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就指稱違規向弘建營造(香港)發出傳票的時限(載於七月改善通知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屆滿。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我們並無就未能確保地盤內的木材不得留有凸釘而收到任何傳票；及(b)發出傳票的六個月期限已屆滿，我們的合規顧問認為，弘建營造(香港)不會就指稱未能確保地盤內的木材並無留有凸釘而接獲傳票。

董事確認，根據與員工的討論及對內部記錄的審閱，屬於改善通知書主體事項的意外，乃主要由於相關工人疏忽大意，未有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法規所導致。導致改善通知書的相關事件概無涉及任何傷害或死亡，因此並無納入上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工作場所意外」各段所述的事故。

考慮到最高罰款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檢控(一經定罪)不會構成有關本集團的嚴重違規。

勞工處發出的傳票

倘勞工處發現相關事件，並認為(a)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b)導致違反任一該等條例，並有可能繼續違反或重複違反，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其將向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改善通知書。誠如我們的合規顧問告知，向違規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改善通知書後，勞工處可決定是否就相關事件提出指控及向彼等發出傳票(「**違規傳票**」)，考慮因素如證據是否有力、違規性質及嚴重程度。

勞工處亦將在改善通知書內聲明，要求違規僱主或佔用人避免繼續或重複導致出具改善通知書的違規。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不遵從避免繼續或重複違反相關事件導致發出改善通知書的違規行為屬獨立刑事罪行，而勞工處或會發出指控並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倘對所採取修正措施

不滿意)向我們另行發出傳票(「修正傳票」)。修正傳票有別於違規傳票。倘須向違規人士發出改善通知書而其已糾正導致違規的相關事件，倘勞工處決定對其發出指控，彼將僅獲發一份違規傳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弘建營造(香港)發出的所有傳票為上文所述有關勞工處於視察建築地盤期間發現所發現違規事項的違規傳票(即工作平台並無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工人切割鋁材時未有配戴安全護目鏡且建築地盤發現木材凸釘)，而弘建營造(香港)並無接獲任何修正傳票(即勞工處於建築地盤視察時發現未有避免繼續或重複違規)。

修正傳票的時限及估計罰款

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勞工處發出修正傳票的時限為勞工處認為弘建營造(香港)未能避免繼續或持續出現有關事故(導致發出改善通知)(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當日起六個月。根據合規顧問的意見及基於勞工處在發出改善通知及本節下文所載已進行的檢測後尚未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勞工處在本階段發出修正傳票的可能性不大。

經計及先例中所下令的罰款，合規顧問估計每份修正傳票(倘發出)的最高罰款將不高於15,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在可能性較低的情況下，倘修正傳票發出且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弘建營造(香港)須就違規負責，有關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

糾正措施

於識別改善通知書所述的上述事件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特定糾正行動：

- 就防止從2米或以上高處墮下的措施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中起，我們已為工人提供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的安全規定的工作平台，並要求彼等使用有關工作平台；
- 就確保配戴合適安全護目鏡的措施而言，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分包商為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護目鏡，要求彼等於我們監督下配戴有關護目鏡；及
- 就確保建築工地的木材沒有鋼釘的措施而言，我們已檢查地盤及移除建築工地的木材鋼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我們亦要求工人穿著安全鞋。

此外，地盤管工及項目經理已分析導致改善通知書的事故成因及制定安全改善計劃，以加強工作安全措施。改善計劃包括將實施的糾正行動、各方的責任及改善期間的執行時間(三個月或建築項目竣工時，以較早者為準)。糾正行動包括：

- 地盤管工的人數由一名增加至兩名。地盤管工負責進行安全巡查及培訓，並監督建築地盤的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
- 地盤管工進行的地盤安全檢查次數由每週一次增加至兩次。進行地盤安全檢查後，地盤管工須編製安全巡查報告，涵蓋範疇有個人防護設備、工具、工作平台及建築工地環境的安全措施；
- 地盤管工進行的工具箱講座次數由每週一次增加至兩次，以加強工人對安全指引的了解；及
- 於改善期間完結後，地盤管工將編製評估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成效的報告。

實施糾正措施後弘建營造(香港)及勞工處採取的跟進行動

董事確認(a)根據改善通知書，弘建營造(香港)毋需向勞工處申報已採取的糾正措施，(b)弘建營造(香港)從未被勞工處另行要求申報於接獲改善通知書後採取的糾正措施；及(c)《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項下概無申報已採取糾正措施的規定。儘管如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向勞工處發出有關弘建營造(香港)已採取糾正措施的函件(「函件」)。

董事確認，勞工處在發出改善通知書及函件後已對弘建營造(香港)進行多次檢查，惟其未提出任何問題。此外，勞工處的回復中並無發現負面回應，因勞工處於回復中說明除改善通知書外，其並無發現弘建營造(香港)其他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相關附屬規例之違規記錄。再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勞工處並無向弘建營造(香港)發出修正傳票。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勞工處信納本集團所採取的修正措施。

改善通知書對弘建營造(香港)重續及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註冊地位的能力的影響

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可能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例如暫停或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項下的註冊)包括：(i)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有人喪生或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後果；及(ii)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

由於導致發出改善通知書的相關事件並無涉及任何傷害或身亡，合規顧問認為改善通知書將不會導致可能影響弘建營造(香港)維持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項下的註冊地位的規管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詳細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首次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加強內部監控提供推薦建議，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執行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二零一九年九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跟進審閱，專注於我們就首輪審閱所發現的監控不足而採取的補救行動。董事確認我們已採納由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所有主要內部措施及政策，包括挑選分包商以確保其安全能力。根據所協定檢討範圍及二零一九年九月的跟進檢討結果，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而言，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內部監控漏洞。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提升企業管治：

- 一 於上市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進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各種培訓，令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動態。因此，我們的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循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業 務

- 我們已設立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政策，尤其是涉及授權及合法使用電腦及軟件方面。
- 我們已委聘李偉鴻先生作為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我們的董事實施及持續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李偉鴻先生之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一節。
-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建議。董事已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所舉辦的培訓課程。
- 我們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我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之獨立審查，以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我們董事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我們將安排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確保持續更新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尤其是工作安全)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之工作、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個人。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朱國歡先生	49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 總裁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發展	不適用
曾昭維先生	6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監察 業務的日常營運及行政	不適用
梁燕輝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馬時俊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袁慧儀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毛雲輝先生	57	高級經理 (投標及採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負責投標、採購、準備索賠及 項目預算	不適用
潘秋源先生	36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負責整體統籌和管理獲分配 項目，包括外牆工程項目的 項目設計、地盤管工及竣工	不適用
李慶聰先生	55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負責整體統籌及管理獲分配 項目，包括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項目的項目設計、地盤管工 及竣工	不適用
李偉鴻先生	52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項	不適用

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自弘建營造(香港)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起，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

朱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朱先生任職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私人公司)，最終職位為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經理統籌及管理項目。朱先生其後透過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展開業務經營，成立盈力工程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而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其董事及股東之一。在此期間，朱先生負責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整體項目管理、主要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了專注其自有業務(由弘建營造(香港)經營)及所承接的海外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如下文所述)，朱先生辭任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並分別以現金代價16港元及17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16股股份及17股股份(即其於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有關代價乃參考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份的面值釐定。盈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朱先生確認彼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糾紛。

除承接香港的項目外，朱先生亦有承接迪拜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及澳門的外牆工程項目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朱先生和若干INKA (ICGL) Limited股東與一名迪拜當地居民(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迪拜若干鐵路站進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朱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L.L.C.)的合夥人之一。由於業務終止，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消註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朱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於澳門成立有限公司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以於澳門進行綜合發展外牆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獨立第三方向朱先生及曾先生按面值出售彼於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全部股份。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後，朱先生及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出售彼等全部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朱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朱先生確認彼與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及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有關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及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各節。

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加入建造業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曾擔任香港政府的技術主任(土木工程)及於私人企業和社會服務機構任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私人公司的董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毅昇.....	香港	向弘建營造(香港) 提供建築地盤清潔、 手工及修繕工程 服務 ⁽¹⁾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柏禹有限公司 ⁽²⁾	香港	買賣建材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 ⁽³⁾	香港	向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⁴⁾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承接迪拜若干鐵路站 的金屬飾面 工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國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深圳市糖人街餐飲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製作及銷售甜品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東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取消註冊	不曾進行任何 業務活動
INKA (ICGL) Limited ⁽⁵⁾	香港	金屬工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取消註冊	不曾進行任何 業務活動
IESEM Co. Limited.....	香港	買賣時裝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除名 ⁽⁶⁾	終止業務

附註：

- (1) 由於涉及高昂行政成本，該業務活動已終止。我們目前將有關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繕工程服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毅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毅昇」一節。
- (2)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柏禹有限公司」一節。
- (3)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一節。
- (4)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CGL Technical Works (L.L.C.)」一節。
- (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NKA (ICGL) Limited」一節。
- (6) 於此文義下，除名指當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朱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各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或除名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為該等公司董事時，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

針對朱先生管有盜版軟件的刑事起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朱先生(於有關時間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董事)連同弘建營造(香港)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弘建營造(香港)的營運地點管有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而被起訴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針對朱先生的檢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撤銷。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一節。

考慮到向朱先生提起的刑事檢控已撤銷，合規顧問認為，概無證據顯示朱先生直接參與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而朱先生與弘建營造(香港)遭一同檢控，乃由於在《版權條例》下假定違反經營，條例訂明如法人團體懷疑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條，法人團體的董事亦假定犯下罪行。

董事認為朱先生誠實行事及不涉及朱先生的任何欺詐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外，朱先生要求我們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措施(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 就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各段所述)以防止上述違反事項再次發生。

基於(i)對朱先生提起的檢控已撤銷；(ii)朱先生並無不誠實及欺詐行為；及(iii)合規顧問的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認為上述起訴不會影響朱先生的執行董事適任性。

曾昭維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以弘建營造(香港)總經理身份加入我們。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監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行政。

曾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彼任職於Oriental Emporium & Supermarket Pte Ltd(從事零售業務的新加坡公司)，最後職位為Oriental Emporium的Clementi分行的營運主任，負責管理男士服裝、玩具及運動部，以及銷售人員及監督的表現。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TIBS Taxi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為新加坡計程車服務供應商，最後職位為服務經理及負責管理計程車車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預約系統、優質計程車服務及公司計程車服務。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Maple 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的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大埔滘互動自然中心的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進行綜合發展外牆工程項目。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後，曾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出售彼於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董事。曾先生確認，彼與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曾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梁女士於會計及企業服務擁有逾25年經驗。下表列載梁女士的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32， 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營運餐廳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1， 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原油及挖掘機 銷售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營運餐廳及為集團 餐廳提供會籍 服務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銷售及運輸柴油及 相關產品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46， 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流行音樂演唱會 視像顯示解決 方案供應商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	東方凱譽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制定策略政策及 監督集團業務及 財務表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	凱誠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監督公司的日常營運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凱譽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負責公司策略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凱譽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監督分所的日常營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	審計服務	合夥人 (最後職位)	負責審計工作
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	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最後職位)	負責審計工作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最後職位)	負責審計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梁女士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煤礦、深加工、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梁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國際專業會計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馬時俊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務擁有逾32年經驗。下表列載馬先生的近期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八年 九月至今	TCM Investment Ltd.	物業投資	董事	負責一般管理
二零一八年 六月至今	中正天恆會計師 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董事	負責審核工作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至今	達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董事	負責審核工作
二零零四年 十月至今	龍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顧問服務	董事 (最近職位)	負責一般管理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德博諾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董事	負責一般管理

附註：

(1) 馬先生確認德博諾科技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直至彼辭任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馬先生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二零一七年 五月至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46)， 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流行音樂演唱會 視像顯示解 決方案供應商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至今	華人置業集團(股份代號：127)， 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物業發展商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專業會計文憑。其後，馬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分別自一九九零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馬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馬先生曾為以下香港已解散私人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龍躍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金億財經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除名 ⁽¹⁾	終止業務
康之源(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萬策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

- (1) 除名指當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馬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各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或除名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為該等公司董事時，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

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應用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亞洲鋁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非香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鋁業主要從事鋁擠型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其後透過私有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消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亞洲鋁業接獲臨時清盤令，同日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亞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鋁業接獲清盤令，因為其資不抵債。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亞洲鋁業仍在進行清盤程序。馬先生確認(i)由於彼為亞洲鋁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亞洲鋁業的營運及管理，故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亞洲鋁業清盤；及(ii)彼並不知悉彼因亞洲鋁業清盤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袁慧儀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袁女士於公司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下表載列袁女士的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	Fancy Starup Limited	投資控股	董事	提供有關公司稅務及財務規劃的建議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今	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	投資控股	董事	提供有關公司稅務及財務規劃的建議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	紅地毯投資有限公司	演出業務投資及管理	備任董事	提供有關公司稅務及財務規劃的建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亨泰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一間專門從事藝人管理、電影及電視製作、知識產權及品牌管理的公司	財務總監 (最後職位)	負責公司庫務、稅務及財務規劃
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Newvision Asia Ltd.	工廠及產品採購、品質監控、盡職審查及業務諮詢服務	會計師	管理公司會計及人力資源職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	毅興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塑膠物料、 色素、著色劑、 複合塑膠原料及 工程塑料產品	會計主任	負責公司日常 財務交易及 財務申報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	中國太平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投資項目	助理會計師	負責公司審計職能

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袁女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 (a) 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c) 彼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
- (d)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權益披露 — 1. 董事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彼於我們的股份中均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 (e) 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
- (f)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毛雲輝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弘建營造(香港)高級經理(投標及採購)。毛先生負責投標、採購、索賠準備及編製項目預算。

毛先生於建造業項目規劃、項目估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毛先生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Techwell Contractors & Company)任職，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屋頂、覆面、窗戶及幕牆工程。彼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採購、工程準備及監督進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毛先生其後加入太嘉工程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任職項目經理，負責項目工程的整體統籌。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毛先生受僱於CSABS Cladding Works L.L.C.，擔任設計統籌經理，負責統籌項目工程的設計。該公司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屋頂、窗戶及幕牆工程。

毛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毛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管理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潘秋源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弘建營造(香港)高級項目經理。潘先生負責已指派項目整體統籌及管理，包括外牆工程項目的項目設計、地盤管工及竣工。

潘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其士(鋁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彼最終職位為地盤主管，負責跟進不同項目的地盤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潘先生於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7，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美亨實業有限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助理項目經理，負責協助項目經理處理項目活動。

潘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學(結構及土力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

李慶聰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高級項目經理。李慶聰先生負責已指派項目整體統籌及管理，包括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項目設計、地盤管工及竣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慶聰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及測量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李慶聰先生於香港政府建築署擔任測量主任(工料)。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李慶聰先生受僱於宏宗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李慶聰先生受僱於Hung Wai Engineering Co.，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執行物業維護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李慶聰先生於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李慶聰先生於盈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李慶聰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職業訓練局取得建造管理學文憑。李慶聰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建築高級文憑。李慶聰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房地產管理學院(現稱為房地產管理大學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測量學(工料測量)文憑(遙距學習)及建築工程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李偉鴻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財務總監。李偉鴻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

李偉鴻先生於審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下表列載李偉鴻先生近期的工作經驗：

服務年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	致豐工程 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公司致豐工 業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710)之 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氣 產品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一四年三月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	卓藝珠寶貿易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財務及會計 總經理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一零年六月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	同珍集團	物業投資、食物製造及 酒店租賃	財務經理(財 務部主管)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六年七月 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 主板 上市公司利邦控 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 891) 之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高端男士 服裝	總經理—財務 (最後職位)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零五年六月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 ⁽¹⁾	The 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主板上市公司嘉 域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敏捷控股 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 186) 之前附屬公司 ⁽¹⁾	製造及買賣液晶及離子 電視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零三年四月 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	約克國際(北亞) 有限公司, 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江森自控 國際(股份代號: JCI)之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空調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一九九七年十月 至二零零三年 一月	實致發展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遙控器	會計經理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九四年五月 至一九九七年 四月	輝影磁電 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公司輝影 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現稱 萬泰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 代號：630) 之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錄影帶	會計經理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一九九三年六月 至一九九四年 五月	飛利浦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半導體	會計師 (最後職位)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 (1) 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十一月出任The 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在同一集團的另一間公司出任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止。

李偉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管理會計專業文憑。李偉鴻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成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偉鴻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李偉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李偉鴻先生的簡歷，見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各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和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梁女士及袁女士。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馬先生及袁女士。梁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挑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梁女士。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挑選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宗教及哲學信仰、殘疾、國籍、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或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以及有助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發展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委任決定將取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本公司相信有關用人唯才的方式可令董事會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最佳服務。

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i)在推薦提名人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確保參照投資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i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僱傭實務守則，考慮提升多元化的準則；及(iv)實施繼任規劃政策，以穩定本公司的長遠管理及繼任方針。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外牆工程行業、業務管理、策略規劃、金融及會計方面的經驗。董事會成員亦於不同專業取得專業學位或文憑，包括結構工程、社會科學、會計、工商管理及科學。此外，董事會由橫跨45歲至61歲的不同年齡成員組成。

儘管外牆工程行業一直為男性主導行業，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盡全力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尤其是認可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目前，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將致力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加入本集團，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以使彼等日後合資格擔任管理層及董事會職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及國內外建議最佳做法，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及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各自不同的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朱先生目前出任該兩個職位。於我們的整段營運歷史中，朱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

擔任本集團的領導層要職及深入參與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發展。考慮到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董事會認為朱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本集團有效及快速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損及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快速及有效作出及執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上市後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得與我們表現相關的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等報酬。我們亦會就與我們開展的所有業務或事務相關或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職能而不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償付。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我們的表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酬金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已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2.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期間，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2.1百萬港元。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此，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其未來薪酬水平。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基於及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驗、責任及工作量。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各段。有關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會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有意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終止及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重續。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好 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Platinum Lotus	實益擁有人	200	100	1,500,000,000	75.0
朱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200	100	1,500,000,000	75.0
戴詠兒女士	配偶權益 ⁽²⁾	200	100	1,500,000,000	75.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Platinum Lotus的名義登記，而Platinum Lotus由朱先生合法地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戴詠兒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朱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朱先生透過Platinum Lotus合法及實益擁有75.0%已發行股份。因此，緊隨上市後，朱先生及Platinum Lotus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由於我們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基於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信納我們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概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牽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及將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雖然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同時亦為Platinum Lotu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但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latinum Lotus及朱先生可能持有的私人投資(不包括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涉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由於Platinum Lotus為並無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朱先生並無涉及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將不會因朱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相同董事職務及其於Platinum Lotus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倘出現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彼等的商業判斷。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載於本招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倘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妥當運作。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其獨立判斷及將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護股東的權益。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基於下文所述理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c) 我們能夠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本身設有管理及企業管治系統(包括自有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營運部門)；及
- (e) 上市後，本公司將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可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基於下文所述理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會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目前使用總金額為68.0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朱先生提供的擔保及一項物業和定期存款的法定押記，以及由戴詠兒女士(朱先生之配偶)提供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必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如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金)，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 (d)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不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或彼等向我們所提供者)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結清或解除。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於以下主要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近或互補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盈力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朱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屬工程服務，且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朱先生為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為了專注其自有業務(由弘建營造(香港)經營)及承接的海外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朱先生辭任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並將其擁有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朱先生售出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並辭任其董事之前的財政年度)，盈力工程有限公司錄得收益為27百萬港元及虧損270,000港元。

盈力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為拓展澳門外牆及金屬工程機遇，朱先生及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成立盈力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朱先生為該公司股東及管理人員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朱先生辭任盈力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朱先生確認，盈力工程(澳門)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INKA (ICGL) Limited

INKA (ICGL)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屬工程服務。由於INKA (ICGL)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營運，因此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於其在二零一零年取消註冊時，朱先生為INKA (ICGL)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股東之一(透過其在INKA Limited的股權)。朱先生確認，INKA (ICGL) Limited在二零一零年取消註冊前的財政年度的收益為零。

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朱先生與INKA (ICGL) Limited若干名股東及迪拜一名本地居民（獨立第三方）合作，承接迪拜若干鐵路站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就此而言，彼等成立ICGL Technical Works (L.L.C.)，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鑑於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二零一零年項目結束後停止營運及朱先生不擬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承接其他項目，該公司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消註冊。於其取消註冊時，朱先生乃ICGL Technical Works (L.L.C.)之其中一名合夥人及一名管理總監。朱先生確認，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二零一四年取消註冊之前的財政年度之收益為零。

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

為促進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所承接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ICGL Technical Works (L.L.C.)之股東（除該名迪拜本地居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以向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提供管理服務。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申請取消註冊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及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取消註冊，因其在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所承接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後已停止經營。在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取消註冊之時，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朱先生確認，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取消註冊之前的財政年度之收益為零。

柏禹有限公司

柏禹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材貿易。由於柏禹有限公司的營運自註冊成立起一直錄得虧損，故柏禹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終止營運。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申請取消註冊柏禹有限公司，而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取消註冊。於取消註冊時，朱先生為柏禹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朱先生確認，柏禹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取消註冊前的財政年度的收益為零。

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朱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承接澳門一個酒店及住宅建築的外牆工程項目。就此，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鑑於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後停止經營及朱先生擬專注弘建營造（香港）之業務，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澳門幣24,000元出售其全部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之面值釐定。朱先生確認，在其出售權益之前的財政年度，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之收益為零。

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之股東及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的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一節。

毅昇

毅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極高全資擁有。極高為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據朱先生所確認，除持有弘建營造(香港)及毅昇的股份外，極高於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重大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於重組完成後，極高不再持有弘建營造(香港)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收購弘建營造(香港)」一節。

毅昇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地盤的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香港)委聘毅昇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而弘建(香港)與毅昇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交易金額分別為155,000港元、零、零及零。有關分包安排之理由為弘建營造(香港)分包商招聘臨時工人以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方面遭遇困難。因此，朱先生決定成立毅昇，為弘建營造(香港)提供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誠如董事確認，毅昇與弘建(香港)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已結付所有應付毅昇的款項而毅昇於往績期間並無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其他交易。

誠如朱先生所確認，由於涉及高昂行政成本，毅昇的業務活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終止。由於毅昇並無業務營運，故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直到二零一八年該公司取消註冊，朱先生一直擔任其唯一董事。誠如董事確認，毅昇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宜且具有償債能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截至毅昇取消註冊前的財政年度)，毅昇錄得收益155,000港元及淨虧損3,674港元。

由於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及毅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取消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毅昇的業務乃屬於不同性質，由往績期間開始起直至毅昇取消註冊當日，毅昇的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朱先生有聯繫的公司共享其任何經營活動或資源，亦無按公平基準向我們收取相關開支。

競爭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警惕潛在利益衝突及制訂相應的提案；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綜合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單單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闡述。

本節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的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憑藉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為香港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完成了多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政府開展的公共設施項目及具獨立及出色設計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我們於香港為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就我們所承接的各個項目而言，我們負責項目管理及根據客戶的設計原意提供系統設計解決方案。我們的工程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店舖圖則、物料物色及採購、物料預製及加工、實地安裝工程、性能測試及安裝後保養。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幕牆、鋁窗及門戶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替換損壞組件，對象主要是我們曾擔任分包商的物業發展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7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12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5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27個已完成項目中，六個為住宅物業、六個項目涉及商業物業及15個項目為公共設施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屋項目、三個教育機構項目及兩個公共文娛設施項目。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收益以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每月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相當，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相若毛利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創建項目，項目積壓總額324.6百萬港元，當中項目總值122.2百萬港元的五個項目乃於往績期後由本集團授出。董事預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積壓中若干大型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完成，即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薄扶林(項目47)、西區(項目51)及黃竹坑(項目53)。該四個大型項目全部為外牆工程項目，各自貢獻超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0.0百萬港元的項目積壓，合共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積壓48.9%。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於香港擴展業務並就若干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交標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候總值209.1百萬港元的九份招標結果，包括(a)有關位於大角咀一項估計合約金額65.3百萬港元的住宅物業的潛在外牆工程項目及(b)有關位於太子一項估計合約金額31.7百萬港元的住宅物業的潛在外牆工程項目。我們擔任該兩個項目的指定分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機會取得該兩個外牆工程項目，原因為(a)我們已參加相關招標面談且已成功入圍及被要求根據物業發展商所提供的最新資料提交經修改標書及(b)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的中標率較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的項目的中標率為高。董事預期上述九項招標的招標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宣佈。

除上述已提交的標書及手頭上的項目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五個項目的投標／報價邀請，估計合約總金額為440.0百萬港元，我們正考慮投標，視乎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務為36.7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 —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一節。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且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壯大業務和收益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影響整體行業及尤其影響我們現有項目及我們發展能力者。

我們的業務乃以項目為基礎。

我們的服務按項目基準提供，因此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在建項目。於完成該等持續項目後，倘我們無法取得新項目或尚未就任何新合約開展工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取得新項目的能力。此外，於特定年度或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亦會受到項目延期所影響。項目延期可能由多種因素造成，包括人力短缺、不利天氣或源於建築項目總承包商的因素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我們能否在競投中提供準確且具競爭力的時間及成本估算

在編製標書及報價時，我們參考以成本及利潤率為基礎的定價模式，釐定招標金額，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實施時間表、過往投標或報價及類似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項目成本及所需時間可能與我們所估計不同，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建材成本波動、完成所需時間、實際執行困難及歸因於主承包商或其他分包商並影響我們安裝工程的項目延誤。項目所牽涉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低估可能導致工程竣工延遲及／或成本超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波動。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分別為59.6百萬港元、96.8百萬港元及111.2百萬港元，佔年內銷售成本79.6%、83.5%及78.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材成本及分包費佔銷售成本79.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76.6%。整體而言，我們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率編製標書及報價。然而，建材的實際成本要直至下達相關採購訂單之前方可確定。倘我們的建材(如鋼鐵及鋁)成本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重大增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於投標／

報價前確認分包費用金額，惟分包費用亦會因若干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有所增加。有關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往績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下文「銷售成本」各段。

倘我們未能將該等潛在波動計入我們的標書及報價並轉移部分或全部額外成本至客戶，或減少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準時結付。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進度付款一般參考上一個月完成工程的認證價值支付。合約價值的一部分(通常最多佔合約總值的5%)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結餘分別為12.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

由於竣工工程的驗收過程可能會引起爭議，我們的客戶不會準時及全數向我們發還保固金或任何未來保固金。倘驗收過程出現嚴重延誤或就竣工工程引起爭議，亦有可能會進一步延遲付款。此外，客戶會透過工程修訂令改變原有設計或要求額外服務，原有合約金額未必完全涵蓋有關服務。於項目不同階段或會出現我們無法與客戶釐定或協定額外費用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僅收取部分進度付款。客戶無法或延遲準時或悉數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與香港建築活動水平及香港經濟前景及環境掛鉤。香港建築業及經濟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下滑，均有可能導致香港建築項目的價值及數目的下跌，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穩步增長，總產值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4.0%及12.9%增長。惟該等行業的獨立分包商表現有所不同，原因如下：

- (a) 不同分包商的業務策略及優勢及客戶群有異，可能影響分包商所承接項目的數目及規模；
- (b) 不同分包商的項目積壓不同；及
- (c) 不同項目於不同階段所取得收益金額不同。

鑑於以上所述及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分包商的業務完全基於其所承接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分包商之收入出現變動或甚至錄得負增長並不罕見。收入負增長可能源於在建項目的數目減少、大量項目竣工或所承接項目大部分仍處於設計階段。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及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適用會計政策編製。重組完成之前，本公司、Platinum Lotus及弘建營造(香港)均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延續實體，並仍然由朱先生控制。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分別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識別出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內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當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a)我們挑選的關鍵會計政策，(b)影響有關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c)報告的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對了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當中需要我們作出會影響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於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往績期間收益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會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

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評估結果會作為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自(a)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替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替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及(b)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我們已於往績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有關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載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之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面收益確認框架，釐定收益將獲確認的時間及將予確認收益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核心原則為：實體在透過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達成履約責任時應確認收益。所確認收益金額應反映預期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應用輸出法或輸入法衡量履約責任的進度。輸出方法要求實體按照客觀計量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如調查結果、產出工程或單位的認證。輸入法要求實體按照實體就達成履約責任所作出投入相對於達成履約責任所需的預期總投入之基準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輸入法，其以我們實際產生的成本及作出的其他工作為基準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所確認收益金額乃按項目產生之實際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之百分比釐定。根據被取代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收益金額乃根據客戶實際核實之工程數量釐定，而確認成本之金額乃根據客戶所核實工程數量佔項目預算成本總額百分比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輸入法所確認收益及成本之差額主要源於以下各項之差額：(1)按所產生實際成本之比例確認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及(2)根據客戶核實工程確認收益及按已確認收益之比例確認之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由於收益及成本確認之差異，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導致溢利變動，故此淨資產亦有所變動。由於輸入方法的收益確認反映本集團履行的工作，故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方法最適合衡量我們的表現。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往績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估計影響，透過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猶如該等被取代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之日期)之後仍然適用。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減少的主要因為，與客戶各自核實的工程金額相比，萬豪酒店(A)(項目05)及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所產生實際成本減少，故所確認收益減少。有關差額導致本集團之合約負債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6)及掃管笏路(A)(項目29)分別產生的成本實際金額超出客戶各自核實的工程金額。有關差額導致本集團合約資產增加，大部分合約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實及結付。

有關上述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相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引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計算淨資產之累計差異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增加導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之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淨資產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所得值為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衡量項目完成階段及釐定收益金額之輸入法變動

本集團先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衡量項目完成階段及釐定收益金額，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客戶所核實工程金額。當時，我們就項目所履行工程及時由客戶核實，並無重大延誤。此乃輸出法之重要假設，能夠對我們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表現提供可靠描述。

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選擇輸入法衡量項目完成階段及釐定收益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輸入法的主要因為輸入法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已完成工程的表現及將收益列作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之履約計量。倘本集團繼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輸出法，當我們所履行之工程未及時經相關客戶核實或核實程序出現我們無法控制或意料之外的重大延誤，我們經已交付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之履約將不能確定及如實入賬。

鑑於我們已承接更多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且該等項目之規模增大，董事預期，與我們承擔費用的簡單及小規模項目(可於短期內完成)相比，客戶進行工程核實所需時間將會增加。尤其具有相關意義的是，該等大型項目將牽涉大量分包商幾乎同時要求對其工程進行核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獲授的項目原合約金額持續增加。舉例而言，(a)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授的白建時道(項目12)原合約金額為52.5百萬港元；(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授的英皇道(項目31)原合約金額為77.0百萬港元；及(c)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授的掃管笏路(A)(項目29)原合約金額為98.8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呈現顯著上升趨勢，因該等項目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獲授原合約金額最高的項目。

鑑於上述理由及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所履行工程的核實及我們所履行工程的金額之時間差異的影響變得更為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應用輸出法所需的可靠資料不能及時提供用以計量我們的財務表現。故董事認為使用輸入法更適當，因我們所履行及完成工程所用之基準將用於計量項目完成階段及釐定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並非倚賴客戶的核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要求財務狀況表中幾乎全部租賃予以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財務租賃間的界定已移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租賃物使用權)與一項用以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將得到確認。唯一的例外為短期與低價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變動。

我們就編製往績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相較，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主要比率)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5,822	166,751	202,786	83,990	126,217
銷售成本	(74,922)	(115,973)	(141,002)	(60,816)	(90,056)
毛利	30,900	50,778	61,784	23,174	36,1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398	(17)	(248)	(242)	36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2,718)	(1,103)	716	(320)	41
經營及行政開支	(8,688)	(10,587)	(10,884)	(4,673)	(7,023)
融資成本	(289)	(110)	(328)	(58)	(662)
上市開支	—	—	(6,044)	(594)	(5,913)
除稅前溢利	19,603	38,961	44,996	17,287	22,640
所得稅開支	(3,200)	(6,406)	(8,506)	(2,950)	(4,54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403</u>	<u>32,555</u>	<u>36,490</u>	<u>14,337</u>	<u>18,091</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91	4,341	2,894	4,122
其他資產.....	414	613	831	990
租賃按金.....	287	364	160	385
遞延稅項資產.....	—	—	141	134
	<u>4,892</u>	<u>5,318</u>	<u>4,026</u>	<u>5,63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8	6,549	23,324	25,606
合約資產.....	17,556	6,407	63,318	81,418
應收董事款項.....	582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9	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	26,402	13,457	14,594
	<u>28,847</u>	<u>39,358</u>	<u>100,118</u>	<u>121,6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36	11,911	21,319	27,562
應付股息.....	—	360	17,219	12,219
合約負債.....	12,459	8,358	1,162	195
租賃負債.....	959	1,429	913	1,303
應付稅項.....	261	2,878	2,136	5,050
銀行借款.....	—	—	32,479	32,978
	<u>24,515</u>	<u>24,936</u>	<u>75,228</u>	<u>79,307</u>
流動資產淨值	<u>4,332</u>	<u>14,422</u>	<u>24,890</u>	<u>42,3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24</u>	<u>19,740</u>	<u>28,916</u>	<u>47,9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812</u>	<u>1,773</u>	<u>810</u>	<u>1,768</u>
資產淨值	<u>7,412</u>	<u>17,967</u>	<u>28,106</u>	<u>46,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 ⁽¹⁾	— ⁽¹⁾
儲備.....	(2,588) ⁽²⁾	7,967	28,106	46,197
總權益	<u>7,412</u>	<u>17,967</u>	<u>28,106</u>	<u>46,19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金額為2.0港元。
- (2)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弘建營造(香港)於業務營運初期產生虧損。當時，我們花費大量資源用作建設團隊及建立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關係。由於初創階段我們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有限，我們的投標數量少於往績期間，且我們僅可獲得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開始產生溢利。自此，我們已改善盈利能力，惟溢利金額不足以抵銷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狀況，因尚欠聲譽及口碑，我們的投標價格通常低於我們往績期間的投標價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減少於往績期間開始前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弘建營造(香港)錄得累計虧損7.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營造(香港)自16.4百萬港元之溢利(根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2.0百萬港元。這使累計虧損結餘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宣派中期股息時弘建營造(香港)有充足儲備可供分派，且負儲備對我們並無影響。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概述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指定分包商或自選分包商身份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而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完成27個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5.8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126.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4.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上升主要由於(a)我們已承接目前進行及已竣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增加及(b)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

有關組成往績期間各年度的經營業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營運業績」各段。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牆工程 ⁽¹⁾	77,392	73.1	82,268	49.3	139,381	68.7	44,521	53.0	97,088	76.9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28,430	26.9	84,483	50.7	63,405	31.3	39,469	47.0	29,129	23.1
總計	105,822	100.0	166,751	100.0	202,786	100.0	83,990	100.0	126,217	100.0

附註：

- (1) 外牆工程所得收益包括我們所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益。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幕牆、鋁窗及門戶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替換損壞組件，對象主要是我們曾擔任分包商的物業發展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益(作為外牆工程項目所得收益之一部分)分別為零、62,000港元及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益達1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住宅物業.....	7,776	7.3	39,495	23.7	59,807	29.5	13,914	16.6	74,015	58.7
商業物業.....	34,701	32.8	41,033	24.6	57,472	28.3	23,973	28.5	20,624	16.3
公共設施 ⁽¹⁾	63,345	59.9	86,223	51.7	85,507	42.2	46,103	54.9	31,578	25.0
總計	105,822	100.0	166,751	100.0	202,786	100.0	83,990	100.0	126,217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公共設施相關項目包括香港政府(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署)及法定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委託的港鐵站、人行天橋、教育機構、游泳池及文娛公園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自選分包商或指定分包商責任劃分的收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自選分包商.....	105,537	99.7	161,476	96.8	145,951	72.0	61,367	73.1	81,969	64.9
指定分包商.....	285	0.3	5,275	3.2	56,835	28.0	22,623	26.9	44,248	35.1
總計	105,822	100.0	166,751	100.0	202,786	100.0	83,990	100.0	126,21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原先合約金額及工程修訂令金額產生的收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已確認收益										
— 源自原先										
合約金額.....	98,446	93.0	152,996	91.8	180,844	89.2	73,007	86.9	119,066	94.3
— 源自工程										
修訂令.....	7,376	7.0	13,755	8.2	21,942	10.8	10,983	13.1	7,151	5.7
總計	105,822	100.0	166,751	100.0	202,786	100.0	83,990	100.0	126,217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建材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設計及計算費以及其他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74.9百萬港元、116.0百萬港元及14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9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0.8百萬港元。有關銷售成本增加趨勢與收益增幅一致。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建材成本.....	35,210	47.0	52,840	45.6	59,960	42.5	27,596	45.3	42,365	47.0
分包費用.....	24,406	32.6	43,991	37.9	51,229	36.3	19,006	31.3	28,903	32.1
員工成本.....	8,880	11.9	10,823	9.3	14,377	10.2	7,350	12.1	8,339	9.3
設計及計量費用.....	4,236	5.6	5,181	4.5	8,336	5.9	3,699	6.1	4,028	4.5
其他成本 ⁽¹⁾	2,190	2.9	3,138	2.7	7,100	5.1	3,165	5.2	6,421	7.1
總計	74,922	100.0	115,973	100.0	141,002	100.0	60,816	100.0	90,056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成本包括設備租賃及器材購買、差旅開支、表現測試費、保險費及雜項開支。

建材成本

建材成本指我們就購買項目安裝／使用材料而向供應商支付及應付的費用。我們通常使用鋁材、鋼材及玻璃作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主要建材。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以香港、南韓或中國為基地。一般而言，我們在地盤安裝階段開始產生大量建材成本，以及項目所使用的各類建材比例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各個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要求。於往績期間，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項目26-27)及Musuem+(項目32-33)等相關項目的鋼材使用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建材成本總額中鋼材的採購比例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材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47.0%、45.6%及42.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材成本佔銷售成本47.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45.3%。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按供應類型劃分的建材成本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建材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建材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建材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建材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建材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鋁板及鋁擠型組件	15,851	45.0	24,746	46.8	22,843	38.1	8,912	32.3	12,580	29.7
預製及鍍鋅鋼板 及部件	7,086	20.1	12,330	23.3	18,468	30.8	11,291	40.9	9,190	21.7
玻璃	5,563	15.8	5,551	10.5	5,437	9.1	3,298	12.0	5,438	12.8
金屬零件及部件 ⁽¹⁾	4,349	12.4	6,579	12.5	9,440	15.7	2,409	8.7	4,963	11.7
密封劑 ⁽²⁾	1,652	4.7	2,326	4.4	2,512	4.2	1,032	3.7	7,905	18.7
其他 ⁽³⁾	709	2.0	1,308	2.5	1,260	2.1	654	2.4	2,289	5.4
總計	35,210	100.0	52,840	100.0	59,960	100.0	27,596	100.0	42,365	100.0

附註：

- (1) 金屬零件及部件包括錨、錨栓、槽鐵、螺絲、固定裝置、五金器具、襯墊及緊固件。
- (2) 密封劑包括密封劑成本及應用成本。
- (3) 其他主要包括油漆、保護材料、木箱及防火設備。

請參閱下文各段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展示於往績期間建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溢利之影響。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主要指分包商於建築地盤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安裝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我們並無勞動力資源，因此我們於各項目的安裝階段產生大量分包費用。更多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為24.4百萬港元、44.0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分別佔年內銷售成本32.6%、37.9%及36.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包費用為28.9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32.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9.0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31.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項目(尤其是白建時道(項目12)、萬豪酒店(A)(項目05)、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香港西九龍站(B)(項目14)及香港西九龍站(C)(項目1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安裝階段。

請參閱下文各段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展示於往績期間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溢利之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直接參與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僱員(包括安全督導員)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7、16及21名項目人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24名項目員工，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18名項目員工。我們於香港的項目員工負責監察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進度。往績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項目人員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整體上調所致。

設計及計量費用

設計及計量費用指我們就籌備圖則及提交文件及計量已付及應付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所有該等外部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計及計量費用分別為4.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分別佔年內銷售成本的5.6%、4.5%及5.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及計量費用為4.0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4.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7百萬港元或佔6.1%。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三名、四名及五名設計人員，專責系統設計，負責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五名設計員工。外部服務供應商於項目不同階段編製圖則、進一步審閱後向屋宇署遞交及計算方面(包括店舖圖則、竣工圖則、預製圖則及結構計算)，向我們提供支援。我們並無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而彼等收取之費用乃經考慮各項目的工程性質及其技術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服務供應商要求的交付內容後按個案磋商釐定。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載(a)建材成本及(b)分包費用波動於往績期間的敏感度分析，闡述其對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性影響。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的波動參考往績期間的歷史波動及Ipsos報告中摘取的資料編製。鑑於應用的多項假設，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示有異：

建材成本的假設波動

	(1.2%)	(5.8%)	1.2%	5.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5	1,134	(235)	(1,134)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8	2,254	(468)	(2,254)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	2,603	(540)	(2,603)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2	1,310	(272)	(1,310)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2.1%)	(3.2%)	2.1%	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4	625	(414)	(625)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2	1,243	(822)	(1,243)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9	1,435	(949)	(1,435)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78	722	(478)	(722)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應急計劃後建材成本增加的假設影響

下表列載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應急計劃導致主要建材成本增加之敏感度分析。分析顯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建材成本、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假設影響。主要建材的上漲成本乃參考取自並非於中國營運的認可供應商的報價作出估計。有關應急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 —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一節。

	預製及 鍍鋅鋼板 及組件	鋁板及 鋁擠型組件	玻璃	金屬零件 及組件	總計
建材成本增加概約百分比	15.6%	4.5%	15.0%	—	
建材成本整體增幅(千港元)	2,881	1,028	816	—	4,725
毛利及除稅前溢利(減少) (千港元)	(2,881)	(1,028)	(816)	—	(4,725)
純利(減少)(千港元)	(2,406)	(858)	(681)	—	(3,945)
毛利率(減少)(百分比)					(2.3)
純利率(減少)(百分比)					(1.9)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牆工程.....	22,401	28.9	24,851	30.2	42,689	30.6	11,495	25.8	27,790	28.6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8,499	29.9	25,927	30.7	19,095	30.1	11,679	29.6	8,371	28.7
總計	30,900	29.2	50,778	30.5	61,784	30.5	23,174	27.6	36,161	28.7

(未經審核)

毛利指收益與所產生銷售成本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分別29.2%、30.5%及30.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28.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6%。根據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我們於各項目的安裝階段產生大部分銷售成本，因此大部分收益將僅於相同階段確認。於往績期間，毛利金額因已確認收益金額增加而增加。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介乎28.7%至30.5%之間。由於已確認收益金額及百分比於項目的不同階段有所出入，於某一年度或期間的毛利金額以及毛利率一般取決於：

- (a) 相關年度／期間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不同階段及進度；及
- (b) 於相關年度／期間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性質及規模。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源於向以下各方提供的額外服務：(a)為其中一名玻璃供應商提供預製圖則及結構計算；及(b)為客戶分包商安排外牆工程的重新安裝。該等服務並非項目類型工程，故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按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時間換算為港元的錄得金額與最終結算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重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242,000港元，主要源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	—	37	195	23
— 合約資產	2,718	1,103	(753)	125	(64)
總計	<u>2,718</u>	<u>1,103</u>	<u>(716)</u>	<u>320</u>	<u>(41)</u>

該款項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更多有關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載於下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各段。更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營銷及推廣開支、差旅及其他開支、辦公室及水電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分別為8.7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及行政開支為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7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878	4,891	5,088	2,024	3,458
折舊及攤銷.....	1,345	1,627	1,803	922	896
營銷及推廣開支.....	1,090	1,057	883	323	364
差旅及其他開支.....	657	603	640	285	460
辦公室及公共服務開支....	452	562	754	374	4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9	820	627	263	659
保險開支.....	276	394	257	127	243
其他開支 ⁽¹⁾	561	633	832	355	488
總計	8,688	10,587	10,884	4,673	7,023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僱員伙食及福利、辦公室維修及保養、銀行費用以及高爾夫球俱樂部會費。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成本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16	—	224	—	596
租賃負債利息	73	110	104	58	66
總計	<u>289</u>	<u>110</u>	<u>328</u>	<u>58</u>	<u>662</u>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前者指我們向銀行借入借款而支付的利息成本，後者指作營運之用的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租賃項下租賃付款包括的利息部分，其分類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2,000港元，增幅1,041.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貸產生利息。銀行借貸乃用於支付我們所承接的額外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結付所得稅開支。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6.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除稅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9.6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為2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7.3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毛利金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增加多於同期毛利的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比例較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百分比增加少於毛利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大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居籍或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Plateau Sta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未有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

弘建營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政府引進利得稅兩級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稅制，符合資格香港實體的首個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計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支付及應付弘建營造(香港)的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0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6.3%、16.4%及18.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20.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增高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該筆款項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司法權區稅務條例合規情況收到任何稅務監管當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稅務調查。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往績期間，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16.4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1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4.3百萬港元。溢利增長的原因載於下文「經營業績」各段。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業績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6.2百萬港元，增幅50.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長主要由外牆工程項目所得收益增長支持，其足以抵銷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所得收益減少的影響。

外牆工程項目

外牆工程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1百萬港元，增幅118.1%。收益增幅主要源於期間的兩項大型外牆工程項目，即掃管笏路(A)(項目29)及凹頭(項目35)，由於兩個項目絕大部分安裝工程已於期內執行。收益增幅由福塘道(項目28)及英皇道(項目31)所得收益減少的影響部分抵銷，其乃由於該等項目的安裝階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且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任何重大收益。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1百萬港元，減幅26.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a)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7)的絕大部分已竣工；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完成香港西九龍站一共六個不同建築工程的項目(項目13-17及項目2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7)及(b)香港西九龍站一共六個不同建築工程的項目(項目13-17及項目20)所錄得的收益分別為27.0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百萬港元及零。收益減幅被西九文化區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西九文化區(即Musuem+) (項目32-33)的項目確認收益2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金額為807,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1百萬港元，增幅48.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就多個項目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尤其是掃管笏路(A)(項目29)及凹頭(項目35)，原因為兩個項目的地盤安裝工程已開展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逐步竣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2百萬港元，增幅56.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為28.7%，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6%相若。毛利金額增加及穩定的毛利率主要由於下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外牆工程項目

有關外牆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同期由25.8%增加至28.6%。毛利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掃管笏路(A)(項目29)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是項目竣工階段所產生成本減少。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6%及28.7%。毛利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其他收益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242,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額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32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百萬港元，增幅50.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而其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業務擴展而增加員工數目以及有關審計服務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2,000港元，增幅1,041.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招致銀行借款利息所致。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有所增加，該等銀行借款用於支付前期費用及結付所得稅開支。

上市開支

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594,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誠如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6百萬港元，增幅31.0%。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4.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3.0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付款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除稅前溢利金額增加。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不可作扣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8百萬港元，增幅21.6%。外牆工程項目所得收益金額增幅為69.4%，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所得收益金額則減少24.9%。兩個業務分部的項目數目及確認的收益均稍微上升。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主要由兩項大型外牆工程項目(即掃管笏路(A)(項目29)及英皇道(項目31))支持，其足以抵銷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六個涵蓋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

及項目20)不同建築工程的項目而導致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所得收益減少的影響。*Museum+* (項目32-33) (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設計階段，故年內並無貢獻重大收益。

外牆工程項目

外牆工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4百萬港元，增幅69.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項大型外牆工程項目，即英皇道(項目31)及掃管笏路(A)(項目29)。儘管英皇道(項目31)的原定施工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的初步設計工程延遲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該項目的安裝階段主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除了英皇道(項目31)外，掃管笏路(A)(項目29)絕大部分安裝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項大型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為9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則為6.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被兩個大型項目(即白建時道(項目12)及萬豪酒店(A)(項目05))所得收益減少部份抵銷。該兩個主要項目的安裝工程主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獻較少數額的剩餘收益。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百萬港元，減幅25.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收入，因我們整個年度在香港西九龍站所有項目的工程均已按照客戶的提早竣工要求加快，務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啟用高鐵站。我們在香港西九龍站一共有六個不同建築工程的項目(項目13-17及項目2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最終完成階段，於同一期間貢獻1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貢獻49.9百萬港元。該減幅被西九文化區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西九文化區(即*Museum+*) (項目32-33)的項目確認收益1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為4.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0百萬港元，增幅21.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就多個項目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尤其是英皇道(項目31)、掃管笏路(A)(項目

29)、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項目26–27)，該等項目的地盤安裝工程已開展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竣工。此外，當於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我們將產生更多其他直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設計及計算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8百萬港元，增幅21.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30.5%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毛利金額增加及穩定毛利率主要由於下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外牆工程項目

有關外牆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萬豪酒店(A)(項目05)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是項目竣工階段產生的成本減少，並被掃管笏路(項目29–30)的毛利率下降部分抵銷，後者乃主要由於所涉的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7%及約30.1%。毛利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儘管如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招致其他虧損248,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所致，其產生自出售提早終止沙田辦事處502–503室租賃租約的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招致其他虧損17,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時間換算為港元的錄得金額與最終結算金額之間的差額。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錄得撥回淨額7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1.1百萬港元。撥回金額主要由於結付部分應收一名客戶款項2.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計提撥備。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10.9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港元增至328,000港元，增幅198.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招致銀行借款利息所致。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有所增加，該等銀行借款用於支付前期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銀行借款產生任何利息。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6.0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金額指已付及應付參與股份發售人士的專業費用，有關金額並不能於權益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就上市產生任何開支。

除稅前溢利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百萬港元增加至45.0百萬港元，增幅15.4%。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8.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6.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付款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除稅前溢利金額增加。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不可作扣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增幅57.6%。外牆工程項目所得收益金額增幅為6.3%，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所得收益金額的增幅則為197.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當中我們有多個大型項目(即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

20)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初期設計工程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安裝階段或接近竣工。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多個增加收益的新外牆工程項目。

外牆工程項目

外牆工程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3百萬港元，增幅6.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兩個重要項目，即白建時道(項目12)及萬豪酒店(A)(項目05)，就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展初步系統設計或採購原材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安裝階段。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兩個項目賺取總收益6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15.5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展九個外牆工程項目，確認收益總額為1.9百萬港元。該等大型項目及新項目所得收益增加由因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地盤安裝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堅尼地城游泳池(項目04)、洗衣街(項目24)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收益減少的影響部分抵銷。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5百萬港元，增幅197.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客戶當時的要求將資源主要投放於項目的安裝工程提早竣工上，有關項目包括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以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7)。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項目賺取總收益7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19.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0百萬港元，增幅54.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就多個項目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尤其是白建時道(項目12)、萬豪酒店(A)(項目05)、宋皇臺及土瓜灣站(A)(項目26)、香港西九龍站(B)(項目14)及香港西九龍站(C)(項目15)，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安裝階段。此外，當於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我們將產生更多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設計及計算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百萬港元，增幅64.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由29.2%輕微增至30.5%。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業務分部以下事宜的合併影響：

外牆工程項目

有關外牆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稍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毛利增幅與收益增幅大致上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就洗衣街(項目24)的預算成本作出上調，主要源於建材採購成本預料增加。此外，我們就萬豪酒店(A)(項目05)錄得較低毛利率乃由於我們就該項目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有關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9%及30.7%。毛利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的項目，其中我們應客戶要求節省了某些小型飾面工程以便提早竣工。然而，毛利率的有關升幅被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的低毛利率抵銷，因我們進行安裝工程以趕上總承包商所設下的時限而產生額外建材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為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則為3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i)向其中一名玻璃供應商提供預製圖則及結構計量；及(ii)為客戶的分包商安排重新安裝外牆工程的額外服務而錄得顧問服務收入656,000港元。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已確認減值虧損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2.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會計及信貸政策多番要求向客戶收回應收保固金後，減值虧損乃得以計提。減值虧損金額2.7百萬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1.4百萬港元，因為客戶償付款項。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為1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7百萬港元，增幅21.8%，而收益增加57.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1.0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平均人手增加以應付業務擴展，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審計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000港元減少至110,000港元，減幅61.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銀行借款用作支付我們就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增加的前期成本，因此我們於年內產生較多利息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全部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110,000港元源自我們就融資負債所招致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銀行借款。

除稅前溢利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39.0百萬港元，增幅達99.0%。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6.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3.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除稅前溢利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營運及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包括支付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3.8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現金及付款、就支付股息而提取現金及添置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603	38,961	44,996	17,287	22,6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	(1)	—	(8)
利息開支.....	289	110	328	58	6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5	1,627	1,803	922	896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33)	—	230	230	—
出售哥爾夫會所會籍虧損.....	—	—	77	—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所得收益.....	—	—	(19)	(19)	—
哥爾夫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291	—	—	—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718	1,103	(716)	320	(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24,213	41,801	46,698	18,798	24,149
其他資產增加.....	—	—	—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447	452	(15,221)	(27,439)	(90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176)	10,046	(56,486)	(9,625)	(18,0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78	1,075	8,977	2,321	5,0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80	(4,101)	(7,196)	(4,325)	(967)
營運資金變動.....	9,629	7,472	(69,926)	(39,068)	(14,86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3,842	49,273	(23,228)	(20,270)	9,2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8)	(3,789)	(9,319)	—	(1,6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704	45,484	(32,547)	(20,270)	7,661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墊款予一名董事	(10,971)	(21,042)	(5,122)	(4,123)	—
購置物業及設備	(1,462)	(369)	(1,245)	(1,204)	(16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68	668	—
出售哥爾夫球俱樂部會籍所得 款項	—	—	69	—	—
墊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2)	(4)	—	—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19)	(11)	(4)
支付一份人壽保險合約	(113)	(199)	(364)	(182)	(131)
支付租賃按金	(107)	(160)	—	—	(21)
已收利息	—	—	1	—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55)	(21,774)	(6,012)	(4,852)	(310)
已付股息	(1,491)	—	(4,019)	—	(5,000)
新造銀行借款	15,470	—	54,285	4,000	66,297
償還銀行借款	(25,582)	—	(21,806)	—	(65,798)
償還融資租賃	(689)	(977)	(1,204)	(582)	(614)
償還一名董事	(4,131)	—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1,355)	(83)	(483)
已付利息	(289)	(110)	(287)	(58)	(6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12)	(1,087)	25,614	3,277	(6,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337	22,623	(12,945)	(21,845)	1,137
於年/期初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	3,779	26,402	26,402	13,457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79</u>	<u>26,402</u>	<u>13,457</u>	<u>4,557</u>	<u>14,59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收取合約工程付款。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建材成本、分包費用、香港的員工成本、設計及計算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如行政人員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22.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7.7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a)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14.9百萬港元；(b)物業及設備折舊0.9百萬港元；及(c)已付香港利得稅1.6百萬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14.9百萬港元而言，其主要由於(a)合約資產增加18.0百萬港元，其主要與我們進行的重大安裝工程有關，惟有關工程尚未被客户核實或客戶就各個項目扣留保固金，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45.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2.5百萬港元。該差異乃主要由於(a)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9.9百萬港元；(b)物業及設備折舊1.8百萬港元；及(c)已付香港利得稅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合約資產金額增加5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部分大型外牆工程項目於期內仍在進行中，如英皇道(項目31)及掃管笏路(A)(項目29)，我們的工程已完成，惟該等工程尚未獲客戶核實／確認，且年內支付前期成本；(b)合約負債金額減少7.2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合約負債的該等項目的其後收益確認；(c)已核實工程量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增加15.2百萬港元(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增加9.0百萬港元(主要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有關)，主要由於我們已核實工程量增加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39.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5.5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1.1百萬港元；(b)物業及設備折舊1.6百萬港元；(c)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入淨額7.5百萬港元；及(d)已付香港利得稅3.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入淨額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淨額)減少5.9百萬港元，其主要與其後認證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合約資產之客戶結付有關；(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19.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2.7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減值虧損3.0百萬港元；(b)物業及設備折舊1.3百萬港元；(c)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入淨額9.6百萬港元；及(d)已付香港利得稅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入淨額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應付保固金增加；(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4百萬港元(主要與已核實工程量減少有關)；及(c)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淨額)增加0.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a)墊款予一名董事；(b)購置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及(c)支付一份人壽保險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投資活動並無重大現金支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向朱先生墊款5.1百萬港元，作私人用途；(b)購置物業及設備1.2百萬港元；(c)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668,000港元；(d)出售高爾夫球會籍所得款項69,000港元；(e)支付一份人壽保險合約364,000港元；及(f)向Platinum Lotus墊款19,000港元，用作結付與公司秘書事宜相關的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1.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向朱先生墊款21.0百萬港元，作私人用途；(b)購置物業及設備0.4百萬港元；(c)支付一份人壽保險合約199,000港元；(d)支付租賃按金160,000港元；及(e)向極高墊款4,000港元，用作結付與公司秘書事宜相關的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2.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向朱先生墊款11.0百萬港元，作私人用途；(b)購置物業及設備1.5百萬港元；(c)支付一份人壽保險合約113,000港元；(d)支付租賃按金107,000港元；及(e)向極高墊款2,000港元，主要用作結付與公司秘書事宜相關的行政開支。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a)償還銀行借款及新造銀行借款；(b)償還涉及租賃物業作辦公室處所及辦公室設備作營運用途的租賃負債；(c)已付股息；(d)償還一名董事；(e)已付利息；及(f)已付發行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已付股息5.0百萬港元及(b)已付利息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5.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新造銀行借款(扣除償還銀行借款)32.5百萬港元；(b)租賃負債付款1.2百萬港元；(c)已付股息4.0百萬港元；(d)已付發行成本1.4百萬港元；及(e)已付利息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租賃負債償還1.0百萬港元；及(b)已付利息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6.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償還銀行借款(扣除新造銀行借款)的流出10.1百萬港元；(b)償還租賃負債0.7百萬港元；(c)已付股息1.5百萬港元；(d)償還一名董事4.1百萬港元；及(e)已付利息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a)內部財務資源；(b)我們的自有銀行融資；及(c)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8	6,549	23,324	25,606	17,395
合約資產	17,556	6,407	63,318	81,418	72,2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2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9	23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	26,402	13,457	14,594	21,030
	<u>28,847</u>	<u>39,358</u>	<u>100,118</u>	<u>121,641</u>	<u>110,6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36	11,911	21,319	27,562	16,970
應付股息	—	360	17,219	12,219	—
合約負債	12,459	8,358	1,162	195	—
租賃負債	959	1,429	913	1,303	1,498
應付稅項	261	2,878	2,136	5,050	2,795
銀行借款	—	—	32,479	32,978	33,612
	<u>24,515</u>	<u>24,936</u>	<u>75,228</u>	<u>79,307</u>	<u>54,875</u>
流動資產淨額	<u>4,332</u>	<u>14,422</u>	<u>24,890</u>	<u>42,334</u>	<u>55,768</u>

流動資產淨額指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的差異。

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5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42.3百萬港元增加13.4百萬港元或31.7%。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結付貿易應付

財務資料

款項及應計開支)；(b)悉數結付應付股息12.2百萬港元，其被大型項目(如凹頭(項目35)、掃管笏路(A)(項目29)及Museum+(A)(項目32))之合約工程核證所引致合約資產減少9.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	5,703	4,865	18,161	19,688
減：減值撥備	—	—	(130)	(153)
	<u>5,703</u>	<u>4,865</u>	<u>18,031</u>	<u>19,53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1	1,674	2,514	2,630
遞延發行成本	—	—	1,480	3,089
預付上市開支	—	—	951	93
其他應收款項	291	374	508	644
	<u>7,205</u>	<u>6,913</u>	<u>23,484</u>	<u>25,991</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				
租賃按金	(287)	(364)	(160)	(385)
總計	<u><u>6,918</u></u>	<u><u>6,549</u></u>	<u><u>23,324</u></u>	<u><u>25,606</u></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扣除客戶的保固金後已認證工程的應收款項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5.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於相關日期核證的工程數量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福塘道(項目28)及英皇道(項目31)完成的工程核證金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我們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分別11.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根據保理安排按全面追溯基準轉移至一間銀行，以分別換取銀行

財務資料

借款8.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自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收取的現金(具全面追溯效力)確認為銀行借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債務」各段。

我們通常容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七至74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由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我們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程度。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方式乃根據於所示日期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已認證工程的批准日期，有關日期亦為我們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46	3,655	5,848	12,042
31至60日.....	4,148	1,210	11,821	4,926
61至90日.....	416	—	—	2,567
超過90日.....	593	—	362	—
總計	<u>5,703</u>	<u>4,865</u>	<u>18,031</u>	<u>19,535</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我們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根據該等款項的過往償還記錄，其信貸質素良好。我們設有為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該政策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並按我們的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回記錄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789	38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16	—
超過90日.....	593	—
總計	<u>4,798</u>	<u>380</u>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個其後結付大筆金額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支付違約。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已按簡化方法下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如適合），以及預期變現抵押品將獲得的任何現金流量，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各種違約可能以及各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當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予以撇銷。毋須對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個別評估通常由我們審閱，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最新。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日數 ⁽¹⁾	日數 ⁽¹⁾	日數 ⁽¹⁾	日數 ⁽¹⁾
貿易應收款項	<u>24.1</u>	<u>11.6</u>	<u>20.6</u>	<u>27.2</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或期內日數(183日)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較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因為臨近財政年末所確認的收益較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19.5百萬港元已悉數結付。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1.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個項目的僱員補償保險的預付款項增加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補償保險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0.6百萬港元。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指我們尚未收到保險公司向在工作事故中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的補償。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淨額基準分析各相關合約：				
合約資產.....	17,556	6,407	63,318	81,418
合約負債.....	(12,459)	(8,358)	(1,162)	(195)
總計	<u>5,097</u>	<u>(1,951)</u>	<u>62,156</u>	<u>81,223</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按總額基準分析：				千港元
合約資產(已扣除虧損撥備)...	22,394	16,624	63,657	82,194
合約負債.....	(17,297)	(18,575)	(1,501)	(971)
總計	5,097	(1,951)	62,156	81,223

合約資產

當我們有權就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合約(但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發出發票)收取費用，且有關權利以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時，即產生合約資產。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除時間流逝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當客戶保留若干應付我們的認證款項為保固金以確保合約妥善履行時，即產生合約資產。應收保固金為客戶就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所預留的款項。客戶一般扣起應付我們的已核證金額10%作為保固金(累積高達合約金額最多百分之五)，當中50%一般可於建築師就相關項目竣工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項目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年)收回。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應收保固金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金並無任何可以取得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合約資產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百萬港元，減幅為63.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若干項目確認合約資產，惟該等合約資產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客戶核證或結算，主要包括香港西九龍站(C)(項目15)、梳士巴利道(項目19)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大幅增加56.9百萬港元或899.1%至6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的重大工程尚未獲客戶核證或客戶就多個項目扣留作保固金，主要包括掃管笏路(項目29)、英皇道(項目31)及Musuem+(項目32-33)。結餘進一步增加18.1百萬港元或28.6%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8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但有待客戶檢驗的重大工程，其主要包括凹頭(項目35)及Musuem+(項目32-3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日數 ⁽¹⁾	日數 ⁽¹⁾	日數 ⁽¹⁾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日數 ⁽¹⁾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77.0	37.8	83.4	132.2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之算術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日數(365日)或該期間日數(183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較短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較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較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但有待客戶核證的工程的合約資產結餘較高，該等工程主要包括凹頭(項目35)及Musuem+ (項目32-33)。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項目劃分的合約資產分析(按淨額基準)及其後開出賬單及結付：

	應收保固金	已進行但 未核證及 開出賬單 的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名稱			
掃管笏路(A)(項目29).....	—	19,918	19,918
英皇道(項目31).....	3,850	765	4,615
Museum+(項目32-33).....	2,094	16,315	18,409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項目26-27)....	3,257	1,153	4,410
白建時道(項目12).....	1,314	1,304	2,618
凹頭(項目35).....	756	20,876	21,632
洗衣街(項目24).....	1,064	974	2,038
其他.....	6,960	4,150	11,110
總合約資產.....	19,295	65,455	84,750
虧損撥備.....	(2,814)	(518)	(3,33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16,481	64,937	81,418
其後開出賬單及結付.....	—	(56,509)	(56,509)
其後開出賬單但未結付.....	(492)	(1,303)	(1,795)
其後結付.....	(1,752)	—	(1,75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14,237	7,125	21,362
其後已開出賬單/結付的			
合約資產淨值百分比.....	13.6%	89.0%	73.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達81.4百萬港元，其中60.1百萬港元或73.8%其後由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出賬單/結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有89.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但未核證及開出賬單的工程，而客戶其後已就此開出賬單/結付。董事預計我們所完成工程的合約資產結餘將於一年內開出賬單及結付。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保固

財務資料

金結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開出賬單／結付2.2百萬港元或13.6%。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應收保固金14.2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將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結付及6.5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結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我們向客戶轉移項目工程服務的責任有關，我們已就有關責任向客戶預先收取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5百萬港元減少4.1百萬港元或32.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港元，主要與其後就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香港西九龍站(F)(項目20)及萬豪酒店(A)(項目05)確認收益有關。結餘進一步減少7.2百萬港元或85.7%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港元，主要與其後就白建時道(項目12)及英皇道(項目31)確認收益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進一步減少967,000港元或83.2%，乃主要由於其後確認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總額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73	6,881	14,101	14,052
應付保固金.....	1,414	2,866	4,007	4,644
應計開支.....	1,849	2,164	2,559	3,658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652	5,208
總計	<u>10,836</u>	<u>11,911</u>	<u>21,319</u>	<u>27,562</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建材及分包服務而應付的金額。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百萬港元微跌0.7百萬港元或9.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尚未收到部分供應商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核證若干工程出具的發票。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或104.3%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已核證工程應付分包商的款項增加，與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的安裝工程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為1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0至30日.....	6,204	4,966	13,531	12,740
31至60日.....	852	1,705	562	1,312
61至90日.....	345	150	8	—
超過90日.....	172	60	—	—
總計	<u>7,573</u>	<u>6,881</u>	<u>14,101</u>	<u>14,05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日數 ⁽¹⁾	日數 ⁽¹⁾	日數 ⁽¹⁾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u>28.7</u>	<u>25.1</u>	<u>30.2</u>	<u>止六個月</u>
				<u>31.5</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之日數(365日)或相關期間之日數(183日)計算。

財務資料

就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而言，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波動。相關數字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介乎0至30日的信貸期相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4.1百萬或100%貿易應付款項已由我們結付。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指本集團在相關合約保修期屆滿後或在相關工程完成後一至兩年期間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條款應付我們合約工程的分包商之款項。應付保固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107.1%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1.1百萬港元或37.9%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百萬港元，以及進一步增加637,000港元或15.9%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4.6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應付保固金的上升趨勢與往績期間所進行項目的數目增幅大致上相符。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15.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0.4百萬港元；(ii)就審計服務費用撥備增加0.2百萬港元；惟被(iii)應計採購費用減少0.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18.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採購費用增加0.9百萬港元。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1.1百萬港元或42.9%，主要由於(i)應計花紅增加0.5百萬港元；及(ii)應計採購費用增加0.3百萬港元。

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息金額為12.2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	1,812	1,773	810	1,768
流動.....	959	1,429	913	1,303
總計	2,771	3,202	1,723	3,0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 一年內.....	1,064	1,539	971	1,407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64	1,057	662	1,110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55	798	176	720
	2,983	3,394	1,809	3,237
減：未來融資開支.....	(212)	(192)	(86)	(166)
租賃負債現值	2,771	3,202	1,723	3,0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959	1,429	913	1,303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02	1,003	638	1,060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10	770	172	708
總計	2,771	3,202	1,723	3,071

財務資料

我們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以供營運，該等租賃負債乃按未償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我們並無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劃入庫務職能監察範圍。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租期及租金經過磋商分別定為三年及五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中，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

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應付稅項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可收回)應付稅項	(483)	261	2,878	2,136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開支.....	3,200	6,406	8,506	4,549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318)	—	71	(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8)	(3,789)	(9,319)	(1,628)
年／期末應付稅項	<u>261</u>	<u>2,878</u>	<u>2,136</u>	<u>5,05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源自動用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抵免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的影響。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的進一步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物業及設備.....	4,191	4,341	2,894	4,122
其他資產.....	414	613	831	990
租賃按金.....	287	364	160	385
遞延稅項資產.....	—	—	141	134
總計	4,892	5,318	4,026	5,631

物業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設備.....	683	572	484	423
— 辦公室物業.....	2,037	2,535	1,313	2,670
租賃物業裝修.....	570	533	658	502
辦公室設備及傢私.....	229	197	439	527
汽車.....	672	504	—	—
總計	4,191	4,341	2,894	4,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提早終止租賃物業及出售汽車所致。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重續相關租賃協議後，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財務資料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辦公室設備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印刷機。我們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設備涉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基於過度使用列印頁數。可變租賃付款視乎租賃辦公室設備每月列印頁數用量而定。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用於連結租賃付款與實際列印頁數用量並減低固定成本。租賃付款總額的租賃付款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固定款項					
一有關有可變付款條款的					
若干辦公室設備.....	112	165	181	86	102
一有關其他租賃資產.....	650	922	1,127	554	578
	762	1,087	1,308	640	680
若干辦公室設備的可變款項...	—	18	28	6	19
總計	762	1,105	1,336	646	699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資產包括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分別為146,000港元、146,000港元、零及零，及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268,000港元、467,000港元、831,000港元及990,000港元。

人壽保險為關鍵人保險，受保人為朱先生，而受益人及保單擁有人為弘建營造(香港)。

經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具無限使用年期，因為我們可無限期使用高爾夫球俱樂部提供的服務。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貿易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18	—	—	1,318
於損益扣除.....	(1,318)	—	—	(1,3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	16	54	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¹⁾	—	16	54	70
計入損益.....	—	5	66	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120	141
計入(扣除自)損益	—	4	(11)	(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25	109	134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非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有關租賃負債指尚未支付及無須於超過一年償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租賃負債」各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物業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投資。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資本開支	<u>1,462</u>	<u>369</u>	<u>1,245</u>	<u>1,240</u>	<u>162</u>

合約及資本承擔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截至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

向毅昇支付分包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毅昇支付155,000港元的分包費用，其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董事確認，由於毅昇收取的費用與其他外部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委任類似服務)所收費用相若並在其範圍內，故已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支付分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毅昇與我們並無交易，且毅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取消註冊。

有關毅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 毅昇」一節。

出售汽車予朱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以120,000港元及668,000港元出售兩輛汽車予朱先生。汽車的代價根據當時車輛的狀況及由公開來源所得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財務資料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與收益相比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應我們日後的表現。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2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9	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	—	—
	<u> </u>	<u> </u>	<u> </u>	<u> </u>

我們預期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

本集團獲提供的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往績期間，朱先生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分別提供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朱先生及戴詠兒女士亦抵押彼等所擁有的物業以取得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朱先生亦抵押其名下的定期存款5.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該等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¹⁾ ：					
有抵押及有擔保 ⁽²⁾	—	—	32,479	32,978	33,612
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無擔保 ⁽³⁾	2,076	2,603	1,205	2,614	2,691
無抵押及無擔保	695	599	518	457	417
總計	2,771	3,202	34,202	36,049	36,72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保理貸款8.3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借款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包括保理貸款1.9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借款3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保理貸款4.9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借款28.7百萬港元。其他銀行借款包括稅務貸款、發票融資貸款及循環貸款。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介乎3.9%至4.7%。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朱先生及／或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所提供物業及存款質押作抵押及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作出擔保及朱先生及／或戴詠兒女士作出個人擔保。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銀行借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獲朱先生及／或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物業抵押及定期存款所抵押。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關聯方交易—本集團獲提供的擔保及資產抵押」一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68.0百萬港元，其中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9.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68.0百萬港元，其中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9.2百萬港元。已動用銀行融資透過以下各項作擔保：

- (a) 朱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b) 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10.0百萬港元；

- (c) 朱先生及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質押的若干物業；
- (d) 朱先生質押的定期存款總額8.0百萬港元；
- (e)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9.6百萬港元；及
- (f) 弘建營造(香港)抵押定期存款4.4百萬港元以就向一名建築合約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經董事確認，朱先生及／或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物業質押及存款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8.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均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須遵守與銀行進行貸款安排中常見的一般及慣常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拖欠償還主要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開支，亦無違反與銀行融資有關的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各種資產以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期為三至五年。該等租賃並無續約條款。概無就該等租賃資產的或然租賃付款作出任何安排。

履約擔保

已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該客戶所訂立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抵押。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有責任就此賠償該銀行。履約擔保將於承包工程完成後獲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擔保函授出。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的擔保詳情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 履約擔保	—	—	—	—	4,448

本集團就發出履約擔保而提供的抵押品於本節「債務－銀行借款」分節披露。

或然負債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項目。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增長(%).....	(1)	不適用	57.6	21.6	不適用	50.3
毛利率(%).....	(2)	29.2	30.5	30.5	27.6	28.6
純利增長(%).....	(3)	不適用	98.5	12.1	不適用	26.2
純利率(%).....	(4)	15.5	19.5	18.0	17.1	14.3
股本回報率(%).....	(5)	221.3	181.2	129.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6)	48.6	72.9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7)	68.8	355.2	138.2	299.1	35.2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比率(%)	(8)	不適用	不適用	115.6	71.4
負債權益淨比率(%)	(9)	不適用	不適用	67.7	39.8
流動比率(倍)	(10)	1.2	1.6	1.3	1.5

附註：

- (1) 收益增長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期間收益與先前報告年度／期間收益的差異除以先前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收益增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各段。
- (2) 毛利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各段。
- (3) 純利增長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期間純利與先前報告年度／期間純利的差異除以先前年度／期間溢利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純利增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各段。
- (4) 純利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純利率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各段。
- (5)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純利除以各報告年末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的計算不適用，原因是該計算乃按全年基準為依據。
- (6)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純利除以各報告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率的計算不適用，原因是該計算乃按全年基準為依據。
- (7) 利息償付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期間溢利(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期末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9) 負債權益淨比率乃根據各報告年／期末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10)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2%，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142.4%，超過純利98.5%的增幅。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效力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導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儲備2.6百萬港元扭轉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正儲備8.0百萬港元。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8%，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56.4%，超過純利12.1%的增幅。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9%，主要由於純利增加98.5%所致，超過資產總值32.4%的增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減少至35.0%，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大幅增加133.1%，超過純利12.1%的增幅。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8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2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較低的利息開支，而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的溢利大幅增加96.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減少至138.2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大幅增加198.2%，超過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16.0%的增幅。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9.1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2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大幅增加1,041.4%，超過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34.3%的增幅。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就相關期間而言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為115.6%，主要由於就我們承接的項目為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71.4%，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使總權益增加。

負債權益淨比率

各年／期末(包括往績期間)負債權益淨比率波動的理由與上述資產負債比率的變動理由相似。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2、1.6、1.3及1.5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尤其高企，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乃營運所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賃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我們的活動面臨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我們須承受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上市開支金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包銷佣金)為47.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5.0%。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12.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其餘上市開支將為35.3百萬港元，其中8.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26.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確認為自權益的扣減。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2.0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派息率為73.2%、67.6%及71.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息金額為12.2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時，會先計及營運業績、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上市後，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及於需要時經股東批准(中期股息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及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概無單一物業權益構成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的非物業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假設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任何披露規定。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我們認為，上市在下列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有利：

股權融資屬適當及對我們有利

我們擬透過完成股份發售的股本融資方式集資以實施業務策略，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向我們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招致任何額外銀行借款利息或須另外遵守限制或契諾。具體而言，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60.4百萬港元分配至支持上市日期後將產生的前期成本付款及作為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儘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1.0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2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33.6百萬港元，大部分已用作撥付在建項目的前期成本。董事認為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過高，並不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利益。

由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需求增加，董事深明有急切需求獲得更多股本融資以增加我們將可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董事認為我們未必可以繼續依賴銀行借款，此乃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用作抵押品及我們將承擔的銀行借款利息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上市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

提升公司形象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及其分包商)會較傾向與上市公司做生意，而事實上，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多數已於聯交所上市。我們認為上市將有助提升公司形象、信用及聲譽。

董事亦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信用，增強我們爭取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競爭力。

增強員工士氣

員工士氣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穩定性對持續業務發展而言十分重要。上市會有助我們藉採納各種獎勵計劃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招聘新員工。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準如下		
	發售價0.25港元 (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下限)	發售價0.27港元 (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中位數)	發售價0.29港元 (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9.3百萬港元	87.7百萬港元	96.1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95.0百萬港元	104.7百萬港元	114.3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資料

假設發售價為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為87.7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50.6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7.8%)將用作為上市日期後所需資金項目(獲判)招致的前期成本撥資；
- (b) 9.8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1.2%)將用作須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出具的履約保證的抵押；
- (c) 13.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0%)將用作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 (d) 12.8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4.6%)將用作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及
- (e) 1.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4%)將用作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軟件使用權。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使用。倘因為發售價低於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導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完成上述用途，我們將自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差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執行任何未來計劃，董事將把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金額存置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為所需資金項目(獲判)支付前期成本及為發出履約保證作出抵押的資金

為配合行業慣例，我們需就我們承接的項目招致前期成本。視乎項目規模及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及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前期成本佔相關項目獲授合約金額及工程修訂令總額高達30%及通常於地盤安裝階段中期收回。

除了前期成本，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投標文件或合約與銀行安排發出履約保證，作為我們完成遵守項目條款妥為履約的擔保。大多情況下，履約保證的金額相等於相關項目的原合約金額10%，因應相關項目可選部分進行上調。(a)大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b)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或(c)新客戶授予的項目一般要求發出履約保證。與履約保證相同金額的現金存款須存置發行銀行作為履約保證的擔保，直至相關履約保證屆滿日期為止。

於往績期間，我們審慎就新項目提交標書，主要由於我們財務資源有限。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排新銀行借款，用於支付我們承接的現有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前期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結餘為33.6百萬港元。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交的招標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於香港擴展業務並就若干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交標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候招標總值209.1百萬港元的九份招標結果，包括(a)有關位於大角咀一項估計合約金額65.3百萬港元的住宅物業之潛在外牆工程項目及(b)有關位於太子一項估計合約金額31.7百萬港元的住宅物業之潛在外牆工程項目。我們擔任該兩個已投標項目之指定分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該兩個外牆工程項目，原因為(a)我們已參加相關招標面談且已成功入圍及被要求根據物業發展商所提供的最新資料提交經修改標書及(b)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之中標率較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的項目之中標率為高。董事預期上述九項招標的招標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宣佈。

我們可得財務資源

董事預期可得融資金額將為2.7百萬港元，乃經考慮(a)未動用銀行融資；(b)償還銀行借款；(c)根據每月平均現金流出總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產生的一次性開支)釐定的兩個月資金及營運需要所需的估計最低營運資金；及(d)上市開支預期於上市前結付後，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釐定。下表載列有關融資來源的計算方式：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	16.6
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淨額 ⁽³⁾	14.3
加：兩個月估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估計項目所得現金流入 ⁽¹⁾	24.9
— 估計項目最低營運資金 ⁽¹⁾	(20.1)
— 估計未分配至項目之本集團最低營運資金	(1.8)
小計	33.9
減：償還銀行借款 ⁽²⁾	(24.6)
減：結付預期將於上市前產生的上市開支	(6.6)
總計	<u>2.7</u>

附註：

- (1) 估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按兩個月期間計算。估計最低營運資金乃根據往績期間的每月平均總現金流出(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乘以2釐定。董事預計，倘由於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我們無法收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維持該等營運資金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兩個月內結付我們的負債，而不會中斷。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根據Ipsos報告，承建商維持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順利營運乃一項慣例。董事認為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至關重要，乃由於未能或延遲向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結算付款或會導致我們工程進度的延誤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源自項目的現金流入受限於多種無法預測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間表、工程進度及客戶的付款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2) 銀行借款包括發票融資貸款、保理貸款及稅務貸款，但循環性質的貸款並無計入。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9.9百萬港元，包括就發出擔保函之20.0百萬港元融資。動用有關銀行融資需要我們向銀行作出相同金額的現金存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4.4百萬港元的有關銀行融資，抵押現金存款4.4百萬港元。故此，未動用銀行融資淨額為14.3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倘不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可得融資將不足以支持實施所需資金項目(獲判)。我們未能回收業務擴張計劃的現有營運資本。董事擬動用(a)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0.6百萬港元用作支付上市日期後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產生的前期成本及(b)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8百萬港元作為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所需資金項目(獲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個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其中九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一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原合約金額合共為300.7百萬港元。所有所需資金項目(獲判)通過投標獲我們擔保。三個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的客戶為現有客戶，而餘下七個項目的客戶為新客戶。餘下七個項目當中，除薄扶林(項目47)、西區(項目51)及黃竹坑(項目53)外，我們與(a)新客戶的其中一名聯營企業伙伴或(b)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的物業擁有者有業務關係。就薄扶林(項目47)而言，董事確認通過朱先生的個人關係向我們推薦業主的建築師，而我們已就該項目的設計意圖提供了一些初步建議。就西區(項目51)而言，董事確認項目的承建商乃由客戶A的前員工向我們推介。就黃竹坑(項目53)而言，董事確認項目的承建商乃由現有員工的聯絡人向我們推介。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下表載列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的資料及其各自的前期成本及履約保證金額及預期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項目編號	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	項目類型	樓宇或設施的性質	我們的角色	項目授出日期	項目地盤安裝日期	預期項目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港元	前期成本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的前期成本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的履約保證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香港國際機場 (項目36) ⁽¹⁾	客戶集團G	1.6	外牆工程	航站樓	自選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45,251,204	7.9	3.0	—
元朗(項目38) ⁽²⁾	客戶H	1.5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自選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25,325,717	2.5	2.2	—
灣仔會展中心 港鐵站(A) (項目44).....	客戶I	少於一年 ⁽⁸⁾	外牆工程	港鐵站	自選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22,169,337	5.3	4.3	—
灣仔會展中心 港鐵站(B) (項目45).....	客戶I	少於一年 ⁽⁸⁾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港鐵站	自選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	7,671,935	2.3	2.3	—
闊麟街(項目46).....	客戶J	少於一年 ⁽⁹⁾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指定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29,690,576 ⁽⁵⁾	6.4	5.9	2.8 ⁽⁴⁾
薄扶林 ⁽¹²⁾ (項目47).....	客戶K	少於一年 ⁽¹⁰⁾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指定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¹³⁾	59,388,000	16.1	13.4	5.9 ⁽⁵⁾
九龍灣 ⁽¹⁴⁾ (項目48).....	泰昇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客戶H	少於一年 ⁽¹¹⁾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指定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5,585,092	3.9	3.0	— ⁽⁶⁾
上水(B)(項目49).....	客戶H	1.5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自選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2,443,899	3.1	2.7	—
西區(項目51).....	客戶W	少於一年 ⁽¹⁰⁾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自選分包商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	34,388,707	8.3	6.0	—
黃竹坑(項目53).....	客戶Y	少於一年 ⁽¹⁰⁾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自選分包商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	38,751,449	7.8	7.8	1.1 ⁽⁷⁾
總計									300,655,916	63.6	50.6	9.8

附註：

- (1) 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我們，我們原先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展地盤安裝工程。鑑於地基建築工程的延遲，相關地盤安裝工程僅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動工。故此，我們預計進行地盤安裝工程階段的大部分前期成本將於上市後產生。
- (2) 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授予我們，我們原先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展地盤安裝工程。鑑於若干地盤規劃問題，相關地盤安裝工程僅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動工。故此，我們預計進行地盤安裝工程階段的大部分前期成本將於上市後產生。
- (3) 該金額包括選擇性合約金額2.6百萬港元，視乎項目的發展進展而定。
- (4) 誠如客戶與我們簽立的文件所載，項目需要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原合約金額的10%，因應合約金額的選擇性金額進行調整。全數履約保證預期待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5) 誠如客戶與我們簽立的文件所載，項目需要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原合約金額的10%。全數履約保證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6) 誠如投標文件所載，項目需要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原合約金額的5%，因應合約金額的選擇性金額進行調整(如有)。全數履約保證將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 (7) 誠如客戶與我們簽立的文件所載，項目需要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原合約金額的3%。全數履約保證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8) 客戶I為兩間建築公司(我們先前項目的客戶)成立的合營企業。
- (9) 客戶J為新客戶，但項目擁有人與白建時道(項目12)項目擁有人屬同一組。
- (10) 客戶K、客戶W及客戶Y為我們的新客戶。
- (11)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新客戶，但項目擁有人與白建時道(項目12)項目擁有人屬同一組。
- (12) 基於經修訂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進行此項目的設計、圖則及計算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月底我們將產生前期成本2.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董事預計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繼續產生額外前期成本13.4百萬港元，大部分將於地盤安裝施工時產生。董事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付款責任撥資。
- (13) 根據此項目之總承建商先前向我們提供的總計劃，此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董事最近獲總承建商告知，由於此項目的建築結構工程延遲竣工，此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將延遲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14) 基於我們根據意向書所載合約而編製的工程規劃，此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進行此項目的設計、圖則及計算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我們將產生前期成本0.9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地盤安裝工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動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竣工。董事預計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繼續產生額外前期成本高達3.0百萬港元，大部分將於地盤安裝施工時產生。董事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付款責任撥資。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60.4百萬港元，用於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當中將有50.6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將於上市日期後產生的前期成本，及9.8百萬港元用作出具履約保證。董事預期進行地盤安裝工程階段的大部分前期成本及所需資金項目(獲判)之履約保證全額將於上市後產生。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僅須就一個項目取得履約保證，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穩定關係，董事認為，上市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有助我們承接新客戶的項目及爭取較佳合約條款。

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我們計劃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方法為增聘項目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以監察及監督預期越來越多項目的實施情況。我們亦有意增聘具備外牆工作經驗的系統設計專業人士，負責(a)監督中國系統設計團隊及進行結構計算；(b)促進及更頻繁與客戶溝通以了解項目的設計原意；及(c)監察中國系統設計團隊的設計工作進度，以確保工作品質及項目順利執行。為實施上述策略，我們計劃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13.2百萬港元，作為自上市日期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產生的員工成本。

香港團隊擴張的詳細計劃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預期按下表於香港增聘員工：

員工職能	額外員工人數	預期資格	行業經驗年數	預期 所用金額 千港元
項目管理團隊	一名項目工程師	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文憑或以上 或同等學歷。	於類似職位擁有最少三年 經驗，擁有玻璃、鋁或金屬 工程經驗及專於幕牆、 玻璃牆及外牆系統。	960
	一名工料測量師	工料測量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於類似職位擁有最少三年 經驗，擁有玻璃、鋁或 金屬工程經驗。擁有 合約管理、成本控制、 計量、修訂估值、索償 籌備、付款及最終賬目 結算經驗。	1,440
	一名地盤管工	相關領域的中學或 職業教育畢業生 或以上學歷 或同等資格。	最少三年擔任地盤管工的 地盤經驗，從事玻璃、 鋁或金屬工程者優先及 專注於幕牆、玻璃牆及 外牆系統。	836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員工職能	額外員工人數	預期資格	行業經驗年數	預期 所用金額 千港元
	一名安全督導員	職業安全及健康或 相關學科高級 文憑或文憑及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 安全督導員) 項下的香港 註冊安全督導員	於類似職位擁有至少三年 相關工作經驗，擁有 建築工程經驗且專 於幕牆、玻璃牆、外牆 系統及金屬工程者。	1,350
小計				<u>4,586</u>
系統設計團隊	兩名設計工程師	建築學或工程或 相關學科高級 文憑或文憑 (幕牆及鋁材 工程者優先)。	於類似職位擁有至少五年 工作相關經驗，擁有 玻璃、鋁或金屬工程 經驗且專於幕牆、玻璃牆 及外牆系統者。	2,460
	兩名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或相關 學科高級文憑或 文憑，擁有至少 五年相關經驗 (幕牆及鋁材 工程者優先)。	於類似職位擁有至少五年 工作經驗，擁有玻璃、 鋁或金屬工程經驗且 專於幕牆、玻璃牆及 外牆系統者。	3,280
小計				<u>5,740</u>
BIM團隊	兩名BIM設計師	擁有科技學院的 土木工程文憑/ 證書或科技學院/ 軟件公司BIM專業 文憑/培訓課程畢 業生將為優先者。	擁有至少五年使用電腦 工具繪圖及/或BIM製模 的工作經驗，擁有玻璃、 鋁或金屬工程經驗且專 於幕牆、玻璃牆及外牆 系統者。	2,820
小計				<u>2,820</u>
總計				<u><u>13,146</u></u>

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有六名設計師，不足以處理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所有圖則及相關計算工作(即店鋪圖則、預製圖則、竣工圖則及結構計算)。現時，我們將結構計算工作及大部分圖則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樓宇設計顧問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分別為4.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作為所涉及設計及計算費用的銷售成本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的服務費金額為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7百萬港元。憑藉我們所承接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數量增加，董事計劃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

設計團隊。根據Ipsos報告，外牆工程行業的主要業者於中國設立自家系統設計團隊實屬常見。除了節省成本外，我們亦可密切監察及加以參與設計工作過程，我們相信此舉能減少對設計原意及預製圖則的行政失誤及理解偏差。擬於中國內部設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包括三名設計經理、20名設計師及兩名支援人員。藉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較簡單的設計及繪圖工作，如目前外包予香港之第三方的店舖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可由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處理，其與中國供應商的預製工廠協調性亦較佳。

董事預期我們位於中國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三個月內建立。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12.8百萬港元分配於在中國建立內部設計團隊，包括上市日期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初期成立成本(租賃辦公室、辦公室裝修及購買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以及初始員工成本。

董事相信，倘我們在中國有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為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繪製不同的圖則，將可提高工作效益及節省成本。項目的建築時間表通常緊湊，我們需要在短時間內就規格及圖則變動的任何要求作出反饋。我們認為，倘我們希望繼續擴展業務，目前的外包安排效益不高，因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質素未必完全受我們控制。

位於中國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之詳細計劃

以上述為目的，我們計劃按下列步驟實施計劃：

- (1) 我們將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公司，弘建營造(香港)會是唯一股東。我們計劃將為位於中國的系統設計團隊在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一個租賃辦公單位(310平方米)。中國系統設計中心的選址預期鄰近供應商的預製廠房。
- (2) 於中國外商獨資公司成立後，團隊最初將包括一名設計經理及五名設計師，而有關員工人數預期自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建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增加至25名。我們預期設計經理將擁有最少八年相關工作經驗，而設計師須擁有最少四年相關工作經驗。
- (3) 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一開始將處理較簡單的圖則及主要為香港團隊的系統設計師提供支援。董事預期，於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全面運作時，我們能節省設計及計算費用的成本。經計及未來年度的預期工作量及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的估計年度營運開支，我們將能就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全面運作每年節省9.9%的開支⁽¹⁾。

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軟件使用權

我們目前將轉換相關工序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檢測圖則是否與客戶所提供的設計原意一致，以備客戶要求我們就我們的圖則採納一致BIM格式及其他相關規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設計及計算費用4.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設計及計算費用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7百萬港元。提供有關BIM格式的圖則及其他相關規格的服務乃外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設計服務的主要部分，因此，概無有關準備BIM協定的圖則的個別及單獨報價。

附註：

- (1) 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的估計年度經營成本為5.3百萬港元，當中計及(a)經營成本6.3百萬港元；(b)中國企業所得稅176,000港元，此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將予成立以聘請設計團隊)透過與本集團的分包安排達致毛利率10%的假設所得；及(c)香港利得稅1.2百萬港元，此乃基於應付中國附屬公司的分包費用可供香港利得稅扣減之用的假設所得。另一方面，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的估計外包成本為每年5.9百萬港元，當中計及(a)外包費用7.1百萬港元及(b)香港利得稅1.2百萬港元，此乃基於分包費用可供香港利得稅扣減之用的假設所得。故此，成本節省估計將為9.9%。

我們相信使用BIM解決方案乃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行業趨勢，未來總承建商提交招標及修改/更新設計圖紙時亦將需要。香港政府發佈的最新政策指引亦揭示政府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的意向及計劃，藉此增強BIM培訓及於建造業推廣BIM的使用。

我們相信在項目策劃及實施過程中使用專門的BIM解決方案，或會提升我們招標的中標率，並令我們可按時且有效地處理複雜的項目。為求在接下來的項目中加強對BIM的使用，我們計劃為員工安排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舉辦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

我們計劃購買九套BIM解決方案使用權以支持於香港的設計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用作準備技術圖則的特定軟件不能完全與總承建商的技術圖則平台及數據庫互相配合，有關平台及數據庫可予其他建築業務交易共享。我們亦計劃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透過整合我們的採購資訊系統及財務資訊系統以協助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擬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促進數據分析、財務報告及採購規劃。我們認為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夠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我們擬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至購買專門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執行計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六個月期間實踐業務策略的執行計劃。以下執行計劃乃根據下文「主要假設」各段所載基礎及假設編製及存在不確定因素、變數及突發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計劃將會根據以下時間表落實或業務目標將能達成。

	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為將於上市日期後招致的 所需資金項目(獲判) 的前期成本撥資	—	36.0	14.6	—	—	50.6	57.8
為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出具履約 保證撥資	—	9.8	—	—	—	9.8	11.2
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	2.4	3.6	3.6	3.6	13.2	15.0
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	—	2.7	3.0	3.1	4.0	12.8	14.6
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 軟件的使用權	—	1.3	—	—	—	1.3	1.4
總計	—	52.2	21.2	6.7	7.6	87.7	100.0

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上述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及關鍵假設：

- 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於香港註冊成立或將予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稅基(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或稅率及稅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以往績期間內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且亦能不受干擾地進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1,499,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	14,999,998
5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u>5,000,000</u>
<u>2,000,000,000</u> 總計	<u>2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1,499,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	14,999,998
57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所有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	<u>5,750,000</u>
<u>2,075,000,000</u> 總計	<u>20,75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作出。當中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獲享的權益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段。

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一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香港包銷商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促使認購人或本身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刻生效：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

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範疇,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ii)段)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或事態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於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或任何成員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貶值),或遭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以及該等相關/變化情況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
-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主管機構對此等法例或規例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的歐盟(作為整體或任何成員國)遭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該等地區或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中斷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v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vii) 由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i) 任何司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任何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申索、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的組織，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ix)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起訴；
- (x) 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ii)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i)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須發出或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主管機關禁止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xvi)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或實現；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被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訂立重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xvii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xix)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引起及是否涉及對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保險或索償)，

而以上任何事件個別或整體獲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全權認為：(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iii)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按計劃履行或實施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賬簿管理人得悉：

(i) 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廣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估算、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根據合理假設作出；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

(iii) 出現在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有關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及／或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彌償方作出的彌償在任何方面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其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威脅作出或發起的任何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的要求(無論有關債項在其所述到期日之前是否成為應付)或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要求)；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施以限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就股份發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暫停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有關將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任何一項的同意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任何一項的同意。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a) 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以致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則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上文第(a)段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a) 上市規則項下所容許的任何以獲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及所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抵押或押記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所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有關規則並無限制控股股東為獲取一項誠信商業貸款而使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抵押)抵押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我們亦會在接獲任何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有關上述事宜的通知(如有)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除發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各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諾本公司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取得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進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帶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可帶來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指定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發行)進行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指定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程序，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導致其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Platinum Lotus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概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國際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包銷而言，我們(其中包括)預計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其自行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相應部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自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將僅會用於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的若干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15.0%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支付獎勵費，金額為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1.0%。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相關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悉數承擔。

佣金總額，連同與我們發售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包括獎勵費的估計金額)、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印刷費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4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股份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可能持有多份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銀團成員的活動

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自身或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性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其他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一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易量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且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進行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下文「國際發售」所述進行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概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獲許可的司法權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願意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進行買賣。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予以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以協商方式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星期日)。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依據有意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適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在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影響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此外，我們亦可能於本公司發出該調低通知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經修訂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公佈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協定)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知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以再次確認彼等所遞交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尚未根據通知中所載指定程序確認其申請，未確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將被視作由申請人撤回。所有申請股款將退還予相關申請人，不計利息。

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賬簿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申請者。分配基準或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有需要)可能包括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上市及批准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此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天達成。

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此等股票僅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假設概無股份將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0%。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股份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香港公開發售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撥入甲組，香港公開發售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撥入乙組。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按以下方式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20.0%。為免生疑惑，獨家賬簿管理概無責任，將國際發售作出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載列的撥回規定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增加，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30.0%、40.0%及50.0%；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如何)，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20.0%。

倘於上文第(a)(ii)段或第(b)(ii)段所述情況下，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最高發售價0.29港元計算，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0.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29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及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5%。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作出及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透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各段所述回撥安排或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及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起計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惟並非責任)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佈。

借股安排

為便於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Platinum Lotus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擬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於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 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配發；(b) 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 為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d) 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的好倉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須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作出公佈。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或透過IPO手機應用程式申請；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附有團體蓋章。

倘申請由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酌情或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自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索取：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8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樓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8-909室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2402室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自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索取：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智中國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載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相關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閣下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的資料及聲明均不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為唯一及唯一有意為閣下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人士的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xviii) (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
- (xix) 明白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將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增至

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數目的20%（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除外）；及

- (x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詳情

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於IPO手機應用程式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於IPO手機應用程式。倘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於IPO手機應用程式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或於IPO手機應用程式(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其他任何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進一步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以及作出申請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任何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

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僅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申請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名人遞交，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最少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以「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內「配股結果」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或IPO手機應用程式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我們的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有效。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一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一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9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Deloitte.

德勤

致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9頁所載的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就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界定對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就往績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及載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有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示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05,822	166,751	202,786	83,990	126,217
銷售成本		<u>(74,922)</u>	<u>(115,973)</u>	<u>(141,002)</u>	<u>(60,816)</u>	<u>(90,056)</u>
毛利		30,900	50,778	61,784	23,174	36,1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98	(17)	(248)	(242)	3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	(2,718)	(1,103)	716	(320)	41
經營及行政開支		(8,688)	(10,587)	(10,884)	(4,673)	(7,023)
融資成本	9	(289)	(110)	(328)	(58)	(662)
上市開支		—	—	(6,044)	(594)	(5,913)
除稅前溢利	10	19,603	38,961	44,996	17,287	22,640
所得稅開支	12	<u>(3,200)</u>	<u>(6,406)</u>	<u>(8,506)</u>	<u>(2,950)</u>	<u>(4,549)</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403</u>	<u>32,555</u>	<u>36,490</u>	<u>14,337</u>	<u>18,09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	<u>1.09</u>	<u>2.17</u>	<u>2.43</u>	<u>0.96</u>	<u>1.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191	4,341	2,894	4,122	—	—
其他資產	16	414	613	831	990	—	—
租賃按金	17	287	364	160	385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	—	141	134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	—	—	—	1	1
		<u>4,892</u>	<u>5,318</u>	<u>4,026</u>	<u>5,631</u>	<u>1</u>	<u>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918	6,549	23,324	25,606	2,420	3,182
合約資產	18	17,556	6,407	63,318	81,418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582	—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	19	23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12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779	26,402	13,457	14,594	—	—
		<u>28,847</u>	<u>39,358</u>	<u>100,118</u>	<u>121,641</u>	<u>2,420</u>	<u>3,1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836	11,911	21,319	27,562	339	5,208
應付股息		—	360	17,219	12,219	—	—
合約負債	18	12,459	8,358	1,162	195	—	—
租賃負債	23	959	1,429	913	1,30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	5,678	7,488
應付稅項		261	2,878	2,136	5,050	—	—
銀行借款	24	—	—	32,479	32,978	—	—
		<u>24,515</u>	<u>24,936</u>	<u>75,228</u>	<u>79,307</u>	<u>6,017</u>	<u>12,69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332</u>	<u>14,422</u>	<u>24,890</u>	<u>42,334</u>	<u>(3,597)</u>	<u>(9,514)</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4	19,740	28,916	47,965	(3,596)	(9,5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812	1,773	810	1,768	—	—
資產(負債)淨額		7,412	17,967	28,106	46,197	(3,596)	(9,5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	—#	—#	—#
儲備	26	(2,588)	7,967	28,106	46,197	(3,596)	(9,513)
權益(虧絀)總額		7,412	17,967	28,106	46,197	(3,596)	(9,513)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00	—	(6,991)	3,0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403	16,40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	(2,588)	7,4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555	32,55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列)	10,000	—	7,967	17,96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3)	—	—	(351)	(35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000	—	7,616	17,616
發行股份(附註26)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490	36,490
因集團重組而調整(附註2)	(10,000)	10,000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26,000)	(2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	18,106	28,1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091	18,09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	36,197	46,19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000	—	7,616	17,6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14,337	14,33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	21,953	31,953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603	38,961	44,996	17,287	22,640
調整：					
利息收入	—	—	(1)	—	(8)
利息開支	289	110	328	58	6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5	1,627	1,803	922	896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33)	—	230	230	—
出售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虧損	—	—	77	—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收益	—	—	(19)	(19)	—
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減值虧損	291	—	—	—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718	1,103	(716)	320	(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213	41,801	46,698	18,798	24,149
其他資產增加	—	—	—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47	452	(15,221)	(27,439)	(90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176)	10,046	(56,486)	(9,625)	(18,0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78	1,075	8,977	2,321	5,0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80	(4,101)	(7,196)	(4,325)	(96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3,842	49,273	(23,228)	(20,270)	9,2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8)	(3,789)	(9,319)	—	(1,6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704	45,484	(32,547)	(20,270)	7,66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墊款予一名董事	(10,971)	(21,042)	(5,122)	(4,123)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62)	(369)	(1,245)	(1,204)	(1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668	668	—
出售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 之所得款項	—	—	69	—	—
墊款予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2)	(4)	—	—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19)	(11)	(4)
人壽保險合約付款	(113)	(199)	(364)	(182)	(131)
租賃按金付款	(107)	(160)	—	—	(21)
已收利息	—	—	1	—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655)</u>	<u>(21,774)</u>	<u>(6,012)</u>	<u>(4,852)</u>	<u>(310)</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491)	—	(4,019)	—	(5,000)
新造銀行借款	15,470	—	54,285	4,000	66,297
償還銀行借款	(25,582)	—	(21,806)	—	(65,798)
償還租賃負債	(689)	(977)	(1,204)	(582)	(614)
還款予一名董事	(4,131)	—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1,355)	(83)	(483)
已付利息	(289)	(110)	(287)	(58)	(6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712)</u>	<u>(1,087)</u>	<u>25,614</u>	<u>3,277</u>	<u>(6,2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7	22,623	(12,945)	(21,845)	1,1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2</u>	<u>3,779</u>	<u>26,402</u>	<u>26,402</u>	<u>13,45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79</u>	<u>26,402</u>	<u>13,457</u>	<u>4,557</u>	<u>14,594</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Platinum Lotus」），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國歡先生（「朱先生」）。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及呈列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完成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貴公司、Platinum Lotus及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弘建營造（香港）」）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latinum Lotu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latinum Lotus按面值1美元（「美元」）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lateau Star Limited（「Plateau Sta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lateau Star按面值100美元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朱先生按代價1.00美元向Platinum Lotus轉讓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向Platinum Lotus收購Plateau Star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貴公司按朱先生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及Platinum Lotus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Plateau Star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透過Plateau Star向朱先生控制的極高控股有限公司（「極高」）收購弘建營造（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貴公司按朱先生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股份。因此，弘建營造（香港）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涉及Platinum Lotus、貴公司及Plateau Star註冊成立，及分散弘建營造(香港)與朱先生於Platinum Lotus、貴公司及Plateau Star的股權。完成重組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而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貫徹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一致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作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摘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865	6,407	—	7,96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 重新計量—根據預期 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附註i、ii及iii)	(93)	(328)	70	(35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u>4,772</u>	<u>6,079</u>	<u>70</u>	<u>7,616</u>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

於首次應用上文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產生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來自與各金融資產相關之虧損撥備之計量屬性改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93,000港元及328,000港元，連同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確認70,000港元，合共35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扣除。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中扣除。

(ii)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因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租賃按金等其他金融資產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由於有關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違約風險甚低且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i) 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3,821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93	32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93</u>	<u>4,149</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虧損撥備3,821,000港元指就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保固金未償還逾期結餘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該等特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引述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料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按照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及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與貴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當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作下列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體現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履約責任指屬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大致相同的一連串獨特貨品或服務。

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所載的代價計量。 貴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指來自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確認—隨時間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 貴集團的履約乃根據客戶規格度身訂造，其不會建立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 貴集團受限不得轉授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予另一客戶，且所有合約給予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當中計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環境項下的合約條款。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貴集團管理層評定完成階段乃根據每份合約迄今所執行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建材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相對完全完成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及每份合約的利潤釐定，前提是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以收回。

變更考量

就包含變更考量的合約(即工程修訂令)而言， 貴集團按(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較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在計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大額收益撥回(於與可變代價相連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後)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當中。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勉強的評估)，真誠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以及狀況於各報告期末的變化。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對交換 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的權利。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支付)的責任。

當(i) 貴集團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但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核實；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時，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及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自客戶收取的墊款)超出迄今根據輸入法已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將有關差異確認為合約負債。

保用

倘客戶不可選擇獨立購買保用， 貴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用入賬，除非保用為客戶提供服務連同產品符合所協定規格的保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此乃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撥備

撥備乃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按各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時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源於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公平值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於計算在有關期間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於計算在有關期間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釐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計，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向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貸評估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大幅增加或風險為評估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並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以下資料將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法規、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金額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惟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可退回租賃按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認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已發行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貴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可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原因是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匯兌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物業以作辦公室處所及租賃辦公室設備以作營運之用。物業租賃及辦公室設備租賃通常按三年及五年固定期間訂立。租期乃個別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可能無法用作借貸的抵押。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當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以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初始日期開始。

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及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如上文所述)。

與指數或利率無關的可變租金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相關付款於導致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項目。

作為實務權宜措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分開，而可將每個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部分。貴集團並無使用該實務權宜措施。

退休福利成本

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該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估計結果

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結果及完成工程價值的最佳估計，此乃根據多項估計釐定。隨著合約進行， 貴集團審視及修訂完成履行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及各項目的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參與其中的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編製預算成本及利潤。為了保持預算準確及更新，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以定期檢討合約預算。由於完成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及合約盈利能力承受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年末估計者，其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及須調整迄今記錄的金額。倘估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於有關變動產生時影響期內確認的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回收性、客戶信譽及賬齡的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使用無需不當成本或大費周章即可利用的有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違約損失率乃對違約引起的損失的估計，基於根據合約 貴集團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經慮及抵押品及基本增信措施所帶來的現金流量。違約概率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變量之一。違約概率乃對某一特定時段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期。因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接獲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於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因前瞻性資料變動而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703,000港元、4,865,000港元、18,031,000港元及19,535,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零、零、130,000港元及1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2,394,000港元、16,624,000港元、63,657,000港元及82,194,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2,718,000港元、3,821,000港元、3,396,000港元及3,332,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其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及源於往績期間的長期合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以下各項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 外牆工程	77,392	82,268	139,381	44,521	97,088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28,430	84,483	63,405	39,469	29,129
	<u>105,822</u>	<u>166,751</u>	<u>202,786</u>	<u>83,990</u>	<u>126,217</u>

貴集團的營運活動源於單一營運分部，其集中於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識別該營運分部時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年內溢利以作資源分配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其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貴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營運分部，據此，概無編製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獨立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貴集團全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 貴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 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u>296,231</u>	<u>337,393</u>	<u>297,904</u>	<u>320,876</u>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可得資料，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確認為收益。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期間個別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0,974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客戶B ³	18,389	— ⁵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 ⁵
客戶C ¹	17,636	不適用 ⁴	44,702	不適用 ⁴	46,452
客戶D ²	15,928	49,916	不適用 ⁴	10,807	— ⁵
客戶E ³	14,610	34,149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 ⁵
客戶F ¹	不適用 ⁴	38,262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客戶G ²	不適用 ⁴	25,343	32,036	27,006	不適用 ⁴
客戶H ¹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52,859	22,933	17,818
客戶I ¹	— ⁵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26,298
客戶J ²	— ⁵	— ⁵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25,417

附註：

- 來自外牆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 來自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 來自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 有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
- 年/期內並無產生收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收入(附註)	656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33	—	(230)	(230)	—
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減值虧損	(291)	—	—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	—	19	19	—
出售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的虧損	—	—	(77)	—	—
匯兌虧損淨額	—	(17)	(31)	(31)	—
雜項收入	—	—	71	—	36
	<u>398</u>	<u>(17)</u>	<u>(248)</u>	<u>(242)</u>	<u>36</u>

附註：諮詢服務收入指向以下各方提供的額外服務：(i)為供應商提供預製圖則及結構計算；及(ii)為客戶分包商安排外牆工程的重新安裝。

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	—	37	195	23
— 合約資產	2,718	1,103	(753)	125	(64)
	<u>2,718</u>	<u>1,103</u>	<u>(716)</u>	<u>320</u>	<u>(41)</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216	—	224	—	596
— 租賃負債	73	110	104	58	66
	<u>289</u>	<u>110</u>	<u>328</u>	<u>58</u>	<u>662</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1,916	2,091	2,288	1,149	1,115
	1,916	2,091	2,288	1,149	1,1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42	13,202	16,647	7,978	10,35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	421	530	247	328
員工成本總額	12,758	15,714	19,465	9,374	11,797
核數師薪酬	200	371	500	250	600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辦公室設備					
可變租金(附註)	—	18	28	6	1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5	1,627	1,803	922	896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8

附註：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預先釐定的固定成本及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超額使用列印頁數釐定。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僱員或董事職務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先生(行政總裁)	—	940	80	18	1,038
曾昭維先生(「曾先生」)	—	700	160	18	878
總計	—	1,640	240	36	1,91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先生(行政總裁)	—	984	160	18	1,162
曾先生	—	731	180	18	929
總計	—	1,715	340	36	2,0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先生(行政總裁)	—	1,086	88	18	1,192
曾先生	—	792	286	18	1,096
總計	—	1,878	374	36	2,28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朱先生(行政總裁)	—	528	—	9	537
曾先生	—	381	222	9	612
總計	—	909	222	18	1,14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朱先生(行政總裁)	—	588	—	9	597
曾先生	—	441	68	9	518
總計	—	1,029	68	18	1,115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根據往績期間的個人及貴集團表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執行董事就管理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相關。

朱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支付或應付薪酬。貴公司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 貴公司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62	2,076	2,187	1,078	1,125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附註)	448	626	779	599	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4	27	27
	<u>2,564</u>	<u>2,756</u>	<u>3,020</u>	<u>1,704</u>	<u>1,355</u>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根據往績期間的個人及 貴集團表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

餘下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往績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1,902	6,406	8,462	2,852	4,54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0)	—	115	115	—
	<u>1,882</u>	<u>6,406</u>	<u>8,577</u>	<u>2,967</u>	<u>4,542</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5)	<u>1,318</u>	<u>—</u>	<u>(71)</u>	<u>(17)</u>	<u>7</u>
	<u>3,200</u>	<u>6,406</u>	<u>8,506</u>	<u>2,950</u>	<u>4,54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及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一間合資格集團實體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繳稅及該合資格集團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合資格參與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利得稅。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9,603</u>	<u>38,961</u>	<u>44,996</u>	<u>17,287</u>	<u>22,640</u>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支出	3,234	6,429	7,424	2,852	3,7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	58	1,085	165	1,043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	—	(3)	(3)	(13)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	(165)	(165)	(165)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	115	115	—
其他	(57)	(81)	50	(14)	(52)
	<u>3,200</u>	<u>6,406</u>	<u>8,506</u>	<u>2,950</u>	<u>4,549</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3,200</u>	<u>6,406</u>	<u>8,506</u>	<u>2,950</u>	<u>4,549</u>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營造(香港)分別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部分通過抵銷與 貴公司董事朱先生的即期賬項(即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

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所涉及股數並未呈列，因有關資料對於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集團實體於往績期間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u>16,403</u>	<u>32,555</u>	<u>36,490</u>	<u>14,337</u>	<u>18,09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附註：貴公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假設附註2所載的重組及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的情況下釐定。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設備 及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58	1,568	2,026	811	539	748	4,124
添置	328	2,448	2,776	494	128	840	4,238
租賃合約屆滿	—	(1,568)	(1,568)	—	—	—	(1,568)
出售	—	—	—	—	—	(748)	(7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	2,448	3,234	1,305	667	840	6,046
添置	29	1,379	1,408	260	109	—	1,7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	3,827	4,642	1,565	776	840	7,823
添置	66	265	331	877	368	—	1,57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644)	(644)	—	—	—	(644)
出售/撤銷	—	—	—	(683)	(7)	(840)	(1,5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81	3,448	4,329	1,759	1,137	—	7,225
添置	26	1,936	1,962	2	160	—	2,12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07	5,384	6,291	1,761	1,297	—	9,349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	1,350	1,358	474	309	598	2,739
年內撥備	95	629	724	261	129	231	1,345
租賃合約屆滿	—	(1,568)	(1,568)	—	—	—	(1,568)
出售時撤銷	—	—	—	—	—	(661)	(6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411	514	735	438	168	1,855
年內撥備	140	881	1,021	297	141	168	1,6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1,292	1,535	1,032	579	336	3,482
年內撥備	154	1,165	1,319	321	121	42	1,80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22)	(322)	—	—	—	(322)
出售時撤銷/撤銷	—	—	—	(252)	(2)	(378)	(6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	2,135	2,532	1,101	698	—	4,331
年內撥備	87	579	666	158	72	—	89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84	2,714	3,198	1,259	770	—	5,2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	2,037	2,720	570	229	672	4,1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2	2,535	3,107	533	197	504	4,3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	1,313	1,797	658	439	—	2,89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23	2,670	3,093	502	527	—	4,122

貴集團計提折舊撥備，以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就物業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使用權資產	相關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及傢私	20%
汽車	20%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若干辦公室設備涉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基於超額使用列印頁數。可變租賃付款視乎租賃辦公室設備每月列印頁數用量而定。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用於連結租賃付款與實際列印頁數用量並減低固定成本。租賃付款總額的租賃付款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固定款項					
— 有關有可變付款條款的 若干辦公室設備	112	165	181	86	102
— 有關其他租賃資產	<u>650</u>	<u>922</u>	<u>1,127</u>	<u>554</u>	<u>578</u>
	762	1,087	1,308	640	680
若干辦公室設備的可變款項	<u>—</u>	<u>18</u>	<u>28</u>	<u>6</u>	<u>19</u>
	<u>762</u>	<u>1,105</u>	<u>1,336</u>	<u>646</u>	<u>699</u>

16.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資產包括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分別為146,000港元、146,000港元、零及零，及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268,000港元、467,000港元、831,000港元及990,000港元。

經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具無限使用年期，因為貴集團可無限期使用高爾夫球俱樂部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已出售。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03	4,865	18,161	19,688
減：減值撥備	—	—	(130)	(153)
	<u>5,703</u>	<u>4,865</u>	<u>18,031</u>	<u>19,53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1	1,674	2,514	2,630
遞延發行成本	—	—	1,480	3,089
預付上市開支	—	—	951	93
其他應收款項	291	374	508	644
	<u>7,205</u>	<u>6,913</u>	<u>23,484</u>	<u>25,991</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賃按金	(287)	(364)	(160)	(385)
	<u>6,918</u>	<u>6,549</u>	<u>23,324</u>	<u>25,606</u>

貿易應收款項指已認證的工程應收款項(扣除客戶保固金後)。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7至74日的信貸期。在接收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的可收回賬款情況經貴集團定期檢討。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任的其他代表已認證的工程之批准日期(亦為貴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日)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46	3,655	5,848	12,042
31至60日	4,148	1,210	11,821	4,926
61至90日	416	—	—	2,567
超過90日	593	—	362	—
	<u>5,703</u>	<u>4,865</u>	<u>18,031</u>	<u>19,535</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基於過往償款情況，管理層認為未逾期或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4,798,000港元及380,000港元已逾期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有關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其後已結付大額付款之客戶，該等客戶過去並無拖欠付款。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列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789	38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16	—
超過90日	593	—
	<u>4,798</u>	<u>38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貿易應收款項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專有的因素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其相關損失評估時間框架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簡化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具低信貸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款項並無到期應付，且自初次確認起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發行成本	1,480
預付上市開支	940	93
	<u>2,420</u>	<u>3,182</u>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各合約各自 以淨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13,098	17,556	6,407	63,318	81,418
合約負債	(4,879)	(12,459)	(8,358)	(1,162)	(195)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總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14,653	22,394	16,624	63,657	82,194
合約負債	(6,434)	(17,297)	(18,575)	(1,501)	(971)

合約資產

當貴集團有權就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合約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收取代價，而尚未根據相關合約出具發票，且其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即產生合約資產。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當客戶扣起應付貴集團的若干已核實金額作為保固金以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時，即產生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為客戶就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所預留的款項。客戶一般扣起應付貴集團的已核實金額10%作為保固金(累積高達合約金額最多5%)。應收保固金的50%一般可於建築師就相關項目竣工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收回。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應收保固金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金並無任何可獲得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貴集團向客戶轉移項目工程服務的責任有關，貴集團已就該責任事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將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乃主要由於(i)當貴集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時或當相關服務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完成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核實而導致合約工程進度變動；或(ii)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重新分配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以總額基準計算的賬面值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分別12,343,000港元、14,302,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6,481,000港元。

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將於各報告期末按下列方式結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545	5,033	7,600	9,975
一年後	8,798	9,269	7,400	6,506
	<u>12,343</u>	<u>14,302</u>	<u>15,000</u>	<u>16,481</u>

計入合約資產內的應收保固金虧損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2,7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8	1,103
於年末的結餘	<u>2,718</u>	<u>3,821</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制定及保留貴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否則貴集團管理層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本身的貿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強勁	交易對手(作為政府部門)的違約風險偏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良好	交易對手(作為擁有雄厚財務背景(根據於市場上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財務資料)、信用度及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公司)的違約風險偏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滿意	交易對手(並無逾期超過30日的結餘且還款記錄良好)的違約風險溫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如適合)，以及預期變現抵押品將獲得的任何現金流量，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各種違約可能以及各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該等資料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強勁	0.03%	9,569	3
良好	0.51%	35,544	181
滿意	1.79%	37,429	670
		<u>82,542</u>	<u>854</u>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強勁	0.03%	23,231	7
良好	0.46%	44,079	201
滿意	1.72%	35,232	605
		<u>102,542</u>	<u>813</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估計，當中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經驗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就債務人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特有的因素作出調整)以及於報告日期現時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

倘出現資料顯示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例如債務人進行清盤或訂立破產訴訟；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被撇銷。概無根據強制性執法行動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時所作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個別評估由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予更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	93	328	—	3,821	4,242
撥回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確認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 減值虧損	(93)	(195)	—	(1,359)	(1,647)
年內確認的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	591	—	210	9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	724	—	2,672	3,526
撥回因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 金融資產而產生的減值虧損	(130)	(204)	—	—	(334)
期內確認的新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	140	—	—	29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53	660	—	2,672	3,4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	93	328	—	3,821	4,242
撥回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確認的金融資產而產生 的減值虧損(未經審核)	(93)	(182)	—	—	(275)
期內確認的新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未經審核)	288	97	—	210	5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8	243	—	4,031	4,562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分類之間並無轉移。

20. 應收／付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金額其後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朱先生	—	582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朱先生		10,509	21,624	4,76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Platinum Lotus	—	—	—	19	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Platinum Lotus		—	—	19	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極高	10	12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極高		12	—	—	—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0%、0.03%及0.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73	6,881	14,101	14,052
應付保固金	1,414	2,866	4,007	4,644
應計開支	1,849	2,164	2,559	3,658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652	5,208
	10,836	11,911	21,319	27,56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204	4,966	13,531	12,740
31至60日	852	1,705	562	1,312
61至90日	345	150	8	—
超過90日	172	60	—	—
	<u>7,573</u>	<u>6,881</u>	<u>14,101</u>	<u>14,05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	189	—	—
人民幣(「人民幣」)	—	47	571	425
	<u>—</u>	<u>236</u>	<u>571</u>	<u>425</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 貴集團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按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支付，介乎相關工程完成後1至2年期間。

將於各報告期末結付的應付保固金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5	690	1,396	2,428
一年後	939	2,176	2,611	2,216
	<u>1,414</u>	<u>2,866</u>	<u>4,007</u>	<u>4,644</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u>339</u>	<u>5,208</u>

23.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	1,812	1,773	810	1,768
流動	959	1,429	913	1,303
	<u>2,771</u>	<u>3,202</u>	<u>1,723</u>	<u>3,07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 一年內	1,064	1,539	971	1,407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64	1,057	662	1,110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55	798	176	720
	<u>2,983</u>	<u>3,394</u>	<u>1,809</u>	<u>3,237</u>
減：未來融資開支	(212)	(192)	(86)	(166)
租賃負債現值	<u>2,771</u>	<u>3,202</u>	<u>1,723</u>	<u>3,07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959	1,429	913	1,303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02	1,003	638	1,060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10	770	172	708
	<u>2,771</u>	<u>3,202</u>	<u>1,723</u>	<u>3,071</u>

貴集團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以供營運，該等租賃負債乃按未償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劃入庫務職能監察範圍。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租期及租金經過磋商分別定為三年及五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已付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762,000港元、1,087,000港元、1,308,000港元、64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80,000港元。

24.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保理貸款	—	—	8,300	1,934
其他銀行借款	—	—	24,179	31,044
	<u>—</u>	<u>—</u>	<u>32,479</u>	<u>32,978</u>
浮息、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	32,479	32,978
	<u>—</u>	<u>—</u>	<u>32,479</u>	<u>32,978</u>
應付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	—	32,479	32,978
	<u>—</u>	<u>—</u>	<u>32,479</u>	<u>32,978</u>

* 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0%至1.5%至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2.75%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0%至1.5%至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3.0%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年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9%–4.7%</u>	<u>3.9%–4.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8,300,000港元及1,934,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由附註33及34所載的貿易應收款項11,150,000港元及2,58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計入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的金額為8,8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關聯方擔保及關聯方所擁有資產抵押的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零及10,411,000港元及13,771,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18	—	—	1,318
於損益扣除	(1,318)	—	—	(1,3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	—	—	—
	—	16	54	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	—	16	54	70
計入損益	—	5	66	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120	141
於損益計入(扣除)	—	4	(11)	(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25	109	134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26.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弘建營造(香港)的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代表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過往財務 資料中列示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000	不適用
		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份(附註2(iv)及2(v))	199	2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	2	—#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96) (5,91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513)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貴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向計劃供款的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載於附註10及11。

28.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毅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的					
分包費用(附註)	155	—	—	—	—
向朱先生出售汽車	120	—	668	668	—
	<u>120</u>	<u>—</u>	<u>668</u>	<u>668</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關聯公司為朱先生控制的公司。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散。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朱先生就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就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分別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朱先生及戴詠兒女士亦抵押彼等所擁有的物業，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朱先生亦分別抵押彼所擁有的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該等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428	4,757	5,560	2,808	2,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99	45	54
	<u>4,518</u>	<u>4,847</u>	<u>5,659</u>	<u>2,853</u>	<u>2,870</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計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債務淨額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1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七年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直接持有：										
Plateau Star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弘建營造(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的設計、 供應及安裝服務	(b)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 (b) 弘建營造(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弘建營造(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2,379	35,18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54</u>	<u>32,08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987</u>	<u>10,107</u>	<u>67,806</u>	<u>63,893</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678</u>	<u>7,488</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賃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即計算大部分交易的貨幣。集團實體於各報告期末的以外幣計值貨幣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22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財務狀況表於各報告期末所記錄的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兌港元	—	189	—	—
人民幣兌港元	—	47	571	425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 貴集團就相關功能貨幣(即港元)兌相關外幣(即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是用來表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化的評估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交割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年末就10%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則除稅後溢利將出現相等但反向的影響，以及下文的金額將為負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	4	48	35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關於 貴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優惠利率掛鈎的浮息銀行借款及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 貴集團定息銀行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銀行結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金額全年/期均未償還而編製。其他變量均保持恆定時，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準點	50個基準點	50個基準點	50個基準點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升	不適用	不適用	(136)	(69)
— 由於利率下降	不適用	不適用	136	69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

此外，於釐定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近期貿易關係、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包括過往結算記錄，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拖欠或延遲付款、後續結算及賬齡分析，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虧損撥備。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8%及75%乃分別由貴集團最大客戶結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0%及92%乃分別由貴集團五大客戶結欠。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並集中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定期審閱可收回性，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62%及23%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因此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84%及92%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因此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定期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計及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釐定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計及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並斷定貴集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不高。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置於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屬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

一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確保遵守貸款契據。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反映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573	475	939	8,987	8,987
租賃負債	4.6	266	798	1,919	2,983	2,771
		<u>7,839</u>	<u>1,273</u>	<u>2,858</u>	<u>11,970</u>	<u>11,758</u>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981	590	2,176	9,747	9,747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60	—	—	360	360
租賃負債	4.4	353	1,186	1,855	3,394	3,202
		<u>7,694</u>	<u>1,776</u>	<u>4,031</u>	<u>13,501</u>	<u>13,309</u>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101	1,396	2,611	18,108	18,108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7,219	—	—	17,219	17,219
銀行借款	4.2	16,124	16,757	—	32,881	32,479
租賃負債	4.7	335	636	838	1,809	1,723
		<u>47,779</u>	<u>18,789</u>	<u>3,449</u>	<u>70,017</u>	<u>69,529</u>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663	1,817	2,216	18,696	18,696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2,219	—	—	12,219	12,219
銀行借款	4.2	25,094	8,079	—	33,173	32,978
租賃負債	4.3	352	1,055	1,830	3,237	3,071
		<u>52,328</u>	<u>10,951</u>	<u>4,046</u>	<u>67,325</u>	<u>66,964</u>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零、零、10,411,000港元及13,771,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不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浮息銀行借貸預期現金流量資料，明細載列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u>936</u>	<u>13,168</u>	<u>18,901</u>	<u>33,005</u>	<u>32,479</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2	<u>936</u>	<u>16,201</u>	<u>16,269</u>	<u>33,406</u>	<u>32,978</u>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5,678</u>	<u>5,678</u>	<u>5,678</u>
非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7,488</u>	<u>7,488</u>	<u>7,488</u>

倘若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數字，則上表所載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與彼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112	684	—	4,131	—	—	14,927
融資現金流量	(10,112)	(762)	(216)	(4,131)	(1,491)	—	(16,712)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12,000	—	12,000
利息開支	—	73	216	—	—	—	289
確認新租賃	—	2,776	—	—	—	—	2,776
非現金交易(附註)	—	—	—	—	(10,509)	—	(10,5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71	—	—	—	—	2,771
融資現金流量	—	(1,087)	—	—	—	—	(1,087)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22,000	—	22,000
利息開支	—	110	—	—	—	—	110
確認新租賃	—	1,408	—	—	—	—	1,408
非現金交易(附註)	—	—	—	—	(21,640)	—	(21,6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02	—	—	360	—	3,562
融資現金流量	32,479	(1,308)	(183)	—	(4,019)	(1,355)	25,614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26,000	—	26,000
利息開支	—	104	224	—	—	—	328
確認新租賃	—	66	—	—	—	—	6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41)	—	—	—	—	(341)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1,480	1,480
非現金交易(附註)	—	—	—	—	(5,122)	—	(5,1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79	1,723	41	—	17,219	125	51,587
融資現金流量	499	(680)	(550)	—	(5,000)	(483)	(6,214)
利息開支	—	66	596	—	—	—	662
確認新租賃	—	1,962	—	—	—	—	1,962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1,609	1,60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32,978</u>	<u>3,071</u>	<u>87</u>	<u>—</u>	<u>12,219</u>	<u>1,251</u>	<u>49,60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202	—	—	360	—	3,562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4,000	(640)	—	—	—	(83)	3,277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58	—	—	—	—	58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83	8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41)	—	—	—	—	(341)
非現金交易(附註)(未經審核)	—	—	—	—	(360)	—	(36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2,279</u>	<u>—</u>	<u>—</u>	<u>—</u>	<u>—</u>	<u>6,279</u>

附註：該金額代表附註35所載已透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的股息。

33. 金融資產轉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零、零、11,150,000港元及2,580,000港元的款項，透過按全面追溯基準保理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轉移至銀行。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具全面追溯效力)的已收現金確認為銀行借款(附註24)。貿易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轉移至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全面追溯效力)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	—	11,150	2,580
相關負債賬面值	—	—	(8,300)	(1,934)
淨額狀況	—	—	2,850	646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如附註24所載，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11,150,000港元及2,580,000港元分別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朱先生出售汽車，金額為120,000港元，已透過與朱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分別宣派股息1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而金額分別10,509,000港元、21,640,000港元、5,122,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未經審核)已透過與朱先生的往來賬戶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6,000港元已透過與朱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資本總值分別2,776,000港元、1,408,000港元、331,000港元及1,96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相應租賃負債金額為2,776,000港元、1,408,000港元、66,000港元及1,962,000港元，以及復原成本撥備分別零、零、265,000港元及零。

36. 報告期後事項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已議決(其中包括)：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額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最多14,999,998港元資本化及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最多1,499,99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Platinum Lotus，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其互相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而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
 - (ii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 (b) 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包括香港)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疫情已在不同程度上影響頗多企業。儘管 貴集團在內地的業務有限，其對內地供應商的供應依賴程度較高。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固有無法預測的性質及迅速蔓延以及中央或地區政府所採取不同措施引致的普遍影響， 貴集團已採取行動與其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確認商品的持續及充足供應。由於主要供應商已確認彼等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前恢復生產活動後可按計劃安排商品交付， 貴集團堅信有關事件對 貴集團的營運不會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將緊密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找其他供應。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不會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指示性發售價下限 每股0.25港元計算	46,197	91,207	137,404	0.07
按指示性發售價上限 每股0.29港元計算	46,197	108,007	154,204	0.0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每股0.29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

計算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已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其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等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該等標準是否已恰當地作出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派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其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數額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簽立。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合計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及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供贖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以及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

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釐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退休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

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額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

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

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公開記錄。任何人士均可付費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取得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以供查看。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看。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資料。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合規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0樓1001-2室，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無償轉讓予朱先生。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朱先生將彼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Platinum Lotus，代價為1.0美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收購於Plateau Star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的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及將Platinum Lotus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Plateau Star向極高收購弘建營造(香港)的1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的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股份。
- (f)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g) 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通過股份發售的形式向公眾提呈發售。
- (h)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會於上市時或之前將股份溢價賬的14,999,998港元資本化及用於悉數繳足合共1,499,99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即Platinum Lotus)。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而8,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在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9,800股股份，以供向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資本化；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實施有關修訂、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方式)，致使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合共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v)段)所購回股份總數。該授權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仍然有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vi) 擴大上文(iv)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了籌備股份發售，我們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列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詳情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條文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已購回類別新證券(因於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獲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取消上市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v)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對外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2)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直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遞交予聯交所登載。此外，上市公司之年報須披露有關於財政年度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分析、就全部購回支付之每股購入價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所支付之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撥付。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各自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Platinum Lotus (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於Plateau Star的1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契據，代價為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新股份，並將Platinum Lotu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極高(作為轉讓人)與Plateau Star(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於弘建營造(香港)的10,000,000股普通股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轉讓契據及相關買賣單據，代價為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香港	304766770	弘建營造(香港)	35,37,42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www.icgl.com	弘建營造(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弘建營造(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朱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下文所載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朱先生及曾先生現時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馬先生及袁女士各自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的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起計，其後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自可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就該期限予以延長，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年度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將為2.1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應付款項。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股 股份(附註)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Platinum Lotus的名義登記，而Platinum Lotus則由朱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Platinum Lotu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實益權益	1股面值1.0美元的 股份	100%

(iii)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應付包銷商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已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就發行任何股份的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 (i)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該等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
| 「額外授出」 | 指 | 具下文(d)分段賦予之涵義； |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下文(f)分段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當本公司知悉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額外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外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用途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任一，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則該購股權將於其退休當日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當日失效。

(j)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沒有產生零碎配額)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必須使參與者的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且應以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為基準，盡可能使其與有關調整前持平(惟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

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法院收到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通知所示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之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擔任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iv)分段或第(v)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 (vi) 上述第(k)及(l)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惟倘為第(k)段，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及
- (v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予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修改，除(i)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修訂；(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iii)改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員在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均須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改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

行使。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包括第2.17條)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r)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資料。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或視為已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之任何盈利、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同發生之任何交易、事宜、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而須承擔之稅項，且不論該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支出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的調查、評稅、抗辯任何申索；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申索的結算；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而牽涉的任何法律訴訟，當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或
 - (iv) 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並於任何時間應要求就本集團因其未解決訴訟、申索及違規事宜(於上市日期前存續)(不論該違規有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申索或處罰，對其作出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在以下情況，彌償人將不會就稅項負責：

- (a) 該等稅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該等稅項乃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的任何法律變動、追溯效力生效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乃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附帶追溯效力)(惟施加或上調香港利得稅率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當前或任何先前財政期間公司溢利的任何稅率)；
- (c) 該等稅項乃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履行，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毋須就履行該稅項而對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d) 在上文(a)分段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乃確立為超額撥備或盈餘儲備。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之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2. 股東名冊及股東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為合資格證券。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交易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除外)之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本公司無需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徵收的或該地的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之所有條文。英屬維爾京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其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及「業務—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上市相關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

5.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的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一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6. 開辦開支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之開辦開支約為43,797港元。

7. 發起人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之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公司合規顧問陳聰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Ipsos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各段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